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07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6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李主任委員鴻源 蕭副主任委員家淇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 陳志賢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806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四小段 205-6 地號等 58 筆土地風景區、行政區、道路用地為文化特定 專用區(經國七海文化園區)及行政區主要計畫案」。

第 2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岡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再提會討論案」。

第 3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運動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修正市地重劃事業計畫-省道以東部分)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第 4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保 護區、綠地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新店安坑一號道路 安和支線工程)案」。

第 5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 為住宅區、商業區、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廣場 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再提會討論案」。

- 第 6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萬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第 7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大園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工 業區及河川區)案₁。
- 第 8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原 供議會使用】為住宅區、廣場用地及停車場用地)案」。
- 第 9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南庄都市計畫(中華郵政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10 案: 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三灣都市計畫(中華郵政專案通 盤檢討)案」。
- 第 11 案: 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造橋都市計畫(中華郵政專案通 盤檢討)案」。
- 第 12 案: 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中華郵政專 案通盤檢討)案」。
- 第 13 案:連江縣政府函為「變更連江縣(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 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四階段)」。
- 第 14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擬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案」。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四小段 205-6 地號等 58 筆土地風景區、行政區、道路用地為 文化特定專用區(經國七海文化園區)及行政區主要 計畫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委會 102 年 3 月 28 日第 643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 102 年 6 月 7 日府都規字第 102337310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
 - 一、本案市定古蹟「七海寓所」保存範圍,業經臺北市政府於101年2月1日公告,請將該保存範圍示意圖,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本案實施進度與經費之具體內容,以及變更後主要計 畫示意圖等,請於計畫書補充修正。
 - 三、本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部分,請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

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 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 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 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四、為避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應俟臺北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請本部核定。

第 2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岡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變更岡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經本會101 年10月30日第791會審議完竣,第791次會決議略以「…本 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內容不一 致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 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本變更 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 議;否則再提會討論。」
-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依上開本會第791次會決議,自民國102 年3月1日起補辦公開展覽30天,並於102年3月21日假高雄 市岡山區公所舉辦說明會完竣,由於公開展覽期間高雄市 政府接獲8件陳情意見,經該府以102年5月9日高市府都發 規字第10231838300號函送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及公民或 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等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如附表本會決議欄。

【附表】

1. 補辦公開展覽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再人 1	陳寶娟	宅區內之 道路用地 (四米人	都市道路之計畫,其 他現況只有土地沒 有建築物。 2. 現道路不開闢了而 要求要與其他土地 所有權人負擔相同	建議回饋金取消或減免。		照 高 雄 市 政 府 研析意見,未便 採納。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再 2 人 案	黄俊		1. 平安市場周邊道路,容納1台車。 2. 市場人生活於明之之,市場人生活於明,不符以益。 2. 台車,不符效益。	建案 變用市議、更地場際安停保用。	建理用 (研析意見,本案 維持原制 場用地)。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再 3 案		「市一一 一」用地(平 空市場)	1. 因內地白在已停場場本家驗問級策地等時期值市得得有的學問人,們不可以對於一個的學問,們不可以對於一個的學問,們不可以對於一個的學問,不可以對於一個的學問,不可以對於一個的學問,不可以對於一個的學問,不可以對於一個的學問,不可以對於一個的學問,不可以對於一個的學問,不可以可以不可以可以不可以不可以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平為學更 市場 與 用 內 與 用 內 與 用 內 與 用 內 與 用 及 不 店 明 及 不 后 到 不 同 可 致 不 同 可 致 不 同 更 地 , 、 戶	併再人2案討論。	併編號再人2案。
再4	劉榮彪	計畫範圍區西路東內路人	1.100 1.100	1. 後西入計道後街後消地協路本畫路協134段路6個人對道後134段路份甲段都計地大巷,中。橋納市畫。勇以取綠	非屬本案再公展變更 計畫內容之範圍,建議 不予討論。	照高雄市政府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再 5	岡安場會黃山平自 山平自 七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1.	建案 變 用 市 議 平 為 , , , , , , , , , , , , , , , , , ,		併編號再人2案。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再 6	張晉源 慶等	「用「地路側用 文地機、用「地 小東四北地十 四側」側及二 」之用道南 」	1. 都然此未動大況位空無能需請諸需19委條縣案適神事不均如顯活之現空個區可之 組際第畫10原31為精。專不均如顯活之現空個區可之 組際第畫10原31為精。專不均如顯活之現空個區可之 組際第畫10原31為精。	建開路「地區將、地子灣」,以上一個四個個人的人。	建理理 1. 之約交 10 2 32030800 1 449 其 10 2 5 2030800 1 2 用成 3 449 其 1	未便採納(即維持本會第791次會決議)。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再7	余雅成	「地之用 停西「地 一南五 用側」	1. 人名 27375 在劃入 275 在 275	建議。	建理用陳 為	畫道請於施盤入訂則益。 ()) ()) ()) ()) ()) ()) ()) ()) ()) ()) () ()) () () ()) (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再8	周夢綺	「用之用側地文地质地道小東四人與四人與四人與 」則 」 北 用	種商業區、916 地號 變為機關用地、923 地 號 變 為 道 路 用	變商一區帶容第區商除之二為商除之	惟本案經內政部 都委會第791次決 議,基於商業區整	從絕點再人6安。

2.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 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1	財有南(102.5)國署	計北書灣	地重劃之費用。 2. 故嗣後如以市地重 劃方式完成附帶條 件,地主尚需負擔重 劃費用,實有重複負	建重理變區擔發採劃土公理議劃,更回,方市,地平。以方並使固否式市而交方市式免用饋則不地宜換式地辨徵分負開宜重採等辦	參理1.	為別(第一次) (第一次) (4) (4) (4) (5) (6) (7) (7) (7) (7) (7) (7) (7) (7) (7) (7

第 3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運動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修正市地重劃事業計畫-省道以東部分)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7 月 3 日第 146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宜蘭縣政府 97 年 11 月 3 日府建城字第 0970162270 號暨 97 年 12 月 4 日府建城字第 0970145907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賴委員美蓉、張前委員金鶚、 顏前委員秀吉、王前委員秀娟及羅前委員光宗等 5 位 委員組成專案小組,並由賴委員美蓉擔任召集人,於 98 年 2 月 4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惟本案屬變更細部 計畫(修正市地重劃事業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 因變更面積及使用分區性質差異過大,恐影響原規劃 意旨,為因應內政部訂定「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審議原 則」第 4 點「擬定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應 以非變更原主要計畫無以配合實際地形或現況,且為 局部性修正,並不影響原規劃意旨者為限。」之規定, 經先提本會 98 年 2 月 24 日 701 次會議報告決定:「洽 悉,並由本會專案小組繼續聽取縣政府簡報研提具體 初步建議意見。」

七、案經專案小組於99年1月5日召開第2次會議聽取該

府簡報完竣,並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本署並於99年1月25日營授辦審字第0993580045號函請依上開意見辦理,俾便繼續審議,惟該府至今尚未函覆,為避免延宕審議流程,經本署102年5月8日營授辦審字第1023580354號函催請儘速辦理,該府於102年5月24日府建城字第1020072577號函復稱:「…請貴署同意撤回本案。」,爰提會討論。

決 議:同意宜蘭縣政府 102 年 5 月 24 日府建城字第 1020072577 號函意見撤回本案 (即維持原計畫)。 第 4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保 護區、綠地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新店安坑一號道路 安和支線工程)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2年5月9日第32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102年6月13日北府城審字第1022015635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書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討論。
 - 一、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 2,同意新北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增加用地取得方式增列但書:「惟如土地所有權人願意先行提供土地供安坑一號道路安和支線使用,則得併入鄰近農業區辦理整體開發。」。
 - 二、本案係配合新店安坑一號道路安和支線工程之變 更,故請將相關周邊道路系統之位置、範圍及周邊

發展現況詳予補充,納入計畫書,以資明確。

三、有關實施進度及經費乙節,請分別詳列公、私有土地之面積、取得方式及經費,以資明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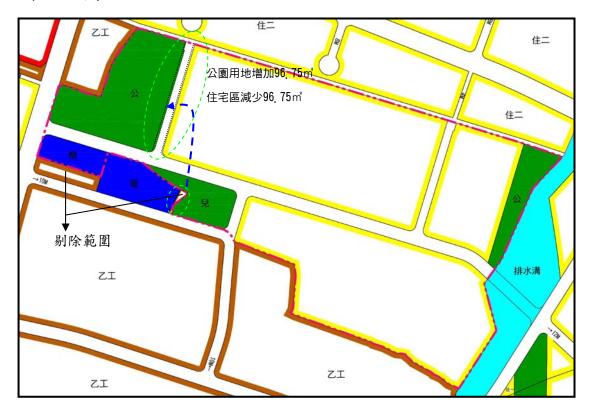
第 5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 區為住宅區、商業區、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 廣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 102 年 5 月 29 日北府城審字第 1021927618 號函辦理。
- 二、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商業區、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廣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案,前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6 月 14 日第 757 次會審議完竣,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第六點規定,申請人於主要計畫核定前,應檢附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使用變更同意書或同意開發證明文件納入計畫書,惟申請人雖經多次協商至今仍有部分土地未取得該項同意書,現為加速開發建設,以促進都市土地有效利用,故調整本案變更範圍,並經新北市政府以上開號函送相關變更計畫書、圖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變更計畫範圍及變更計畫內容部分,准照新北市政府 102 年 5 月 29 日北府城審字第 1021927618 號函送資料通過(如附圖),並退請該府併同本會第 757 次會議決議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將本案未能取得使用變更同意書或同意開發 證明文件之土地位置、面積(佔開發總面積比例)及其緣由,於計畫書中補充敘明。

- 二、本案調整變更範圍後,對其整體規劃構想,及公 共設施劃設之完整性是否產生影響,請妥為研析 後,納入計畫書補充敘明。
- 三、為確保都市土地之有效利用,請將此次劃出變更 範圍土地之規劃構想,補充納入計畫書。

附 圖:



附 表:計畫面積表

項目			面積(m2)	比例
	住宅區	所有權人取回	53847. 7	63. 03%
土地使用分區	任七四	捐贈部份	8213. 83	9. 61%
	小計		63092. 23	72. 64%
	公園用地		11357. 99	13. 29%
	機關用地		1611. 67	1.89%
公共設施用地	兒童遊樂	場用地	2475. 29	2. 90%
	道路用地		7926. 31	9. 28%
	小計		23371. 27	27. 36%
合計			85432. 79	100.00%

第 6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萬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前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9年11月11日第405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101年5月29日 北府城都字第1011815232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三、變更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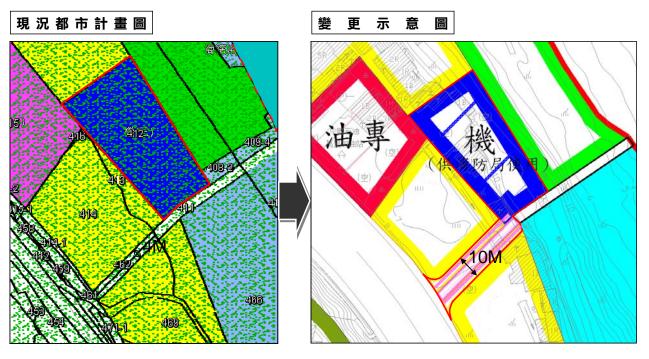
六、 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劉前委員小蘭、彭委員光輝、 郭委員瓊瑩、邱委員英浩、林委員志明等 5 人組成專 案小組,並由劉前委員小蘭擔任召集人,分別於 101 年 8 月 10 日、102 年 1 月 11 日、102 年 4 月 12 日及 102 年 5 月 10 日召開 4 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 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新北市政府 102 年 6 月 11 日北 府城都字第 1022017919 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等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如附錄)及新北市政府上開號函送之計畫內容 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 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 13: 參採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為利消防救災車輛之進出,同意於機關用地

西南側劃設10米寬之道路用地(如附圖)。

附圖: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13變更位置示意圖



編號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機關用地(部分機三)	
	(供港務局信號台使用)	
	(0.155)	機關用地(機三)
	機關用地(部分機三)	(供消防局使用)
13	(供港務局信號台使用)	(0.155)
	(0.001)	道路用地
	人行步道用地	(0.046)
	(0.018)	
	住宅區(0.026)	

二、專案小組後逾期陳情意見部分:如附表。

附表:專案小組後逾期陳情意見綜理表

	•		对你用心心冰空 衣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陳18	都 字 第 1001770 42號函	段 1255 地 里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1255號局院 是國國 遇 且公住可如盤年應64 第 5 5 號 局 經 設 時 , 到 所 宅 行 此 的 的 的 说 為 新 科 規 明 与 目 現 出 所 宅 行 此 的 的 的 人 的 是 的 的 是 多 的 , 於 全 劃 與 并 期 的 民 36 年 了 位 遭 規 , 政 已 實 , 政 是 的 赛 一 的 , 於 全 劃 與 行 了 是 促 被 預 政 志 部 範 百 計 並 鄉 是 之 其 通 6 在 连		照新見。 市
			經濟效益,增加國家的		
逾人	蓟 R		經濟活動,促進發展。		即立上士七六
			本陳情案長期列為保護區,當初因該地有駐		照新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欽祥、余 志韋等3	4.5.6.10.	軍,且無道路可行,現已完成實 散柏油道	併逾人陳 14, 業經 99 年	(即未便採納)
	人	20、24、26、 29地號等14	路,鄰近同等條件土地 均已解除保護區之限 制,請 鈞府秉持地方 建設期土地有效利用	11月11日改制前量北縣 都市計畫委員會第405次 會會議決議不予採納,建 請仍依上開決議辦理。	
			之原則,准予變更為主 宅區或風景遊戲區,以 利地盡其用。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101 年 8 月 10 日、102 年 1 月 11 日、102 年 4 月 12 日及 102 年 5 月 10 日共召開 4 次會議)

查「萬里都市計畫」自民國 64 年 1 月發布實施迄今,分別於 71 年 8 月 31 日辦理第 1 次通盤檢討、74 年 7 月 16 日發布公共設施通盤檢討案及民國 78 年 7 月 13 日發布第 2 次通盤檢討,計畫面積原為 495.84 公頃,此次配合計畫圖重製將面積調整為 507.99公頃,現行都市計畫年期至民國 85 年,計畫人口為 11,000 人,居住密度約每公頃 300 人。本次檢討為配合地方實際發展需要及將現有都市計畫圖比例尺三千分之一,經重新測繪比例尺為一千分之一地形圖,並進行原有計畫之重製展繪及通盤檢討作業,核屬需要。本案建議請新北市政府依下列各點重新修正計畫書、圖,及以對照表方式詳為補充資料後,提請大會討論。

一、 上位計畫及相關計畫:

- (一)請市政府詳為說明本計畫區上位計畫發展構想及區域機能方針,及其相關重大建設等,以為本計畫區之指導原則。
- (二)請補充說明第二核能發電廠對本計畫區發展之影響? 台電公司所提供之回饋金是否得充分運用於地區發 展、公共設施開闢等;另臺北科技大學至本計畫區設 置分校之相關進度?是否擬具相關興建計畫?及學校 興建完成後對本計畫區發展之影響等,納入計畫書中 敘明。
- 二、基本調查分析:請市政府補充提供計畫區之自然及人文景觀 資源、更新人口規模資料、及補充人口密度分布、建物密度 分布、產業結構及發展、土地利用、公共設施容受力、住宅 供需、交通運輸等發展現況基本調查資料並詳為推計,以為 本次發展預測與檢討分析之依據;另請補充分析本地區產業 結構與遊憩區開發等所帶來之觀光遊憩人口,及其影響與因

應對策,納入計畫書敘明。

三、人口組成部分:

- (一)計畫人口:考量公共設施用地需求與計畫人口息息相關,本案目前計畫人口訂為 11,000 人,查本計畫區現有人口為 11,237 人,經本次通盤檢討後之計畫人口修正為 11,000 人,請補充說明兩者是否互相衝突,與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之總人口分派是否有競合之處,請市政府重新檢討計畫人口之合理性,並審慎核算本案公共設施用地需求,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請將本地區產業結構、溫泉區開發及因鄰近野柳地質公園所帶來之觀光遊憩人口一併納入考量,並就觀光遊憩人口對計畫區現有交通之衝擊、公共設施需求及停車空間需求等項目,詳為補充說明及提出因應對策,納入計畫書敘明。

四、 整體發展構想:

- (一)請市政府詳為補充本都市計畫應與區域計畫(草案)配合之內容、濱海地區部分鄉鎮發展定位及願景、北海岸風景區、金山及萬里新開闢之溫泉區等計畫內容、發展構想及願景等,以作為本計畫未來發展之引導。
- (二)本計畫區緊鄰北海岸風景區、野柳風景區等地區,擁有豐富觀光及自然資源等,故請配合本計畫區自然環境及人文資源條件、地方特色、土地使用機能及觀光產業發展等,研擬本計畫之願景及未來發展構想,以作為本計畫區未來發展之引導。
- (三)請重新檢視本計畫區第一鄰里單元之發展定位,應將觀 光構想納入相關計畫,希冀本區所提出之個案變更能充 分發揮通盤檢討之作用及必要性;另本區觀光資源及景 點豐盛,如:翡翠灣、野柳及龜吼漁港等,請補充說明

如何有效串聯本計畫區之觀光景點,及結合目前新開闢之觀光景點-溫泉區,建議市政府妥善規劃及提出想法,期能吸引過境遊客留於當地住宿,對當地發展有助益。

五、都市計畫圖重製部分:本次通盤檢討用途係採新測繪地形圖,其比例尺與原核定圖不同,且依計畫書內重製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顯示,重製後面積增加12.15公頃,除請市政府妥為製作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討綜理表,將新舊地形圖比例尺及疑義問題之處理情形暨轉繪會議結論納入綜理表內外,並應於適當章節詳為敘明其增減原因、是否影響民眾權益及相關因應處理對策,以利查考;另如有涉及分區調整者,應補充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提請大會討論。

六、公共設施部分:

本案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規定標準及計畫人口 11,000 人核算:

- (一)本計畫區經檢討後,劃設之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等 5 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為 5.44 公頃,僅佔全部計畫面積 1.06%,遠低於「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不得少於 10%之規定,請市政府妥為調整補充或研提因應策略。
- (二)文中小用地不足部分,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9 條相關規定重新檢討,提供詳細資料,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七、交通運輸計畫:

(一)請針對本計畫區地區道路系統、聯外路網、停車需求 及大眾運輸等課題,補充檢討分析,並研提解決對策; 另為了解本區道路系統等級及週邊整體道路銜接情 形,請補充劃設交通路網結構圖,並於圖中標示各計 畫道路之路名、寬度及相關聯外道路欲通往地區地名,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考量觀光與交通為密切發展且一體兩面之事,請補充 說明本次通盤檢討是否針對聯外道路進行檢討,及針 對替代道路或聯外道路通過市區部分,是否進行拓寬 或有其他改善交通壅塞的方式、台二線區內-停車、區 外-對外聯絡等提出改善構想,並就本區交通易壅塞路 段(如台 2 線等)提出短、中、長期解決對策及建議 方案,另請加強本計畫區觀光、交通之規劃構想及提 供相關計畫等,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三)考量本區觀光資源及景點豐富,假日觀光人潮眾多, 為利瞭解本計畫區龜吼漁港與野柳交通壅塞問題及使 用現況等,請就本區目前道路系統、公車系統、停車 供需(含尖、離峰交通量)、大客車行駛動線及停車、 人行步道、自行車道系統、接駁系統、行人徒步區劃 設必要性,以及與北海岸風景區之觀光、交通串聯等 項目,詳為補充說明。

八、都市防災:

- (一)請針對萬里環境地質、地方特性並依據地區生活圈人口密度、發展現況等分布情形,參考環境地質資料,依據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形,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進行規劃及檢討,必要時得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補充規劃並納入計畫書內作為執行之依據。
- (二)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請補充分析可能淹水及土石流發生區域、海平面高度及計畫區地面高程,檢討區域及社區排水,重新檢視雨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及研

提因應措施等資料,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三) 防災計畫:請就第二核能發電廠防救災路線、避難場 所設施、防災應變措施等事項詳為補充說明。
- 九、事業及財務計畫:本計畫區尚未開闢之市場、鄰里公園兼兒 童遊樂場等公共設施用地,建請研擬加速取得及開闢公共設 施用地等相關策略。
- 十、生態都市發展策略:面臨全球能源危機及溫室氣體效應等議 題,都市應朝向生態、永續、節能等方向規劃,請依「都市 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補充研提生態都 市發展策略(包括自然及景觀資源之生態發展、公共設施及 開放空間之綠色網絡、大眾運輸導向及綠色運輸之都市發展 模式、資源再利用土地使用發展、…等),以作為後續都市規 劃與管理之指導原則。
- 十一、都市衛生:本計畫並未規劃環保設施用地,為確保都市體 質及居住環境衛生,請市政府將目前垃圾處理方式及雨污 水下水道規劃方式於計畫書中敘明,以為公共服務基礎設 施之參據。

十二、其他及應補充事項:

- (一)為加強落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8 條 「計畫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 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廢。」規定,請市政府於計畫 書內適當章節,妥與載明既成道路之檢討是否納入都 市計畫道路系統,並對擬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部分 提出土地取得方式及相關解決對策、配套措施之處理 原則,以踐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00、513 號解 釋文,並符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旨意。
- (二)本案「河川區」應由新北市政府函請水利主管機關依 大法官會議第326號解釋文與經濟部、內政部92年12

月 26 日經水字第 09202616140 號及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會銜函送之「有關河川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妥為認定,並將相關公文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 (三)本案都市計畫圖業重新製作完成並為本次通盤檢討作業之基本圖,本案核定後應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7條規定,將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除。
- (四)如有涉及回饋部分,應由市政府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內,再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 (五)本案計畫書圖較為簡陋且相關基礎資料不夠充足,亦 無法從所附計畫圖中了解第一單元與第二單元之相對 關係,除請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之規定確實 製作外,並請重新檢視本案計畫書內容並作適度修正 與補充。

十三、後續應辦事項:

- (一)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不一致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或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否則再提會討論。
- (二)新北市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報由內政部核 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十四、變更內容綜理表:詳表一。

十五、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表二。

(一)市政府於會中提供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與報部審 議計畫書所附內容不同,請檢附管制要點修正前後對 照表,以資判讀。

- (二) 變更理由中「配合」乙詞修正為「參採」,以資明確。
- (三) 各要點條文內容及變更內容提及「本府」、「本市」及 「新北市」等,請統一名稱,以利閱讀。
- (四) 另要點條文內容提及數字部分,請將國字修正為阿拉伯數字。

附表一「變更萬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		1 日 三 ()		·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內容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1	計畫年期	民國 85 年	民國 110 年	原計畫年期已屆滿,故配合北部	照市政府核議意見
				區域計畫之計畫目標年調整計畫	通過。
				年期至民國 110 年。	
2	都市計畫	比例尺	比 例 尺	原計畫地形圖比例尺三千分之	照市政府核議意見
	邑	1/3000	1/1000	一,由於計畫圖使用多年而破	通過。
				損、且地形地物隨都市發展多有	
				變遷,遂常發生執行困擾。為提	
				升計畫圖精度,特予辦理都市計	
				畫圖重製,即將現行比例尺	
				1/3000 都市計畫圖之計畫線展	
				繪於新測之比例尺 1/1000 地形	
				測量圖之計畫圖重製作業。	
3			507.99 公頃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重新丈量都	
	圖重製前			市計畫區總面積。	補充敘明本次通檢
	後調整計				重製變更之原則及
	畫範圍總				納入非都市土地之
	面積				緣由,納入計畫書中
					敘明
4	都市計畫	詳表九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重新丈量各	併綜合意見五。
	圖重製前			使用分區(用地)面積;詳表九	
	後調整各			變更萬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	
	土地使用			檢討)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分區及公				
	共設施用				
	地面積				

編		變更	2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i>511</i> 15		(公頃)	(公頃)		初少廷硪总允
5	第一鄰里	行水區	河川區	依「全國水利會議」結論,本次	除照市政府核議意
	單元南側	(15.15)	(15.15)	檢討予以調整部分行水區為河川	見通過外,有關河川
	瑪鍊溪及			區,統一分區名稱以利管理。	區之認定併綜合意
	第二鄰里				見十二之 (二)。
	單元中央				
	員潭溪				
6	第一鄰里	機關用地	電信專用區	1. 配合重製展繪疑義會議之建議	不予討論。本案已另
	單元南側	(機九)	(0.21)	辨理。	循個案變更程序辦
	(文小一	(0.21)		2.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為中華電信	理完竣並經市政府
	西側之機			所有,且現況業已開闢。	於 99.4.29 公告實施
	九)			3. 依現況發展及因應事業單位民	在案,建議删除。
				營化,予以變更為電信專用	
				區,並配合增訂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要點,依「都市計畫法臺	
				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條之一	
				第一項第1至第4款規定使用。	
7	第一鄰里	住宅區	自來水事業	1. 變更範圍土地除自來水公司所	照市政府核議意見
	單元南側	(0.08)	專 用 區	有,餘已設定予自來水公司,	通過。
	(文高一	保護區	(0.24)	且現況已開闢供淨水廠使用。	
	北側)	(0.16)	附帶條件:自	2. 配合現況發展並因應事業單位	
			來水公司需	民營化趨勢,予以變更為自來	
			取得原住宅	水事業專用區以符實際需要。	
			區土地所有		
			權人同意書		

1.6		變更內容			上入韦虎!仁
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號		(公頃)	(公頃)		初步建議意見
8	第一鄰里	道路用地	住宅區	1. 配合重製展繪疑義會議之建議	参採市政府列席代
	單元南側	(0.07)	(0.07)	辨理。	表說明,變更道路用
	(海水浴	海水浴場用		2. 變更範圍為市有土地。	地為住宅區部分維
	場西側)	地		3. 因民國 81 年發布實施之西濱	持原計畫,並將海水
		(0.0016)		公路專案變更,現況多已興闢	浴場用地部分變更
				完成,惟其造成原計畫道路系	為道路用地。
				統不完整及部分海水浴場畸零	
				不整,故除保留部分原供居民	
				使用之步道外,將部分不完整	
				且不符實際需要之道路及海水	
				浴場併鄰近分區調整為住宅	
				品 。	
9	第一鄰里	住宅區	道路用地	1. 配合重製展繪疑義會議之建議	照市政府核議意見
	單元南側	(0.04)	(0.04)	辨理。	通過。
	(1、2 號道			2. 因應行車動線,於聯外道路交	
	路交會處			會處配合現況已開闢範圍變	
	北側)			更,以符實際需要,並利行車	
				安全。	
10	第一鄰里	農業區	河川區	變更範圍南側帶狀緊鄰瑪鋉溪部	維持原計畫。
	單元南側	(0.31)	(0.31)	分,配合未來河川治理計畫需	
	(1 號道路			求,併鄰近分區變更為河川區。	
	與2號道路				
	交會處西				
	南側)				
11	第一鄰里	機關用地	電力事業專	 1.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為台灣電力	照市政府核議意見
	單元南側	(0.12)	用區	公司所有,且現況業已開闢。	通過。
	(海水浴		(0.12)	2. 配合現況發展並因應事業單位	
	場西側之			民營化,予以變更為電力事業	
	機十一)			專用區以符實際需要。	
12	第一鄰里	加油站用地	加油站車用	配合現況發展並因應事業單位民	照市政府核議意見
	第一年		-	營化趨勢,予以變更為加油站專	
	(海水浴	(0.10)			使用。
	場北側之		(0.10)		
	油一)				
	/ · · /				

14		變更內容			1 4 5 6 7 7
編	位置	T 11 抽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號		. , -	(公頃)		初步建議意見
13	第一鄰里	機關用地	公園及兒童	1. 變更範圍(機三)為市有土地,	参採市政府列席代
	單元南側	(機三)	遊樂場用地	現況未開闢供港務局信號台使	表說明,本案同意變
	(海水浴	(供港務局	(0.16)	用,且港務局未提出具體使用	更為提供新北市政
	場北側之	信號台使	(公兒三)	計畫,故調整供活動中心使	府消防隊使用,另有
	機三)	用)		用,以符地方需求。	關基地面前道路取
		(0.16)		2. 惟港務局已表示無使用需求,	得相關問題,提請大
				考量龜吼里已有活動中心位於	會說明。
				濱海遊樂區細部計畫範圍內,	
				爰調整為公園及兒童遊樂場用	
				地。	
14	第一鄰里	露營區	保護區	民國 85 年發布實施之西濱公路	照市政府核議意見
	單元北側	(0.01)	(0.01)	專案變更,將部分露營區變更為	通過。
	(社教用			道路,惟其造成露營區西南側部	
	地南側)			分畸零不整,故將露營區西南側	
				部分併鄰近分區變更為保護區。	
15	第一鄰里	綠地用地	道路用地	1. 區公所業經所有權人同意另擇	除照市政府核議意
	單元北側	(0.07)	(1.13)	路線開闢約10公尺寬道路,替	見通過外,另機關用
	(廣停二		住宅區	代原龜吼漁港通往野柳之6公	
			(0.0024)	尺寬步道,以符合現況及未來	
			保護區		明無須回饋之理
		(部分機	(0.58)	2. 本次檢討整合新舊路線及鄰近	
		四)		分區,調整部分住宅區、保護	中。
		(0.04)		區、濱海遊樂區、綠地、機關、	
		遊艇碼頭用		遊艇碼頭為 10 公尺寬計畫道	
		地		路,並將因坡度陡峭不易開闢	
		(0.09)		之原計畫6公尺寬計畫道調整	
		保護區		為保護區。	
		(0.84)			
		濱海遊樂區			
		(0.01)			
		機關用地			
		(部分機			
		四)			
		(0.0024)			
		道路用地			

46		變更	內容		上入市安儿加
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號		(公頃)	(公頃)		初步建議意見
		(0.58)			
16	第一鄰里	住宅區	港埠專用區	1. 港埠用地修正為港埠專用區。	除照市政府核議意
	單元北側	(0.13)	(1.38)	2. 依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建議調整	見通過外,另機關用
	(廣停二	機關用地		修正土管第14 點為:「港埠專	地變更為港埠專用
	東側)	(0.06)		用區供船泊停泊及相關漁業設	區部分,參採市政府
		(部分機		施使用。岸上設施除碼頭外,	列席代表說明,將本
		四)		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70%,容積	案變更回饋比例訂
		綠地用地		率不得大於 210%」。	為 30%。
		(0.45)			
		道路用地			
		(0.01)			
		遊艇碼頭用			
		地			
		(0.02)			
		保護區			
		(0.71)			
17	第一鄰里	機關用地	商業區(附)	1.機關用地(機五)原為軍事用	1. 除照市政府核議
	單元北側	(供軍事使	(0.13)	地,惟現況並未開闢,並已於	意見通過外,附
	(廣停二	用)	附帶條件:	東北側之保護區興建營區,且	带條件需載明本
	東北側之	(0.13)	附带條件及	用地單位並無提出具體使用計	案未來開發時,
	機五)		操作模式比	畫。	需提供 45%公共
			照工業區變	2. 配合北觀處北海岸觀光策略總	設施。
			更方式辨	體規劃,考量未來可能產生商	2. 另考量本案變更
			理,並於報內	業活動行為,爰變更「機五」	位置緊鄰公兒用
			政部核定前	機關用地為商業區,並依新北	地,為利公兒用
			完成簽訂捐	市變更案通案處理原則,以附	地使用之延續性
			贈協議書。另	帶條件辦理。	及便利性,建議
			外,若所捐贈		未來開發時應將
			土地改以代		鄰近公兒用地及
			金折算時,應		道路用地一併納
			以捐贈土地		入規劃。
			面積乘上變		
			更為商業區		
			後第一次公		

,,		變更內容			1 4 + + + ,
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號		·	(公頃)		初步建議意見
			告現值加百		
			分之四十折		
			算捐獻。		
18	第一鄰里	遊艇碼頭用	鄰里公園兼	原計畫遊艇碼頭位置並未緊鄰現	照市政府核議意見
	單元北側	地	兒童遊樂場	有港區,故將現有道路西側且現	通過。
	(機五東	(0.12)	用地	況已由區公所興闢作為公園使用	
	北側)		(公兒四)	之遊艇碼頭變更為公園兼兒童遊	
			(0.12)	樂場用地,以補兒童遊樂場用地	
				不足,並符合現況發展需求。	
19	第二鄰里	機關用地	停車場用地	變更範圍(機六)現況並未開闢	照市政府核議意見
	單元東南	(0.13)	(停四)	供軍事單位使用,且無提出具體	通過。
	側(市三東		(0.13)	使用計畫,故變更為停車場用	
	側之機六)			地,以符實際需求。	
20	第二鄰里	機關用地	野營區	1. 配合重製展繪疑義會議之建議	1. 為利公園使用之
	單元東南	(0.91)	(0.08)	辦理,調整部分機七用地為野	便利性,建議於
	側(市三西		公園用地	營區。	公園內劃設囊底
	北側之機		(0.83)	2. 機七用地原供台汽材料庫使	路。
	七)		(公二)	用,惟現況已廢棄,且用地單	2. 另有關變更為野
				位並無提出具體使用計畫。	營區部分,參採
				3. 土地權屬皆為國有,且原計畫	市政府列席代表
				第二鄰里單元並無規劃公園用	說明,同意變更
				地,故變更為公園用地以補本	為公園用地。
				計畫區公園用地之不足。	
21	第二鄰里	加油站用地	加油站專用	變更範圍(油二)現況未開闢使	照市政府核議意見
	單元中央	(0.22)	品	用,為保留未來使用之需求,維	通過,惟不得作商業
	(廣停三		(0.22)	持加油站使用,變更為加油站專	使用。
	東南側之			用區。	
	油二)				
22	第二鄰里	保護區	機關用地	變更範圍為市有土地,現況已興	参採市政府列席代
	單元北側	(6.26)	(機十三)	闢供軍事情報局萬里營區使用,	表說明,因原分區並
	(乙種工		(供軍事使	故配合現況發展及整合變更後造	未影響需地機關之
	業區東北		用)	成畸零之市有土地予以配合調整	使用,故維持原計
	側)		(6.26)	為機關,以符實際需求。	圭 。

46		變更	內容		上入市农工品
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號		(公頃)	(公頃)		初步建議意見
23	第一鄰里	行水區	港埠專用區	1. 本案依市府公告萬里漁港區域	照市政府核議意見
	單元東南	(2.42)	(2.63)	劃定範圍,調整部分行水區及	通過。
	側(西濱公	農業區		農業區為港埠專用區。	
	路北側)	(0.21)		2. 依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建議調整	
				修正土管第14 點為:「港埠專	
				用區供船泊停泊及相關漁業設	
				施使用。岸上設施除碼頭外,	
				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70%,容積	
				率不得大於 210%」。	
24	第一鄰里		道路用地	配合市府召開重製展繪疑義會議	照市政府核議意見
	單元北側	(0.03)	(0.03)	之建議,將重製後原計畫不合理	通過。
	1號道路			處,納入檢討變更。	
25	第一鄰里	道路用地	停車場用地	1. 配合市府召開重製展繪疑義會	照市政府核議意見
	單元東南	(0.02)	(0.02)	議之建議,將重製後原計畫不	通過。
	側 (1、3		(併入停一)	合理處,納入檢討變更。	
	號道路叉			2. 變更廣停(一)(二)(三)為停車	
	口)			場用地,以利依「都市計畫公	
				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	
				規定興闢。	
26	第一鄰里	道路用地	住宅區	配合市府召開重製展繪疑義會議	照市政府核議意見
	單元東南		(0.02)	之建議,將重製後原計畫不合理	
	側 (1、3			處,納入檢討變更。	情形於變更理由補
	號道路叉				充說明。
	口)				
27	第一鄰里	道路用地	住宅區	1. 配合市府召開重製展繪疑義會	·
	單元東南	(0.01)	(0.01)	議之建議,將重製後原計畫不	議意見通過外,另請
	側(公兒一		道路用地	合理處,納入檢討變更。	補充土地權屬、建造
	東側)	(0.01)	(0.01)	2. 依公所補充說明建築線已指	執照及使用現況等
				定、建築已完成,及重製會議	相關資料。
				決議通過。	
28	第二鄰里		學校用地	配合市府召開重製展繪疑義會議	
	單元南側			之建議,將重製後原計畫不合理	
	·	•	(併入文小	處,納入檢討變更。	學校用地(0.01
	西、東側)	(0.01)	二)		公頃)變更內容
		(部分文小	農業區		維持原計畫。

1.6		變更	门內容		L A 韦 応 l ん
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號		(公頃)	(公頃)		初步建議意見
		二)	(0.01)		2. 其餘照市政府核
					議意見通過。
29	全計畫區	修訂土地使		新增新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	併綜合意見。
		用分區管制		制要點共通性條款;明訂電信專	
		要點		用區、自來水事業專用區、電力	
				事業專用區、加油站專用區及港	
				埠專用區等使用強度等規定,參	
				見表八。	
30	第一鄰里	保護區	機關用地	萬里區公所及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参採市政府列席代
	單元南側	(4.7)	(供消防隊	提出該區有劃設消防隊用地需	表說明,因需地機關
	保護區		使用)	求,提出現址東側部分保護區(瑪	(新北市政府消防
			(4.7)	鍊港小段 269-20 地號)變更為機	局)已另覓新址(詳
				關供消防隊使用),並已取得用地	見變更案 13 案),故
				範圍。	本案維持原計畫。
31	第一鄰里	·	港埠專用區	1. 為龜吼漁港發展及符合使用現	
	單元東南	(4.30)	(4.30)	況,及配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通過。
	側			依漁港法第5條及第6條公告	
	萬里漁港			之萬里漁港區域及漁港計畫。	
				2. 配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公告	
				「萬里漁港範圍」調整。	
				3. 土地權屬為公有土地。	
				4. 依「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	
				大都市計畫執行要點」第六款	
				規定,非都市土地面積10公頃	
				以下者,係由通盤檢討程序辦	
				理。	
				5. 依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建議調整	
				修正土管第14 點為:「港埠專	
				用區供船泊停泊及相關漁業設	
				施使用。岸上設施除碼頭外,	
				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70%,容積	
				率不得大於 210%」。	

編		變更	户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加飞		(公頃)	(公頃)		初少廷硪总允
32	第一鄰里	計畫區外	港埠專用區	1. 為龜吼漁港發展及符合使用現	照市政府核議意見
	單元東北	(1.03)	(1.03)	況,及配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通過。
	側			依漁港法第5條及第6條公告	
	龜吼漁港			之萬里漁港區域及漁港計畫。	
				2. 配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公告	
				「龜吼漁港範圍」調整。	
				3. 土地權屬為公有土地。	
				4. 依「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	
				大都市計畫執行要點」第六款	
				規定,非都市土地面積10公頃	
				以下者,係由通盤檢討程序辦	
				理。	
				5. 依農業局建議調整修正土管第	
				14 點為:「港埠專用區供船泊	
				停泊及相關漁業設施使用。岸	
				上設施除碼頭外,其建蔽率不	
				得大於 70%,容積率不得大於	
				210% _ °	
33	·		停車場用地	將廣場停車場檢討為停車場(免	
				兼廣場),以利多目標使用時,增	通過。
	-	廣場兼停車		加容許使用項目,帶動地方發	
		場用地(二)		展。	
	·	廣場兼停車			
		場用地(三)			
	用地東側				
	第二鄰里				
	單元員潭				
0.4	溪西側	加举巨	A FEI FEI LI	1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众位十八六七六
34	第一鄰里	., ,,	公園用地	1. 妥善運用兼具山海資源及社區	
	單元	(0.56) 伊護原	(0.56)	漁村聚落之優勢,成為北海岸	, , , , , , , , , , , , , , , , , , , ,
	萬里翡翠		公園用地 (0.00)	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野物山原八周都近用邊新花遊山	
	段 296-1 地		(0.09)	柳地質公園鄰近周邊新旅遊地 點。	, , , ,
	號等土地 (社教用	_	公園用地 (1.13)		前無相關使用計
		(1.13)	(1.13)	2. 經交通部觀光局北觀處同意配	
	地東側)		(公三)	合交通部觀光局北觀處野柳地	尔 訂

編		變更	2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5/15		(公頃)	(公頃)		初少廷硪总允
			(附帶條	質公園整體規劃及編列預算事	
			件):本案停	項變更。	
			車場用地申		
			請多目標使		
			用時,依「都		
			市計畫公共		
			設施用地多		
			目標使用辨		
			法」立體停車		
			場規定,提送		
			市都委會大		
			會審議通		
			過,則可不受		
			基地需面臨		
			道路十二公		
			尺以上之限		
			制。		
35	第一鄰里	海水浴場用	海水浴場專	1. 依新北市政府觀光局表示海水	参採市政府列席代
	單元東側	地	用區	浴場相關管制規則已廢止。	表說明,考量分區名
		(4.66)	(4.66)	2. 調整分區名稱為海水浴場專用	稱調整並未影響海
				區,以利後續管理。	水浴場用地之使
					用,故本案建議維持
					原計畫。

附表二 「變更萬里都市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 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對照表 (依據新北市政府於 102 年 5 月 10 日本案第 4 次專 案小組會中所提供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辦理)

从 1.位	曾中所提供之土地使用分區官市		
原條文	新條文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22條規	修改本要點	照市政府核議意見
法第廿二條及同法臺	定訂定之。	訂定依據。	通過。
灣省施行細則第卅一			
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住宅區類分為「住	二、住宅區以建築住宅為主,其建蔽	配合本市都	除變更理由併綜合
二」以供居住使用為	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市計畫(土地	意見十五之(二)修
主,其土地及建築物之	180% •	使用分區管	正外,其餘照市政府
使用不得有礙居住之		制要點專案	核議意見通過。
安全、健康、便利、舒		通盤檢討)案	
適及寧靜,住宅區之建		條文修訂。	
蔽率不得超過60%,容			
積率最大不得超過			
180% °			
三、商業區類分為「商	三、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70%,	配合本市都	除變更理由併綜合
二」係以提供商業服	容積率不得大於300%。	市計畫(土地	意見十五之(二)修
務、消費性活動為主,		使用分區管	正外,其餘照市政府
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		制要點專案	核議意見通過。
用不得妨礙商業之便		通盤檢討)案	
利,商業區內建築物之		條文修訂。	
建蔽率不得大於			
80%,容積率不得大於			
300% °			
	四、工業區以供公害輕微之工廠使用		
	(含乙種、零星工業區),其建築物		
	之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		
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	大於 210%。		核議意見通過。
大於 70%, 容積率不得		通盤檢討)案	
大於 210%。		條文修訂。	
 未規定	五、電信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1.配合 99 年	除删除「依「都市計
	50%, 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依「都		
	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條	_	
	之一第一項第1至第4款規定使用。		— ·
			定使用」等文字及變
		· ·	更理由併綜合意見
		I	十五之 (二) 修正

原條文	新條文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正。	外,其餘依照市政府
		2. 增訂電信	核議意見通過。
		專用區使用	
		規定。	
未規定	六、自來水事業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	增訂自來水	照市政府核議意見
	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 240%。	事業專用區	通過。
		使用規定。	
未規定	七、電力事業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	增訂電力事	照市政府核議意見
	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業專用區使	通過。
		用規定。	
未規定	八、加油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增訂加油站	照市政府核議意見
	40%,容積率不得大於120%。	專用區使用	通過。
		規定。	
未規定	九、港埠專用區供船泊停泊及相關漁	增訂港埠專	照市政府核議意見
	業設施使用。岸上設施除碼頭外,其	用區使用規	通過。
	建蔽率不得大於70%,容積率不得大	定。	
	於 210%。		_
	十、社教用地係作救濟院及其相關設	點次調整。	除刪除「救濟院」等
	施建築使用,建蔽率不得大於50%,		文字外,其餘依照市
· · · · ·	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			
	十一、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併第十三條辦理。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240%。	修訂原條文。	
不得大於 240%,並依			
臺灣省市場建築規格			
有關規定辦理。			
未規定	十二、停車場用地為平面使用其建蔽		
	率不得大於 10%, 其附屬設施容積		
	率不得大於 20%。為立體使用其建	定。	
	蔽率不得大於 80%,容積率不得大		
	於 240%。		

原條文			新條文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蔽			請將第十一條及第
建築物之建蔽率、積率不得大於下		举 及 2 	<u>容積率不</u> 類	建蔽率	容積率	備			用 地 規	十二條條文規定併入本條文一併辦
定:			關用地	(%) 40	(%) 250	註			車場用地	理,其餘依照市政府 核議意見通過。
建			•	60 15	240 30				規定。點次調整。	
被	計	鄰兼	型用地 里公園 里角 里角 遊園 場用地		30			٥.		
機 40 250	0		車場用	10	20					
加油站 40 120		學	文 用地	50	150					
學 國中 50 150	0	校	文 中用地	50	150					
	<u>~ </u>		文 高用地	40	200					
五、露營區內之:	土地,	十四、	露營區)	内之土地	也,以供:	露營	及	1.	修訂原條	考量本條文新訂規
	-									定並無具體增訂理
施為主,其建築物地使用依下列之					\$ <u>`</u> 5% ∘				· 面槓上限 · 規定及新	由,故維持原條文內 灾。
(一)建蔽率不得										· ·
5% 。		四百五	五十平方	公尺。				管	制及訂定	
(二)建築物簷高						層樓	或			
超過一層樓或									() •	
尺,建築總面積不						各境	界	2.	點次調整。	
過一百五十平方 (三)建築物至少		-	-			、竺	珊			
計畫道路境界線		` ′								
二十公尺以上之					-					
(四)本區內得與				_	. •		_			
藏室、管理室、盥	2洗設	不在山	七限。							
施等建築物及爐	灶有	(六)	申請人	應擬具盘	を體開發	計畫	,			
關設施。			付下列文			. •				
		•	青書(含土	上地所有	權證明.	或同	意			
		文件)		ы						
			炎計畫書 L U 技工		争	1 0				
			L保持及 竟地質調			١				
			見心貝丽 竟影響評			音影	墾			
			去有關規			/U 41/	8			

			本會專案小組
原條文	新條文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十五、野營區係供自然原野之活動,		•
	其建築物及土地使用依下列之規定: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 5%。		
定:	(二)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容。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		增使用項目	
	(三)建築物簷高不得超過二層樓或		
(二)建築物簷高不得		申請之規	
	(四)建築物至少需與計畫道路境界		
	線保持二十公尺以上之距離。		
	(五)本區內得設置管理室、野灶、		
	安全、水電及衛生設備、餐飲設施、		
	露營車場等設施,並應自行設置垃圾		
二十公尺以上之距離。	清運及污水處理設施與場所,但經主		
	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濱海遊樂區之土地	十六、濱海遊樂區之土地使用管制另	點次調整。	刪除原條文。
使用管制另依濱海遊	依濱海遊樂區細部計畫內容訂定之。		
樂區細部計畫內容訂			
定之。			
八、海水浴場內之土地	十七、海水浴場用地內之土地以供游	1. 除修正分	併綜合意見十五之
	泳及其附屬設施為主,其建築物及土	-	
	地之使用,依下列之規定:		
地之使用,依下列之規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5%。	外,維持原計	
定:	(二)建築物之簷高除救生眺望設施	畫土管要點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	外,不得超過二層樓或七公尺,建築	規定。	
5% °	總面積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	2. 俟後續北	
(二)建築物之簷高除	(三)本區內得興建管理室、儲藏	海岸整體規	
救生眺望設施外,不得	室、休息室、更衣室、沖洗室、冷熱	劃及106年土	
超過二層樓或七公	飲販賣店、廁所等有關設施。	地租約到期	
尺,建築總面積不得超		後,再整件考	
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		量有無變更	
(三)本區內得興建管		之必要性。	
理室、儲藏室、休息			
室、更衣室、沖洗室、			
冷熱飲販賣店、廁所等			
有關設施。			
未規定	十八、風景區之土地使用管制另依風	新增條文。依	删除本條文。
	景區細部計畫內容訂定之。	前次通盤檢	
		討之附帶條	
		件增訂。	
十二、建築基地內之法	十九、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	1. 配合新北	併綜合意見十五之
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			
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面積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	計畫(土地使	依新條文內容通過。
	木;屬其他建築基地內實設空地,	*	

原條文	新條文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市以上のカレルカルトでは	五四) (吉 広	初步建議意見
	應於扣除依規定無法綠化之面積		
	後,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 木。		
	个。 前項公共設施用地或實設空地,因	案條文檢討	
	則 明公共 政 他 用 地 或 真 政 至 地 , 囚 設 置 無 遮 簷 人 行 道 、 裝 卸 位 、 現 有		
	· 道路及車道,致未達應種植花草樹		
	直略及平通, 致不達應裡值化平衡 木面積者, 得僅於剩餘空地內種植		
	花草樹木,並依建築基地綠化設計		
	技術規範之立體綠化規定,於屋		
	报		
	一		
	應種植花草樹木部分之覆土深度,		
	高木應大於 1.5 公尺,灌木應大於		
	0.6公尺, 地被植物應大於 0.3公		
	- R; 面積 36 平方公尺以上每滿 36		
	平方公尺應再種植喬木1棵,其樹		
	冠底離地淨高應達 2.5 公尺以上、		
	樹穴直徑不得小於 1.5 公尺、穴深		
	不得小於 1.5 公尺;但經新北市都		
	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另有決議者,得		
	依決議辦理。		
	依前項規定應種植花草樹木部		
	分,其下方之任何形式人工構造物		
	不得大於百分之二十。		
十三、凡建築基地為完	二十、為鼓勵設置公共開放空間及公	1. 配合新北	併綜合意見十五之
整之街廓或符合下列		· ·	
各款規定,並依規定設			依新條文內容通過。
	(一)商業區之建築基地提供開放空		
依第十四點規定增加			
興建樓地板面積。	築技術規則第十五章「實施都		
(一)基地有一面臨接			
寬度在 8 公尺以上之	1 1 = 1 = - 1 =		
道路,其臨接長度在		2. 點次調整。	
25 公尺以上或達周界	1. 開放空間不得與相關規定應		
總長度五分之一以上	開放供公眾使用面積重複計		
者。	算。		
(二)基地面積在商業	2. 開放空間面積之有效面積計		
區為 1,000 平方公尺	算如下:		
以上,在住宅區及機關	若 B+C+D=A,則以 B 計算之有		
用地為 1,500 平方公	效面積乘以2/3。		
尺以上者。	若 B+C+D>A,則超出 A 面積計		
	算之有效面積(即		

原條文	新條文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十四、依第十三點規定	B-(A-C-D))無須折減,不足 A		
所得增加之樓地板面	面積計算之有效面積(即		
積(△FA)按下式核	A-C-D)須乘以 2/3。		
計,但不得超過基地面			
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			
≥ 20% °	A:基地面積最小應留設法定空		
$\Delta FA = S * I$	地面積(基地面積x(1-法定		
A:基地面積。	建蔽率))		
S:開放空間有效總面	B:開放空間使用面積		
積。	C:相關規定應開放供公眾使用		
I:鼓勵係數,依左列	面積		
規定計算:	D:非屬開放空間之法定空地面		
(-) 商業區: I = 2.89 $\sqrt{S/A}$ -1.0	積		
$I = 2.89 \sqrt{S/A} - 1.0$	3. 申請人應按該建築申請案樓		
(二)住宅區、機關用	地板單位面積法定工程造價		
地:	百分之二十五與受獎勵容積		
$I = 2.04 \sqrt{S/A} - 1.0$	樓地板面積乘積所得之金		
前項所列開放	額,捐贈予公共開放空間管		
空間有效總面積之定	理維護基金。		
義與計算標準依內政	4. 若開放空間獎勵容積或容積		
部訂頒「未實施容積管	移轉超過基準容積之百分之		
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	十,應提撥法定工程造價百		
辨法」之規定。	分之一用於公共藝術設置,		

原條文	新條文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十五、依第十三點規定 受置公共開放空間之 建築基地,其面臨道路 為20公尺以上,且基 也面積在商業區為 ,500 平方公尺以			
上,在住宅區及機關用 也為 2,000 平方公尺 从上者,其所得增加之 隻地板面積(△FA)得 农第十四點規定核算 曾加樓地板面積乘以 25%。			
50/0			
	46		

未規定 二十一、依規定取得之線建築標章並 經都設會同意者,依下列規定辨理: (一)於申報放樣勘驗審查前取得線 建築候選證書及通過線建築分級 (原條文	新條文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基 20/0 基 4 容積 2 5/0 ■ 3 5 6 7 7 8 ■ 5 6 7 8 ■ 5 7 8 		經(建估之準) 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	合處(分點盤條訂 新合處(分點盤條新都土區)檢文。 增新都土區)檢文。 集北市地管專)檢文。 有計使制案草討檢 文市計使制案草討 821畫用要通案修	(一)、(二), (二), (高), (三), (三), (五), (五), (五), (五),

原條文	新條文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二八、應經臺北縣都市	二十三、應經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	1. 配合新北	
	員會審議之建築基地,非因基地條件	· ·	
	限制,建築物主體造型創新,具地標		
	性、前瞻性、未來性,或採新技術、	,	
	新工法,對於都市美學及建築技術提		** * * *
	昇深具貢獻,經相關公會推薦,並經		
	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推薦為		
	創意建築者,獎勵基準容積10%。		
提昇深具貢獻,經相關		2. 點次調整	
公會推薦,並經臺北縣			
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推薦為創意建築者,獎			
勵基準容積10%。			
未規定。	二十四、下列地區或建築應先經新北	新增條文。除	併綜合意見十五之
	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依「新北市都		
	市設計審議原則 審議通過後方得申		
		區及露營區	
	(一)申請基地面積大於6,000平方		= =
	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大於30,000平		
	方公尺。	市計畫(土地	
	(二)公園面積達10,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管	
		制要點)(專	
	(三) 風景區、野營區、露營區。	案通盤檢討)	
	(四)工程預算3,000萬元以上之公	草案條文檢	
	有建築物及工程預算 5,000 萬元以	討增訂。	
	上之公共設施。		
	(五)都市更新單元。		
	(六)申請容積達基準容積之 1.5		
	倍以上之建築基地。		
	(七)保護區建築面積200平方公尺		
	以上之開發申請案。		
	(八)樓地板面積6,000平方公尺以		
	上之立體停車場。但建築物附屬停車		
	場不在此限。		
	(九)採立體多目標使用之公共設施		
	用地建築申請案,及建築基地面積在		
	6,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		
	(十)其他經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		
	員會認定並經新北市政府公告之建		
	築、特定區域、公共設施或工程。		

原條文	新	條文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未規定。	二十五、本計畫區	百內各種土地使用分	71. 新增條	併綜合意見十五之
				(一)、(二)及刪除
	設置前院及側院	, 規定如下:	市 21 處都市	海水浴場專用區規
	(一)前院及側院	尼留設深度不得小於	計畫(土地使	定,其餘依新條文內
	下表之規定,但應	题置騎樓或無遮簷	第用分區管制	容通過。
	人行道者,免留	設前院。	要點)(專案	
	1 11 4 11 4	前院深側院深	通盤檢討)草	
	土地使用種	度度	案條文檢討	
	類	(公尺)(公尺)	增訂。	
	住宅區	3.00 不予規定	2. 删除廣場 兼停車場用	
	商業區	3.00 不予規定	地規定,增列 停車場用規	
	乙種工業區	3. 00 2. 00	定。	
		3. 00 2. 00		
		10.00 3.00		
		10.00 3.00		
	· -	3.00 3.00		
	白本心市兴	て ヱ 担		
	專用區	3.00		
	電力事業專用區	3. 00 3. 00		
	加油站專用區	3.00 3.00		
	- ' '	3.00 不予規定		
	海水浴場專用區	3. 00 3. 00		
	機關用地	3.00 3.00		
	學校用地	不予規不予規		
	子权用地	定定		
		面臨道路部分退		
	市場用地	縮 3.52 公尺以上		
		建築		
	公園用地	10.00 10.00		
	鄰里公園兼			
	兒童遊樂場 用地	3. 00 3. 00		
	停車場用地	3.00 不予規定		
	社教用地	3.00 3.00		
	(二)基地面臨這	<u></u>	दे	
	現有巷道已開闢	,現況與地籍分割成	દ	

原條文	新條文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田刀舟筑岭北户上田丁炊丸, 舟筑山		初步建議意見
	果及建築線指定成果不符者,建築物		
	(含陽台、露台)與該建築線之最小		
	距離不得小於一公尺。但地下層與地		
	上層之主要柱子之設計結構連貫且不因地下室牆設計而轉折者,其地下		
	个		
	至外痼小文此限。 (三)基地前、側院深度應符合各該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但因留		
	設前、側院,致基地內建築物深(寬)		
	度不足新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之規		
	定深(寬)度時,得依該規則所訂最		
	小深(寬)度為準。		
	小 体(兒)及為十。		
	建築物基地情況特殊,並經新北市都		
	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受		
	前項規定之限制。		
	但應留設側院者,最小側院深度仍不		
	得小於一公尺。		
	二十六、本計畫區內建築物內之汽、	新婵俊文。配	併綜合音見十五ク
7 () 7 () ()	機車停車位依下列規定設置。但基地		
	情況特殊者,得經都設會審議通過比	1	
	照新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		[K#]
	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 ·	
	(一)建築物附設小汽車停車空間應		
	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設		
	署。	條文檢討增	
	(二)建築物設置機車停車位應依以	' ' ' ' ' ' ' ' ' ' ' ' ' ' ' ' ' ' '	
	下規定設置:		
	1.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		
	編第五十九條之第二類用途		
	建築物:其各分戶面積小於		
	六十六平方公尺之總樓地板		
	面積者,每一百平方公尺設		
	置一機車停車位;各分戶面		
	積超過六十六平方公尺者 ,		
	以一戶一機車停車位為原		
	則。		
	2.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		
	編第五十九條之第一類建築		
	物用途:以一百平方公尺設		
	置一機車位為原則。		
	3. 其他使用:不得低於法定汽		
	車停車位等輛數。		

原條文	新條文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未規定。	二十七、建築基地地下室開挖率不得超過建蔽率加基地面積之百分之十,建築基地面積在四百一十平方公尺以下,得不受前項限制,惟仍不得超過建蔽率加基地面積百分之二十。	合新北市 21 處都市計畫 (土地使用	本條文內容併入第
未規定。	二十八、建築開發行為應設置充足之 雨水貯留滯洪及涵養水分再利用相 關設施;其實施範圍、送審書件及設 置基準,由本府定之。 前項設施所需樓地板面積,得不計入 容積。	新增條文。配 合新北市 21 處都市計畫 (土地使用	(一)、(二),其餘 依新條文內容通過。
未規定		新合處(分點盤條訂增新都土區)檢文。 計使制案草討檢配 1 畫用要通案增	表說明,為避免造成實務執行上之認定 實務執行上之認定 差異,故同意依市政 府意見刪除本條文。
	三十、本計畫區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 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 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第7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大園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工業區及河川區)案」。

- 一、本案業經桃園縣第 16 屆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2 月 5 日第 1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桃園縣政府 100 年 2 月 22 日府城都字第 1000060053 號函檢附計畫書、 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李前委員正庸 (召集人)、林前委員秋綿、李前委員公哲、謝委員 靜琪、高委員惠雪(經濟部代表)等5位委員組成專 案小組(李前委員正庸、林前委員秋綿擔任委員任期 屆滿後,由賴委員美蓉、劉委員小蘭接續擔任專案小 組成員,並由謝委員靜琪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分 別於100年4月14日、101年4月19日、101年9 月6日及102年1月15日召開會議聽取簡報完竣, 並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桃園縣政府業於102年6 月5日府城綜字第1020136049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書到 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原則同意本會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如附錄)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 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於核定前,有關「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 地變更處理原則」第四點部分,請依規定檢附 相關同意證明文件,並納入計畫書。
 - (二)本案變更內容已超出原公開展覽草案範圍,為 避免影響他人權益,應請縣府依都市計畫法第 19條規定,另案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如公 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者,則 准予通過;否則再提會討論。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彙整100年4月14日、101年4月19日、101年9月6日及102年1月15日共召開4次會議)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102年1月15日第4次會議出 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桃園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請縣政府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及修正計畫書(修正部份 請加劃底線)、圖到署後,提請委員會審議。

一、本案依據「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辦理變更,惟申請變更之總面積超過該原則規範之5公頃及原有廠房面積之1.5倍等規定,且永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亦因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而經桃園縣政府行政裁罰在案,請縣

府與申請人協調變更範圍之可行替代方案,若無替代方案則 請縣政府補充說明鄰近工業區土地(大園工業區)之使用現況、 開闢率、確實無工業區可供擴建之情形、本案變更之適宜性與 必要性及經濟部認定符合「屬附加產值高之投資事業」之相 關正式文件,並提會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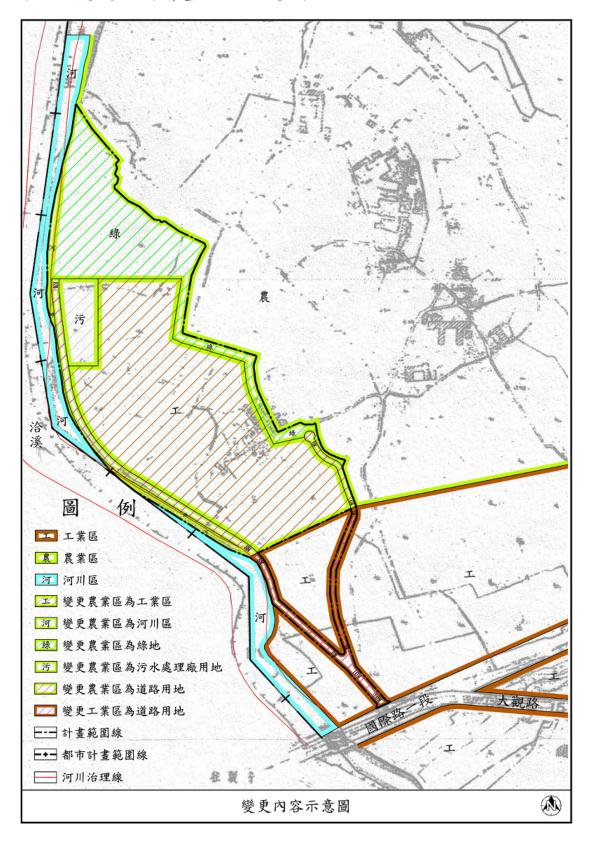
- 二、本案擬變更大面積之農業區,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條規定(略以):「農業用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以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並先徵得主管機關之同意」,故請縣政府補充本案變更是否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該府農業政策方向等意見,並檢附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對本案用地檢討之正式文件。
- 三、請補充本案永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近年產值變化及該產業聚集效應,及預估擴廠後衍生之人口、交通量、道路服務水準及改善計畫,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四、本案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為綠地用地,且位於基地北側,與南側之計畫道路銜接不易,造成該公共設施之開放性不足,請縣政府補充說明當地各項公共設施之需求分析及該公共設施之效益、區位因素及用途考量,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五、本案擬由申請人自擬細部計畫並劃設變更土地總面積40%之 土地作為公共設施用地,鑒於本案變更面積甚大,且公共設 施用地係維持都市居民生活環境之品質,請縣政府將上述土 地使用分區提升至主要計畫並補充該公共設施用地計畫(含 留設位置、面積、佔總變更土地面積之比例等內容),以資 明確。

- 六、為利本案擴廠後之交通進出便利及未來防救災之需要,請補充本 案擴廠後衍生之交通量、道路服務水準推估、相關貨運量等分析 資料,並考量基地條件,修正調整主要聯外道路及替代道路系 統,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七、本案擴廠之造紙生產過程與設備屬高耗水產業,為避免後續 產生水權競合或用水排擠等情形,請研擬本案之用水計畫及 相關替代措施,並提會說明。
- 八、本案開發方式擬採自行開發方式辦理,有關應捐贈之公共設施 用地,為確保該公共設施用地之公共用途,建議後續興闢管理及 捐贈事宜等回饋計畫部分,開發單位應於主要計畫核定前與桃 園縣政府簽訂協議書,具結保證依自行開發計畫訂定之時程開 發,並納入主要計畫書。
- 九、本案涉及河川區之調整,有關洽溪之河川治理線範圍核定之情形,請縣政府函請水利主管機關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26號解釋文與經濟部、內政部92年12月26日經水字第09202616140號及台內營字第0920091568號會銜函送之「河川區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妥為認定,並將認定結果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 十、為避免本案主要計畫依法核定發布實施後未擬細部計畫,致 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建議本案如經本會審定,應俟桃園縣 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 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以杜爭議。
- 十一、變更計畫內容:參採縣政府所提之修正方案,調整後變更計 畫內容如表一及圖一。

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

	,				
		變	更內容		
位置	原計畫 面積(公頃) 新計畫	新計畫	面積(公頃)	變更理由	
	農業區 7.45		工業區	4. 47	1. 永盛紙業舊有廠區機械設備老舊,且土地使用已達
			河川區	0.17	飽和。 2. 因應包裝材料品質之要求 日益增加,原生產的牛皮
		綠地	2. 08	紙板逐漸失去市場,有必 要建立新的製程與添購新	
計畫區 西北)溪		污水處理廠 用地	0.35	的設備,以提升市場競爭 力,亟需利用鄰近土地作 為擴廠之用,使工廠能完	
東側之土地			道路用地	0. 38	整規劃與發展。 3. 擴廠計畫已獲經濟部93年7 月 30 日 經 授 工 字 第 09321006680 號 函 通 過 在 案。
	工業區	0.28	道路用地	0. 28	配合前開變更地區之聯外交通及消防救災需求而劃設計 畫道路。

圖一、變更主要計畫內容示意圖



十一、涉及「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部分:詳 附表。

附表、「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辦理情形查核 表(永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	是否	符合		專案小組
理原則	日	エ	說明	初步建議
连 <i>凉</i> 氖	是	否		意見
一、本原則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				
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	_	_	_	
之。				
二、本原則適用對象,以原都市			本案業經經濟	併綜合意
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確無			部以 93.07.30.	見第一點。
工業區可供擴建,且其申請			經授工字第	
變更為工業區之用途,應與			09321006680 號	
原有廠地相關,並符合下列			函認定符合「屬	
情形之一:			附加產值高之	
(一)經經濟部認定屬附加產值高			投資事業」,並	
或創造相當就業人口之投資			以 94.09.22.經	
事業者。			授工字第	
(二)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			09421016670 號	
為增設污染防治設備者。			函同意修正範	
(三)經經濟部認定屬設立營運總			圍在案。	
部者。			詳主要計畫書	
			附件一。	
三、申請變更土地應符合下列規			本案變更為工	併綜合意
定:			業區面積為	見第一點。
(一)申請人每次申請變更之土地			7.27 公頃,業經	
總面積不得超過五公頃及原			經濟部以	
有廠地面積之一點五倍,並			93.07.30. 經授	
自領得使用執照之日起三年			工 字 第	
後,始得再依本原則規定申			09321006680 號	
請變更。但經經濟部同意			函同意在案。	
者,不在此限。			詳主要計畫書	
			附件一。	

	是否	符合		專案小組
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 理原則	是	否	說明	初步建議
		1		意見
(二)申請變更之土地,必須與原			本案變更範圍	
有工業區廠地相毗鄰,地形			與原有工業區	
完整銜接,且無破壞水土保			廠地相毗鄰,地	
持之虞,以利整體規劃、開			形完整銜接,且	
發。但為合併計算寬度不超	V		無破壞水土保	
過十公尺之都市計畫道路用	V		持之虞,可整體	
地、既成道路或水路分隔,			規劃、開發。	
且可與原廠地合併供一生產			詳主要計畫書	
單元完整使用者,不在此			圖1、圖4及圖	
限。			6 所示。	
(三)重要水庫集水區暨自來水水			本案土地未位	
質水量保護區、軍事禁限建			於重要水庫集	
範圍及其他法令規定禁止使			水區暨自來水	
用之土地,不得申請變更。			水源水質水量	
			保護區、軍事禁	
	V		限建範圍及其	
			- , ,	
			他法令規定禁止使用之土地。 詳主要計畫書 附件五。	

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	是否	符合		專案小組
理原則 理原則	是	否	說明	初步建議
在亦以	尺	白		意見
(四)申請變更之土地位於山坡地			本案土地非屬	
者,除應符合山坡地建築管			山坡地範圍。	
理辦法規定外,原始地形在			詳主要計畫書	
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			附件五。	
之四十以上之地區,其面積				
之百分之八十以上土地應維				
持原始地形地貌,不得開發				
利用,其餘土地得規劃作道				
路及綠地等設施使用;原始	V			
地形在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				
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逾四十				
之地區,以作為開放性之公				
共設施使用為限;原始地形				
在坵塊圖上平均坡度未達百				
分之三十者,始得作為建築				
基地。				
四、申請人申請變更都市計畫,			遵照辦理。	本案應由
於主要計畫核定前,應檢附			將於主要計畫	· ·
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使			核定前與桃園	附土地所
用變更同意書或同意開發			縣政府簽訂協	有權人變
證明文件,與當地地方政府			議書,並納入主	
簽定協議書,同意下列事			要計畫書規定。	及其與地
項,並納入都市計畫書規			本案已於細部	
定,以利執行。			計畫劃設 40%	
(一)應至少劃設變更都市計畫土			之公共設施用	具結保證
地總面積百分之三十之土地			地,並將由申請	依本點各
作為公共設施用地,並應自			者自行闢建及	款規定辨
行管理、維護。			管理維護。	理,併納入

拟古斗圭工坐口叫郑 L 山鐵田占	是否	符合		專案小組
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 理原則			說明	初步建議
上	是	否		意見
(二)前款公共設施用地應無償捐			本案於細部計	計畫書,以
贈予地方政府,無法捐贈者			畫劃設 40%公	利執行。
經地方政府同意得改以變更			共設施用地,將	
後第一次公告土地現值加百			由申請者自行	
分之四十折算繳交代金;且			闢建及管理維	
於捐贈土地或繳交代金後,	\		護,並俟完成分	
其餘變更後之工業區土地始	V		割移轉贈與地	
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但因			方政府後,其餘	
情形特殊,得採分期方式繳			變更後之工業	
納;其所劃設之公共設施用			區土地始得申	
地,於主要計畫使用分區仍			請核發使用執	
為工業區。			照。	
(三)應由申請人自行擬定細部計			本案由申請人	
畫,配置必要之公共設施,			自行擬定細部	
並應由申請人自行負擔所有			計畫並負擔所	
開發經費;其細部計畫得與	\		有開發經費。	
主要計畫同時辦理擬定及審	•		詳主要計畫	
議,並於主要計畫完成法定			書:拾、實施進	
程序後,由直轄市、縣(市)			度及經費乙節。	
政府依法核定發布實施。				
(四)申請人未依核准開發期限完			遵照辨理。	
成擴建者,內政部同意依都				
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				
法第十三條第四款規定由該				
管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迅即辦				
理通盤檢討,確實查明於六	V			
個月內依法檢討變更恢復為				
原計畫之使用分區,不得以				
任何理由,申請變更為住宅				
區、商業區或其他建築用				
地。				

	是否	符合		專案小組
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			說明	初步建議
理原則	是	否		意見
(五)依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本案環境影響	
者,環境影響評估與都市計			說明書(定稿	
畫變更應採併行審查,並於			本)業經桃園縣	
各該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案報			政府以	
請核定時,檢附環保主管機			99.10.04. 府環	
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	V		綜 字 第	
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相關			0990065385 號	
書件,納入都市計畫書規			函同意備查在	
定。			案。	
			詳主要計畫書	
			附件七。	
(六)申請變更之工業區內扣除留			本案工業區之	
設相關公共設施用地之可建			建蔽率為 60	
築基地,最大建蔽率、容積	_		%,容積率為	
率分別為百分之七十、百分	'		210% °	
之二百一十。			詳本案細部計	
			畫書。	
五、辦理程序:			本案業經經濟	建議照縣
(一)申請人提出申請時,除僅增			部以 93.07.30.	府核議意
設污染防治設備者,應徵得			經授工字第	見通過。
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			09321006680 號	
外,應先提具擴建計畫(含鄰			函認定符合「屬	
近工業區土地使用狀況)經	V		附加產值高之	
經濟部審查核准。經徵得同			投資事業」在	
意或審查核准後,內政部同			案。	
意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			詳主要計畫書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都市			附件一。	
計畫變更。				
(二)申請人應檢具變更都市計畫			遵照辨理	
書圖及土地使用同意變更證				
明文件,送由各該都市計畫	V			
擬定機關查核無誤後,依都				
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第 8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原 供議會使用】為住宅區、廣場用地及停車場用地)再提會 討論案」。

- 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8 月 8 日第 15 屆第 17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桃園縣政府 97 年 11 月 4 日府城規字第 0970362334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王前委員秀娟(召集人)、楊 前委員重信、賴委員美蓉、林委員秋綿、羅前委員光 宗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於98年3月 10日召開會議聽取簡報完竣,並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 見,並經桃園縣政府98年5月20日府城規字第 0980178500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處理 情形對照表到部後,經提本會98年10月20日第717 次會決議:「本案考量桃園縣未來之發展導致未來縣議 會辦公空間需求、住宅區區位、公共設施劃設、開放 空間之使用..等,故請桃園縣政府參考與會委員意 見,妥為檢討分析…,交由本會原專案小組研提具體 初步建議意見後,再提會討論。」,嗣經本會專案小組 於99年2月4日聽取桃園縣政府簡報完竣,並獲致具

體初步建議意見。本署並於 99 年 3 月 4 日營授辦審字 第 0993580227 號函送上開意見,請該府依上開意見補充 資料後,提請大會討論。

七、本案該府至今尚未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辦理函復,為避免延宕審議流程,經本署102年5月8日營授辦審字第1023580356號函催請儘速辦理,該府於102年5月14日府城都字第1020113526號函復稱:「為考量專案小組審議意見、桃園市公所意見、計畫執行可行性及未來新行政園區整體規劃,本府已於99年12月21日暫緩辦理本案。」,爰提會討論。

決 議:同意桃園縣政府 102 年 5 月 14 日府城都字第 1020113526 號函意見暫緩辦理本案 (即維持原計畫)。 第 9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南庄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22 日第 234 次會及 101 年 10 月 31 日第 242 次會審議通過,並 准苗栗縣政府 102 年 1 月 14 日府商都字第 1020006435 號與 102 年 1 月 29 日府商都字第 1020021783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條第4款及第42條規定。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苗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補充本計畫歷次變更計畫一覽表,並附有變更 內容、核定(准)文號、發布日期、文號,以資 完備。
 - 二、計畫書之部分圖說模糊不清(如圖一、圖二、圖 五等),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規 定辦理。

第 1 0 案: 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三灣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22 日第 234 次會及 101 年 10 月 31 日第 242 次會審議通過,並 准苗栗縣政府 102 年 1 月 14 日府商都字第 1020006435 號與 102 年 1 月 29 日府商都字第 1020021783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條第4款及第42條規定。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苗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補充本計畫歷次變更計畫一覽表,並附有變更 內容、核定(准)文號、發布日期、文號,以資 完備。
 - 二、本案變更範圍之土地權屬尚有中華民國、三灣鄉公所及私人所有,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核定前取得該郵政專用區之土地或所有權人同意變更文件,並納入計畫書中,以利執行。
 - 三、考量三灣都市計畫 (第四次通盤檢討) 業已發布

實施,故本案現行計畫內容部分請配合修正,以 資明確。

四、計畫書之部分圖說模糊不清(如圖一、圖二、圖 五等),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規 定辦理。 第 11 案: 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造橋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22 日第 234 次會及 101 年 10 月 31 日第 242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 102 年 1 月 14 日府商都字第 1020006435 號與 102 年 1 月 29 日府商都字第 1020021783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4 款及第 42 條規定。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請補充本計畫歷次個案變更一覽表,並附有變更 內容、核定(准)文號、發布日期、文號外,其餘准照苗 票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 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12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22 日第 234 次會及 101 年 10 月 31 日第 242 次會審議通過,並 准苗栗縣政府 102 年 1 月 14 日府商都字第 1020006435 號與 102 年 1 月 29 日府商都字第 1020021783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4 款及第 42 條規定。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請補充本計畫歷次個案變更一覽表,並附有變更 內容、核定(准)文號、發布日期、文號外,其餘准照苗 票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 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13案:連江縣政府函為「變更連江縣(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四階段)」。

- 一、本案業經連江縣都委會97年10月30日第25次會議及98年6月24日第26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連江縣政府 98年12月7日連工都字第0980040784號函檢附計畫書、 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林前委員秋綿(召集人)、張前委員梅英、陳前委員麗紅、黃前委員德治、林前委員純秀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於99年1月13日、99年10月1日召開2次會議,將變十一之一案、變十二案、變十三案、變二十之三案及變三十案等,因屬縣政府之公共建設,有年度預算經費執行期程之迫切需求之變更案件先行提報大會審議,經連江縣政府99年11月2日連工都字第0990038367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及處理情形對照表到部,爰提本會第743次會議審議通過第一階段,並由連江縣政府以100年2月22日連工都字第1000006303號公告發布實施在案。
- 七、本會專案小組復於100年4月22日、5月30日召開第3次及 第4次專案小組會議,部分變更案件因屬縣政府推動之 公共建設,有年度預算經費執行期程之迫切需求,另有

部分變更案件屬本會專案小組已獲致具體共識部分,經連江縣政府100年9月16日連工都字第1000033262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到部,爰提本會第765次會議審議通過第二階段,並由連江縣政府以100年12月30日連工都字第1000049019號公告發布實施(第二階段)在案。其中超出公開展覽草案範圍之變更案件,經連江縣於100年11月12日至100年12月11日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共計11案,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1案,爰提本會第772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由連江縣政府以101年8月22日連工都字第1010030562號公告發布實施(第三階段)在案。

八、連江縣政府於101年7月11日連工都字第1010024228號函送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回應內容暨補充資料到部,本會專案小組(召集人由劉前委員小蘭接任)復於101年8月16日、101年10月1日、101年12月22日及102年5月6日召開第5至8次專案小組會議,並於101年11月21日赴現場勘查,獲致具體建議意見,並經連江縣政府102年6月11日連工都字第1020022519號函送本案(第四階段)修正計畫書、圖及處理情形對照表到部,爰提會計論。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如附錄)及連江縣政府 102 年 6 月 11 日連工都 字第 1020022519 號函送修正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該 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 再提會討論。

一、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人4、人5、人31、人32 及人33部分:

16 nt	ak 1+ 1	at 1+ 1, m	at 1t am 1	* * + + -	連江縣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本會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請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決議
人4	連江縣	南竿鄉珠山	此路段為原有海線	將公用事	本案南側之原	1. 依本會專案	
	政府工	電廠西側環	道路,台電公用事	業用地變	道路用地已列	小 組	江縣政府
	務局	螺公路段(勝	業用地,台電同意	更為道路	入二通變更第	101.8.16第5	研析意見
	(土木	利堡至勝利	(D金工字第	用地。	17案變更為公	次會議初步	辨理,並
	課))	水庫舊海線)	09806060191號函)		用事業用地(變	建議意見,經	請增列變
		1221-5 •	仍開放供車輛通		更近岸遊憩區	查陳情位置	更案件。
		1221-4 •	行。		為道路用地	已併本次通	
		1186-7、			0.01公頃、變更	盤檢討變十	
		478 • 478-2 •			港埠用地為道	七案,以本通	
		479-3 •			路及公用事業	盤檢討案第	
		1186-8 •			用 地 0.17 公	二階段發布	
		1186-6 •			頃、變更道路用	實施在案,爰	
		1221-3 •			地為公用事業	建議不予討	
		1221-2 •			用 地 0.15 公	論。	
		1221-1 •			頃),建議併案	2. 惟依連江縣	
		1185-2 •			辨理。	政府列席代	
		1183-1、				表說明,本陳	
		93-2 • 93-1 •				情案位置與	
		84-3 • 645 •				本通盤檢討	
		84-2 \ 84 \				案第二階段	
		97-3 \ 83-4 \				發布實施之	
		83-3 • 97-2				變十七案位	
		地號等23筆				置不同,建議	
		土地。				請提出相關	
						變更內容示	
						意圖,並確認	
						變更範圍面	
						積後,併提大	
						會討論。	
人5	連江縣	南竿鄉馬祖	現於本縣都市計畫	該區之神	建議配合現況	1. 本陳情內容	1. 同意本
	政府觀	村媽祖宗教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像高度限	調整高度不得	涉及土地使	會專案
	光局	文化園區	要點限制園區神像	制,考量	超過30公尺。	用分區管制	小組初
			高度不得超過25公	地區觀光		要點規定,依	步建議

纯毕	陆본1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請事項	連江縣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本會
細弧	深頂人	冰阴仙直	深頂廷田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決議
			尺,對本縣主題觀	立縣之發		連江縣政府	意見,
			光園區發展規劃上	展使用需		列席代表會	删除土
			造成限制,今園區	求及該地		中說明,因神	地使用
			神像高度為突顯獨	之實際使		像已建置完	管制要
			特紀念意義,取本	用情況,		成,高度確定	點內之
			縣面積28.8平方公	建請同意		為 28.8 公	高度規
			里,規劃為高28.8	放寬高度		尺,未來不會	定。
			公尺之神像主體,	限制,以		再調整,爰建	2. 請於公
			增添本園區之觀光	利後續景		議刪除土地	園用地
			吸引力。	點開發。		使用管制要	之土地
						點內之高度	使用分
						規定,建議採	區管制
						納連江縣政	要點中
						府列席代表	補充相
						意見,刪除土	關原條
						地使用分區	文及增
						管制要點內	(修)訂
						之高度規定。	條文內
						2. 惟查本次通	容。
						盤檢討現行	
						計畫之土地	
						使用分區管	
						制要點未將	
						有關該宗教	
						專用區之高	
						度限制彙整	
						納入,建請連	
						江縣政府重	
						新檢視現行	
						計畫之土地	
						使用管制要	
						點內容,並重	
						新研擬修正	
						計畫內容,併	
						提大會討論。	

14 75	ab 14 ·	at 1+ 1, m	ak It an I	nt \t -t	連江縣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本會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請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決議
人31	福建省	南竿鄉福沃	為依商港法辦理馬	1. 變更保	1. 有關變更部	1. 建議准照連	同意照本
	連江縣	段1-5、部分1	祖國內商港區域劃	護區為	分,建議依陳	江縣政府研	會專案小
	港務處	地號及非都	定事宜,擬將福沃	港埠用	情內容予以	析意見,予以	組初步建
		市土地	段1-5、部分1地號	地	變更,以利港	採納。	議意見,
			以及福澳國內商港	2. 福澳國	埠運作與未	2. 請連江縣政	予以採納
			擴建工程所產出新	內商港	來發展需要。	府確認變更	٥
			生地納入商港範	擴建新	2. 有關福澳國	範圍及面積	
			圍,為利以後該土	生地納	內商港擴建	後,增列變更	
			地使用與開發,爰	入南竿	新生地納入	案件,併提大	
			提出辦理都市計畫	地區風	南竿地區風	會討論。	
			變更之需求。	景特定	景特定區計		
				區計畫	畫部分,建議		
					予以採納,惟		
					請陳情人提		
					供擴建新生		
					地範圍地籍		
					與座標位置		
					資料以利納		
					入。		
人32	交通部	南竿鄉四維	為保存馬祖特殊之		(連江縣政府		
			戰地人文資源,將		102.06.05連工		會專案小
	馬祖國	406-1地號	針對範圍內之自然			2. 考量本地區	
	家風景		景觀及其戰地工事			坡度陡峭,不	
	區管理		加以利用,是當突		函)	宜依地號變	
	處		顯歷史空間之紀念		1. 本案土地權		納。
			意義,帶領每一位		屬為公有(中		
			訪客瞭解馬祖的軍		華民國),管理		
			事紀念意義,促成		單位為交通部		
			馬祖發展內涵的呈		觀光局馬祖國		
			現,使遊客能體驗		家風景區管理		
			與了解馬祖在歷史		處。	發範圍後,再	
			潮流中所扮演的角		2. 為配合觀光		
			色與地位,期能呈		推展,建議考		
			現出馬組國家風景		量實際需求予		
			區之發展脈絡與主			3. 請連江縣政	
			軸。		保護區為風景	府以正式函	

<i>伯</i> 贴	咕ょ	咕娃 4 型	r. 上 r. 上	咕ः古石	連江縣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本會
編 號	傑侑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請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決議
					品。	文補充研析	
					3. 請交通部觀	意見到署	
					光局馬祖國家	後,併提大會	
					風景區管理處	報告。	
					說明。		
人33	連江縣	南竿鄉復興	1. 馬祖地區觀光人	變更機關	(連江縣政府	1. 建議酌予採	本案除下
	政府建	段25、26、	數屢創新高,觀	用地為產	102.06.05連工	納,惟考量陳	列各點
	設局	27 \ 28 \ 29 \	光產業帶動特產	業 專 用	都 字 第	情理由及未	外,餘照
		30 \ 36 \	食品、伴手禮產	區。	1020020717 號	來產業經營	連江縣政
		1282 \ 1439 \			函)	型態,建議變	府研析意
		1442 • 1443 •			1. 配合觀光產		
		1447、1448、			業帶動特產	業區。	1. 同意依
		1449、1450,	,,,,,,,,,,,,,,,,,,,,,,,,,,,,,,,,,,,,,,,		食品、伴手禮	2. 請連江縣政	連江縣
		共15筆地號	業者們受限於一		產業蓬勃發	府確認變更	政府列
		全部範圍以			展及推廣馬		
		及復興段	•		祖食品文		
		$13 \cdot 24 \cdot 42$			化,規劃食品		
		49 \ 466 \			產業並結合		
		1845、1849、			參觀、製作、		
		1850等8筆地			解說等活動		
		號部分範圍。			所需用地,以		
		全區總計共			附帶條件予		
		23 筆 土			以變更。	變更案件以	
		地。	2. 計畫利用既有的		2. 補償回饋依		
			公有土地內設置		連江縣政府		
			一處以食品生產		公共設施用		
			為主之產業專用		地變更工業		際。
			區,將地方特色			3. 有關連江縣	
			產業結合觀光體		20%之土地面		
			驗之無煙囪產業		積。	見,亦請以正	
			作為發展主軸,		3. 土地所有權		·
			一方面提供在地		人應於內政		見補充
			食品業者一個充		部都市計畫		本案變
			足合適之生產空		委員會審決		更為產
			間,提供馬祖地		之會議記錄		業專用
			區最具特色之產		送達縣政府		區之附

编號	陳佶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請事項	連江縣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本會
WHH 1111C	不用人			小明于天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決議
			品,另一方面提		三個月內完		带條
			供給遊客作為產		成捐獻手		件、回
			品製作體驗的教		續,否則維持		饋規定
			室,開發成為馬		原計畫。		及相關
			祖新型態之文化		4. 配合修訂土		土地使
			觀光景點,帶動		地使用分區		用分區
			馬祖觀光產業發		管制要點。		管制要
			展的成長,朝向				點內
			「低碳樂活體驗				容。
			型渡假群島」願				3. 土地所
			景邁進。				有權人
							應於計
							畫核定
							前與縣
							政府簽
							訂協議
							書,同
							意前開
							附帶條
							件及回
							饋 規
							定,並
							納入計
							畫書敘
							明,否
							則維持
							原計
						_	畫。

二、有關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人17、人26及人34 案部分,業經連江縣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101年8月16 日第5次會議初步建議意見補辦公開展覽,並提該縣都 委會審查通過,同意照連江縣政府102年4月12日連工都 字第1020013653號函送變更內容(詳表一)通過。

表一 有關逕項本部陳情案人17、人26及人34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變	更	_	Þ	3	容								
新	編	號	原編號	位	置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4	公頃))	(公頃)								
變.	三-	+	人 17	介壽村南側		保	頀	品	機關	用地		配合	巷埠用	地區位	立調整	1.	依南	竿组	『介
セ			人 26	文二東側		(0.03)	3)		(0.0))3)		及連;	工縣政	友府、沪	的局		壽段	114	6、
				港四		學校》	用地		機關	用地		新建筑	辨公大	樓計畫			1147		`
						(0.14)	1)		(0.1)	(4)							1147-	-23	`
						停車	場用よ	也	機關	用地							1147-	-24	`
						(0.03)	3)		(0.0))3)							1147-	25	`
						港埠	用地		機關	用地							1180	• 1	991
						(1.19)	3)		(0.2)	23)							地號	變更	0
									公園	用地						2.	分區	編為	为機
									(0.9)	96)							四十八	\、 木	幾四
						非都	市土	也	機關	用地							十九	、公.	二、
						(2.3]	1)		(0.0))2)							港六		
									公園	用地						`	圖幅		
									(1.7								56 · 5	57)	0
									港埠	用地									
									(0.5)										

三、本會專案小組會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用分區管制規定,目前中央法令套用本縣執行上因難重重,業造成地區違建問題積重難返,阻礙地區整體的進步與發展。期望以時間為切割點,在法令容許範圍內,專案研擬具體方案,解決	有之地形及 落發展條 同意酌予採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請事項	連江縣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2. 請內政部支持加			上之建築形
			速社區更新妥善			式,致建築基地
			制定適合馬祖地			狹小者,經本縣
			區特性之土地使			「都市設計及土
			用分區劃涉及土			地使用審議小
			地使用分區管制			組」審查通過,
			規定。修訂「連江			不影響當地景
			縣土地使用管制			觀,且確有需要
			要點」, 放寬建蔽			者,其建蔽率最
			率與容積率。其中			高不得大於百
			住宅區容積率應			分之九十,容積
			提高為240% (建			率最高不得大
			蔽率為80%的情			於百分之二百
			況下,也只能興建			四十。」
			3層樓高),才能符			
			合馬祖地區的最			
			低需求。			
人36	中華	郵政專用區	1. 郵政核心業務為	變更郵政專	(連江縣政府	同意依連江縣政
	郵 政	福澳港南側	郵務、儲匯及簡易	用區為郵政	102.07.11 連工都	府研析意見,不予
	股 份	(南竿鄉福	壽險三大區塊,近	專用區(附加	字第 1020027297	採納。
	有 限	沃 段 428-10	年來郵遞業務迭遭	商業使用)。	號函)	
	公司	地號)	民間民間業者侵		1. 查本案陳情變	
			蝕。目前一般民營		更地號係「變	
			遞送業者多採行		更連江縣(南	
			「選擇性不公平競		竿地區)風景	
			爭」,對於偏遠地區		特定區計畫	
			及不具經濟效益之		(第二次通盤	
			市場皆採迴避經營		檢討)(第三階	
			策略;而郵政負有		段)案」編號	
			普遍、公平、低廉		變21、32案,	
			之政策性任務,須		業於101年8月	
			依民眾需求不計成		22日以連工都	
			本設置郵局並收寄		字第	
			郵件。由於此項普		1010030562 號	
			遍設置郵局提供郵		函發布實施在	
			政服務及投遞郵件		案。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請事項	連江縣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通達偏遠、離島地		2. 本案係依100	
			區,極其不符經濟		年3月29日內	
			成本效益,致使郵		政部都市計畫	
			務經營日益困難。		委員會第752	
			2. 郵政為突破困		次會議郵政專	
			境,經營方針已不		用區通案性原	
			能僅固守傳統業		則通過,略	
			務,乃擬於陳情地		以:屬第一類	
			點,配合連江縣政		郵政專用區得	
			府推廣觀光事業,		維持該基地所	
			開拓營運空間,充		訂建蔽率、容	
			分利用閒置資源,		積率並免	
			分攤營運負擔,俾		予負擔回饋。	
			利永續發展。		3. 本案既已發布	
					實施在案,該	
					公司所陳建議	
					郵政專用區變	
					更為郵政專用	
					區(附加商業	
					使用)乙案,	
					應另行依都市	
					計畫法第27條	
					辨理個案變	
					更,方符法	
					制。	

- 四、本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草案範圍部分,請依都 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 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 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 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 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五、後續辦理事項:本案得視實際發展需要,檢具變更主要 計畫書、圖,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建議本案請連江縣政府依下列各點辦理,並以對照表方式補 充處理情形資料(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及修正計畫書 30 份 到署後,逕提委員會審議。

- (一)有關本次通盤檢討案保護區擬變更為住宅區之相關變更案件及陳情案件,建議維持原計畫,請連江縣政府將原劃設保護區之背景緣由、地形圖與現況地形已有明顯差異、縣政府已向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爭取經費辦理地形圖及都市計畫圖重製等因素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俟上開地形圖及都市計畫圖重製完成後,再請連江縣政府研提該縣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之通案性原則及回饋規定,另案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以資妥適。
- (二)連江縣政府 102 年 4 月 12 日報部之本次通盤檢討(第四階段)計畫內容(配合港埠用地調整變更,興建連江縣新建辦公廳舍),因涉及連江縣消防局之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經本次專案小組會議同意前開陳情意見,建請連江縣政府將前開第四階段計畫內容整併至本次修正計畫書內,一併報本部審議。
- (三)據連江縣政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本次通盤檢討作業於彙整歷次變更案件時,漏列 96 年發布實施之個案變更案件, 請連江縣政府以正式公文函送漏列變更案件一覽表資料, 並請將該變更案內容彙整納入修正計畫書敘明,以資完備。
- (四)變更內容明細表:彙整本通盤檢討案前3階段尚未發布實施之變更案件,初步建議意見如下表。

			變更	内容			本會專案小組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初步建議意見
變	3	馬祖村連江山莊	機關用地(0.36)	旅館區 (0.36)	1. 201 201 201 201 201 201 201 201 201 201	图 20 (圖 幅 20)	建議除請請所 新資料 與更理連 連 連 連 連 通 過 。 。 。 。 。 。 。 。 。 。 。 。 。 。 。 。 。 。
變七	7	清水村莊	農會專用區 (0.25)	旅館區 (0.25)	1. 神農山莊為馬祖	(圖 幅 66、67)	考係案農農及使專議表分用使中之住目考為建委民變用用依意區區用有農宿。本農築會活更強區縣見仍,分關會之本的條助中旅低因府土持增管會屬許地有行興心館於素列地農加制專設使權,政建,區農,席使會土要用施用屬本院之以之會建代用專地點區及項
變十一 -2	11-2	機九西側	古蹟保存區 (0.20)	宗教專用區 (0.20)	1. 寺廟使用,非屬依 文化資產保存法 指定之古蹟。 2. 統一名稱,劃設為 宗教專用區,以符 現況。		应拉镁音月涌温。

			變更	内容			本會專案小組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初步建議意見
變十一	11-3	四維村西側	古蹟保存區	宗教專用區		西尾天	
-3			(0.01)	(0.01)		母宮	
						(圖幅 07)	
變十一	11-4	医洪初结化	上哇伊太厄	少		馬港天	
変す ー -4	11-4	馬港招待所		宗教專用區		局 卷 八 后 宫	
-4		南側	(0.14)	(0.14)		(圖幅	
						34)	
變十一	11-5	馬祖村北側	古蹟保存區	宗教專用區		白馬文	
-5			(0.01)	(0.01)		武大王	
						廟	
						(圖幅	
<i>b</i> ±4, 1	11 0	14 1 1 1 + b1	1 1 1 1 1 1 1 1	ウ		20) 津沙天	
變十一-6	11-6	津沙村南側		宗教專用區		年り入后宮	
-0			(0.10)	(0.10)		(圖幅	
						60)	
變十一	11-7	仁愛港北側	古蹟保存區	宗教專用區		大王宮	
-7		_	(0.30)	(0.30)		天后宮	
			((圖幅	
	11.0					74)	
變十一	11-8	珠螺監理站		宗教專用區		白馬尊 王廟	
-8		南側	(0.03)	(0.03)		土廟(圖幅	
						37)	
變十一	11-9	珠螺港	古蹟保存區	宗教專用區		玄天上	
-9		西南側	(0.03)	(0.03)		帝廟	
		- H M	(0.00)	(0.00)		(圖幅	
						37)	
變十一	11-10	馬祖高中	古蹟保存區	宗教專用區		道祖廟	
-10		西南側	(0.03)	(0.03)		(圖幅 55)	
						JJ)	

			變更	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初步建議意見
變十五	17		保護區 (0.61)	旅館區 (0.61)	1. 變 电	24 國 20 (圖幅 74、75)	1. 2. 3. 电时间 代現屬章處求。請區需 變關資饋政說保區回面代現屬章處求。請區需 變關資饋政說解 實處求。請區無 數
變二十 三-1	28-1	復興村	保護區 (0.06)	住宅區 (0.48)	緊鄰住宅區,依陳情 範圍酌予調整保護區 為住宅區。		併初步建議意見 (一)。
變二十 三-2			保護區 (0.04)	附帶條件: 1. 坡度超過 30% 以上者,須檢 具水土保持		人陳 4 (圖 幅 29)	
變二十 三-3	28-3	福澳村體一東南側	保護區 (0.08)	六相關經主 相關經主 機關認定無 安全之虞		人陳7、 8、9 (圖幅 41)	
變二十 三-4	28-4	連江縣政府 東側	(0.24)	安全之展 者,始得發照 建築 2.補償回饋依		人陳 10 (圖 幅 43)	
變二十 三-5	28-5	清水村	保護區 (0.02)	在. 補價工 連工縣政府 變更案件捐 贈原則辦理。		人陳 33 (圖幅 53)	
變二十 三-6	28-6	連江縣政府 西側	保護區 (0.02)	3. 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內政		逾7 (圖幅 42)	

			變更	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初步建議意見
變二十 三-7	28-7	復興村停三東側	·	部委之送 三成續 計畫 決錄府 完		逾13 (圖幅 29)	
變二十 六	31	青潭沃 廣(停)一旁	保護區 (0.02) 風景區 (0.00*)	住宅區 (0.02)	緊鄰住宅區,依陳情 範圍酌予調整保護 區及風景區為住宅 區。	(圖幅	
變二十 八	33	山隴境白馬尊王廟		宗教專用區 (0.02)	產權為山隴境白馬 尊王廟所有,依實際 現況使用予以變更 為宗教專用區。		
變二十 九	34	連江縣政府 東側	(0.72) 住宅區 (0.00*)	旅(0.72) 件價江更原地應都員會達個捐,計館2) 件價江更原地應都員會達個捐,計區份與案則所於市會議縣月獻否畫。依府捐理權政畫決錄府完 維	本之發光標大南子、於觀以政區因無為祖及展際,觀問,與區因無數學更大,就是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	(圖幅 43) *7 m²	依之更被築,大樓,大樓,大樓,大樓,大樓,大樓,一樓,一樓,一樓,一樓,一樓,一樓,一樓,一樓,一樓,一樓,一樓,一樓,一樓
變三十	36		公園 (兼兒童 遊樂場) 用地 (2.56) 機關用地 (0.48)	風景區 (3.04)	1. 枕異光期 物機 工未 開	(圖 幅 39、40、 54)	1. 原計畫 公依不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 原計畫 (公頃)	內容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變三十	23	1.14.4.11.1		소 수 #1 미지 후	縣之發展使用需 求及實際使用現 況予以變更。		从如此母举
一 二	23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詳對照表	配合南竿地區土地 使用現況表來發 展需求調整土地使 用分區管制要點部 分條文內容。		併初步建議意見 (六)。

(五)逕向本部陳情案件:除本通盤檢討案前三階段予以採納並發布實施之相關陳情案件外,本案逕向本部陳情意見之初步建議意見彙整如下表。

_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請事項	連江縣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人1	陳善朝	南竿鄉清水	現為白馬尊王廟使	請將此三筆		因本陳情案件遲
		段434、475、	用與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分	寺廟登記再予以	未依本會專案小
		508地號等3	劃設之古蹟保存區	區變更為寺	配合變更為宗教	組初步建議意見
		筆土地	有所不同,土地皆供	廟專用區。	專用區。	補充土地權屬、現
			做廟方使用,並非古			況使用範圍及合
			蹟。			法寺廟登記文件
						等資料,建議不予
						採納,維持原計
						畫。
人2	陳寶利	南竿鄉介壽	為新建山隴境白馬	變更寺廟專	1. 介壽段1143-1	1. 介壽段 1143-1 地
		段1143-1、	尊王廟用地,請原有	用區。	地號已列入二	號部分,建議酌予
		1143-3 •	保護區變更為寺廟		通變更第28案	採納,依連江縣政 府研析意見,併變
		1143-4地號	專用區。		(變更保護區	二十八案。
		等3筆土地。			為宗教專用區	2. 餘介壽段 1143-3
					0.02公頃)	及 1143-4 地號部
					中。	分,因涉及國有土
					2. 餘介壽段	地變更與寺廟合
					1143-3 \	法登記範圍疑
					1143-4地號等	義,建議不予採 納,維持原計畫。
					2筆土地,請廟	四十八八十四 里
					方提出合法寺	
					廟登記再予以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請事項	連江縣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		· ···•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配合變更為宗	
					教專用區。	
人3	連江縣	「民間參與	1. 該包裝廠原於88	本包裝水工	1. 本基地北側廠	建議依連江縣政府
	政府工	馬祖南竿海	年5月13日即興建	廠,已納入民	房已開闢。	研析意見,不予採
	務局	水淡化廠興	完成,本計畫道路	間參與950噸	2. 現有計畫道路	納,維持原計畫,俟後續地形圖重製後
	(水利	建及營運計	於91年規劃完	海淡廠興建	係考量既有道	再另案辦理。
	課))	畫」之舊有包	成,該包裝廠為較	及營運計畫	路拓寬而成,	
		裝水工廠現	先完成之設施。	案內之廠	請申請變更地	
		址,坐落於南	2. 該包裝廠原為「行	房,執行廠商	號範圍崎嶇部	
		竿鄉馬祖段	政院活化閒置公	進行水科技	分屬現有道路	
		342、343、308	共設施」列管中,	股份有限公	範圍,與前述	
		地號等3筆土	已於98年7月呈報	司為本包裝	建議配合現有	
		地。	工程會申請解除	水工廠申請	道路變更計畫	
			列管,並辦理納入	建造,於套繪	道路論述衝	
			「民間參與馬祖	都市計畫圖	突。	
			南竿海水淡化廠	中,發現該包	3. 本案建議於都	
			興建及營運計畫」	裝水工廠部	市計畫重置後	
			内。	份座落於都	納入第三次通	
			3. 該包裝廠為促進	市計畫道路	盤檢討辨理。	
			民間參與公共建	上;擬將計畫	4. 本案請連江縣	
			設法之重大工	道路更改至	政府水利科表	
			程,且「民間參與	既有道路上。	示意見。	
			馬祖南竿海水淡			
			化廠興建及營運			
			計畫」是為重大公			
			共建設案,得依都			
			市計畫法第27條			
			進行都市計畫變			
			更。			
人4	連江縣	南竿鄉珠山	此路段為原有海線	將公用事業	本案南側之原道	1. 依本會專案小
	政府工	電廠西側環	道路,台電公用事業	用地變更為	路用地已列入二	組101.8.16第5
	務局	螺公路段(勝	用地,台電同意 (D	道路用地。	通變更第17案變	次會議初步建
	(土木	利堡至勝利	金工字第		更為公用事業用	議意見,經查陳
	課))	水庫舊海線)	09806060191號函)		地(變更近岸遊	情位置已併本
		1221-5 •	仍開放供車輛通行。		憩區為道路用地	次通盤檢討變
		1221-4 •			0.01公頃、變更	十七案,以本通

绝珠	随性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請事項	連江縣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物用加入	不明八	1不明14里	不用	不明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1186-7、			港埠用地為道路	盤檢討案第二
		478、478-2、			及公用事業用地	階段發布實施
		479-3、			0.17公頃、變更	在案,爰建議不
		1186-8、			道路用地為公用	予討論。
		1186-6 、			事業用地0.15公	2. 惟依連江縣政
		1221-3 •			頃),建議併案辦	府列席代表說
		1221-2 •			理。	明,本陳情案位
		1221-1 •				置與本通盤檢
		1185-2、				討案第二階段
		1183-1、				發布實施之變
		93-2 • 93-1 •				十七案位置不
		84-3、645、				同,建議請提出
		84-2 • 84 •				相關變更內容
		97-3 • 83-4 •				示意圖,並確認
		83-3 • 97-2				變更範圍面積
		地號等23筆				後,併提大會討
		土地。				論。
人5	連江縣	南竿鄉馬祖	現於本縣都市計畫	該區之神像	建議配合現況調	1. 本陳情內容涉及
	政府觀	村媽祖宗教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高度限制,考	整高度不得超過	土地使用分區管
	光局	文化園區	要點限制園區神像	量地區觀光	30公尺。	制要點規定,依連
			高度不得超過25公	立縣之發展		江縣政府列席代
			尺,對本縣主題觀光	使用需求及		表會中說明,因神 像已建置完成,高
			園區發展規劃上造	該地之實際		度確定為28.8公
			成限制,今園區神像	使用情況,建		尺,未來不會再調
			高度為突顯獨特紀	請同意放寬		整,爰建議刪除土
			念意義,取本縣面積	高度限制,以		地使用管制要點
			28.8平方公里,規劃			內之高度規定,建
			為高28.8公尺之神			議採納連江縣政
			像主體,增添本園區			府 列 席 代 表 意 見,刪除土地使用
			之觀光吸引力。			分 显管制要點內
						之高度規定。
						2. 惟查本次通盤檢
						討現行計畫之土
						地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未將有關該
						宗教專用區之高
						度限制彙整納

					連江縣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請事項	研析意見	和步建議意見
					771771 心兀	入,建請連江縣政
						府重新檢視現行
						計畫之土地使用
						管制要點內容,並
						重新研擬修正計
						畫內容,併提大會
						討論。
人6	林玓穎	南竿鄉福沃	原坐落於南竿鄉福	請將保護區	南竿地區住宅區	建議併初步建議
		段280、283、	沃村商業大樓邊地	變更為住宅	之使用率僅41	意見(一)。
		283-1、284	段280、283、283-1、	區或商業區。	%,無增加住宅	
		地號等4筆土	284地號原為建地和		區之需求,不宜	
		地。	旱地,臨近土地皆為		零星劃設,建議	
			住宅區及辦公大		維持原計畫。	
			樓,建請將此地號之			
			地目變更為住宅區			
			或商業區。			
人7	林玓穎	南竿鄉福沃		請將機關用	機九現況已開	
	11 4.174		沃村130號鄉民代表		' '	2. 因陳情人所有土
			會舊址,已遷至清水		位已遷移且無使	地僅占部分機關
			村南竿鄉聯合大	巴巴、巴巴、巴巴、巴巴、	用需求,建議變	用地,建議請連江
		地。	樓,舊址屋齡已屆34		更為住宅區,補	縣政府調查是否
			年,使用狀況良好,		賞回饋依連江縣	有其他機關之使
			工,使用版况良好, 且臨近土地均為住			用需求,並評估是
			• • • •		政府變更案件捐	否有變更為其他 適當公共設施之
			宅及商業用途,建請		贈原則辦理。	需求,如經評估仍
			將此地號之地目變			有變更為可建築
			更為住宅區或商業			用地之需求,再另
			品 。			案依連江縣政府
						變更案件捐贈原
						則辦理。
人8	林國光	南竿鄉福沃	原坐落於南竿鄉福	請將保護區	福沃段179-1地	建議併初步建議
		段179-1地號	沃村,此地段前方是	變更為住宅	號已列入二通變	意見(一)。
		等1筆土地。	福沃港,周邊土地皆	區或商業區。	更第23-3案 (變	
			變更為商業區,建請		更保護區為住宅	
			將此地號之地目變		區 0.08 公頃)	
			更為住宅區或商業		中。	
			昭 。			
				l	1	

					油江影水方	上人由心」に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請事項	連江縣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14 1	I hade down I were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111010	初步建議意見
人9	黄福平		土地跨住宅、廣場、			·
		段80地號	道路用地,目前交通			
			局指出放棄此地號			
			廣場使用。			於都市計畫法第
				之原有建地	求,建議變更為	45條不得少於全
				使用分區劃	住宅區,補償回	部計畫面積10%
				為廣場處變	饋依連江縣政府	之規定,建議不予
				更為住宅區	變更案件捐贈原	採納。
				使用。	則辦理。	
人10	曹依顯	南竿鄉清水	本案陳情所在無保	為改造景	緊鄰住宅區,建	建議併初步建議
		段1038、	護區需保育之天然	觀,美化環	議依陳情範圍坡	意見(一)。
		1287 • 1288 •	資源,且為花崗岩地	境,維護居民	度30度以下土地	
		450、450-1、	質,不易發生走山或	身體健康,陳	酌予調整為住宅	
		465、556、	土石流情事,因地處	情於南竿鄉	區,補償回饋依	
		1038-3、部分	島嶼覓地建宅不	清水村清水	連江縣政府變更	
		757地號等9	易,現今外來工作人	段 1038 地 號	案件捐贈原則辨	
		筆土地範圍	口增加,以致本地住	等9筆土地範	理。	
		內,坡度30	宅區內土地越來越	圍內,坡度30		
		度以下土地。	少。	度以下土地		
				變更為住宅		
				品。		
人11	連江縣	南竿鄉介壽	本申請土地為工務	原 1144 地 號	現況已做機關使	1. 建議不予討論。
	政府工	段1144、	局水利課辦公室(介	與保護區變	用,故予以配合	
	務局水	1144-1地號	壽水資源中心),故	更為機關用	變更。	於本通盤檢討案
	利課	等2筆土地。	申請為機關用地。	地。		第一階段中由保 護區變更為機關
						用地,並已發布實
						施在案。
人17	連江縣	南竿鄉介壽	本案區域為新開發	變更港埠用	現況已開闢為公	
			之海埔新生地,現已			2. 連江縣政府依本
			開發為山隴白馬公		配合變更。	會專案小組
		地(山隴白馬			此外考量現有港	101.8.16 第 5 次
		公園)。			埠用地並未做港	初步建議意見補 辨公開展覽並提
					埠使用,建議港	辦公
					埠用地整體納入	變更內容詳附表
					變更為公園用地	一,併提大會報
					使用。	告。
					1/14	

					油江影好应	十 今 市 卒 1 ~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請事項	連江縣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1 10	串版刊	土竺伽冶四		和人田田総	研析意見	
10	胃矮利	南竿鄉復興	原有房屋位處道路用地			建議維持原計畫。
		段517地號	上無法修繕申請建照。	更道路用	有道路通行下併	
					初步建議意見	
				用地為住宅	(-)。	
. 10	北口古	L ++ 1 1 1.	1 1 1 1 1n も1 1/2 12	區。	.h.)	-t. 14 -1/2 ng -t \ 14
人19	张		本土地被規劃為停		·	建議准照連江縣
		段839地號	車場,現況為房屋,		意見(一)。	政府研析意見,併
			建議變更為住宅區。	 。		初步建議意見
	.1. 14	1 Marian A			h 116 1	(-) •
人20	陳傳立	南竿鄉仁愛	原為建物現況已傾頹為			近岸遊憩區之調
			原規劃為考量基地將基	-		整變更應整體考
		•	地中心直線畫過一分為 二一邊為海岸遊憩區一			量,建議不予採
		筆土地	邊為住宅區。	海岸遊憩區	見(一),並請馬	納。
			WAL-OE	為住宅區。	祖風景區管理處	
					表示意見。	
人21	連江縣	仁愛段147地	依縣長政見暨議員	變更保護區		建議准照連江縣
	政府	號	提案,辦理本縣集合	為住宅區或	意見(一)。	政府研析意見,併
			式住宅通動,變更現	集合式住宅		初步建議意見
			有土地為集合式住	專用區。		(-) •
			宅預定地。			
人22	連江縣	南竿鄉仁愛	為配合政府觀光政	變更機關用	本案建議予以採	1. 建議酌予採納。
	馬祖日	段277、	策之推動,今年向公	地為旅館區。		•
	報社	277-11等二	共工程委員會爭取		30%以上者,須檢	地號之區位,變
		筆地號	設置青年旅館,供遊		具水土保持相關	更為旅館區後
			客住宿使用,已獲初		說明計畫並經主	將衍生無法指
			步認可同意於101年		管機關認定無安	定建築線之問
			撥補助款一千餘萬		全之虞者,始得	題,爰建議土地
			元進行整修,又100		發照建築。	使用分區仍維
			年11月25日縣府推			持機關用地,僅
			動青年旅館會議,為			增加土地使用
			使未來青年旅館營			管制要點中指
			運合法化,請先准予			定該機關用地
			将本社部分土地先			作為青年旅館
			行變更為旅館用地			之住宿及附屬
			使用,並請現地會			設施等允許使
			勘。			用項目之相關

4台 吐	陆县)	陆县公里	陈桂珊上	陆挂古石	連江縣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咪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請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1. 現況使用中為機			規定。
			關用地。			
			2. 請依現況使用,部			
			分變更為旅館用			
			地。			
人23	陳善鑒	南竿鄉清水	1. 原於戰地政務時	變更保護區	建議併初步建議	建議准照連江縣
		段1147地號	期未經所有權人同	為住宅區。	意見(一)。	政府研析意見,併
			意建成防空洞及碉			初步建議意見
			堡,經陳情鄉公所			(-)。
			100年11月21日南			
			民字第1000004735			
			號函同意將防空洞			
			予以報廢並拆除還			
			地於民。			
			2. 近急利用本地段			
			興建房屋,卻受限			
			於都市計畫土地使			
			用分區跨住宅區及			
			保護區,懇請同意			
			變更。			
人24	陳天華	南竿鄉清水	該地號鄰近神農山莊且	變更保護區	建議併初步建議	建議准照連江縣
		段1134地號	前方連接中央公路,係地		意見(一)。	政府研析意見,併
			區觀光旅客集散場所,以			初步建議意見
			長遠考量地區觀光發展,且地勢平坦為地區少			(-)。
			數可利用促進觀光發展			
			之土地,竟劃設為保護			
			區,無法有效達到土地利			
			用,為此提出都市計畫變			
			更需求。			
人25	詹元	清水段431、	1. 陳情人世居於	變更保護區	建議併初步建議	建議准照連江縣
	春、林	432、434、	此,在未經告知被	為住宅區或	意見(一)。	政府研析意見,併
	貽忠	436、437、	畫設為保護區,今	商業區。		初步建議意見
		438、439、	因需重新拆建,才			(-)。
		1052等8筆地	知為保護區而無法			
		號	申請建照拆建。			
			2. 鄰地均為住宅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請事項	連江縣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區,唯獨陳情土地			
			為保護區,實無法			
			讓人心服。			
人26	連江縣	南竿鄉介壽	縣府辦公空間不足,並報	變更港埠用	本案建議予以採	1. 建議予以採納。
	政府	段1147、	請內政部同意新建,經考	地、學校用地	納,惟考量界收	2. 連江縣政府依本
		1147-23 、	量後建議於左列土地興	為機關用地。	村澳考地區規劃	曾專業小組
		1147-24 、	建,唯現況為學校用地及		應一併考量,建	101.8.16 第 5 次
		1147-25及	港埠用地,為解決現有大		議併人17案。	初步建議意見補 辨公開展覽並提
		1180地號等5	樓老舊及新建辦公大			縣都委會審查之
		筆土地。	樓,建請變更。			變更內容詳附表
		,				一,併提大會報
						告。
人27	曹立穎	南竿鄉復興	本人土地劃設為機	變更機關用		1. 建議不予採納。
	陳宥安	段644地號	關用地(福建連江地	地為住宅區	闢,惟現況未使	2. 因陳情人所有土
	陳繼宗		方法院)迄今,該機		用644地號,請福	地僅占部分機關
			關並未使用該地,且		建金門地方法院	用地,建議請連江
			該機關已興建完成		連江庭補充說明	縣政府調查是否
			並以圍牆與鄰近土		機關用地之使用	有其他機關之使 用需求,並評估是
			地區隔,故懇請貴單		需求及現況情	而而永 亚哥 · · · · · · · · · · · · · · · · · ·
			位將此地號之土地		形,建議變更為	適當公共設施之
			變更為住宅區,以解		住宅區,補償回	需求,如經評估仍
			本人與家人之住屋		饋依連江縣政府	有變更為可建築
			需求,不勝感激。			用地之需求,再另
			而小个份恩成。		變更案件捐贈原	案依連江縣政府
					則辦理。	變更案件捐贈原 則辦理。
人28	連江縣	馬港段212地	1. 迎賓館為地區最	變更機關用	本案變更地號之	依連江縣政府列
	政府	號	早提供軍眷住宿地	地為旅館區	區位變更為旅館	席代表說明,本陳
			點之一,因應戰地		區後將衍生無法	情案之迎賓館後
			政務解除及地區觀			續係委託民間機
			光發展需求,本府			構營運,作為住宿
			爱 委託民間機構參			使用,爰建議予以
			與迎賓館營運案。			採納,變更為旅館
			2. 為迎賓館所在地		用地,僅增加土	
			之馬港段212地號		地使用管制要點	
			土地為南竿都市計		中指定該機關用	
			畫範圍內之機關用		地作為旅館之住	
			地,無法作為旅館		宿及附屬設施等	

	随悟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請事項	連江縣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沙田 30 0	不用人	不 用世旦		1个明 子公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或民宿使用,雖延		允許使用項目之	
			續軍友社之住宿使		相關規定。	
			用,不曾中斷,惟			
			軍友社未曾辦理營			
			利事業登記,且因			
			本府委託民間經			
			營,非屬原機關用			
			地之使用單位,無			
			法據以繼續為原來			
			之使用認定,致不			
			符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規定。			
			3. 迎賓館由軍方釋			
			出作為觀光使用,			
			且迎賓向為住宿使			
			用,陳情變更迎賓			
			館為旅館區。			
人29	曹常燦	南竿鄉介壽	本人持有之土地,位	變更機關用	查該機關用地機	
		段10-4地號	於連將現南竿鄉介	地為住宅區	五未指定使用單	2. 因陳情人所有土
			壽段10-4地號,劃定		位,且目前無使	地僅佔部分機關 用地,建議請連江
			為機關用地至今已		用需求,建議變	版· 及 報 明 達 在
			數十年,政府閒置未		更為住宅區,補	有其他機關之使
			予作為,致使本人權		償回饋依連江縣	用需求,並評估是
			益受損,線因興建住		政府變更案件捐	否有變更為其他
			宅居住需要,請求辦		贈原則辦理。	適當公共設施之
			理地目變更為住宅			需求,如經評估仍
			用地俾利興建住宅。			有變更為可建築 用地之需求,再另
						案依連江縣政府
						變更案件捐贈原
						則辦理。
人30	陳登健	南竿鄉馬祖	因現有土地被劃設	變更保護區	建議併初步建議	建議准照連江縣
		段161-4、163	保護區,目前地上尚	為住宅區	意見(一)。	政府研析意見,併
		地號	有舊建築物(房			初步建議意見
			屋),因要改(增)建			(-)。
			希望能變更住宅區。			

	1	T			I	1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請事項	連江縣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人31	福建省	南竿鄉福沃	為依商港法辦理馬	1. 變更保護	1. 有關變更部	1. 建議准照連江
	連江縣	段1-5、部分1	祖國內商港區域劃	區為港埠用	分,建議依陳情	縣政府研析意
	港務處	地號及非都	定事宜,擬將福沃段	地	內容予以變	見,予以採納。
		市土地	1-5、部分1地號以及	2. 福澳國內	更,以利港埠運	2. 請連江縣政府
			福澳國內商港擴建	商港擴建新	作與未來發展	確認變更範圍
			工程所產出新生地	生地納入南	需要。	及面積後,增列
			納入商港範圍,為利	竿地區風景	2. 有關福澳國內	變更案件,併提
			以後該土地使用與	特定區計畫	商港擴建新生	大會討論。
			開發,爰提出辦理都		地納入南竿地	
			市計畫變更之需求。		區風景特定區	
					計畫部分,建議	
					予以採納,惟請	
					陳情人提供擴	
					建新生地範圍	
					地籍與座標位	
					置資料以利納	
					入。	
人32	交通部	南竿鄉四維	為保存馬祖特殊之戰地	變更保護區		1. 建議不予採納。
	觀光局	段562、406-1	人文資源,將針對範圍內	為風景區。		2. 考量本地區坡
	馬祖國	地號	之自然景觀及其戰地工			度陡峭,不宜依
	家風景		事加以利用,是當突顯歷			地號變更進行
	區管理		史空間之紀念意義,帶領 每一位訪客瞭解馬祖的			全區開發,建議
	處		軍事紀念意義,促成馬祖			俟交通部觀光
			發展內涵的呈現,使遊客			局擬具具體興
			能體驗與了解馬祖在歷			辦事業計畫及
			史潮流中所扮演的角色			確認開發範圍
			與地位,期能呈現出馬組			後,再另案循都
			國家風景區之發展脈絡			市計畫法定程
			與主軸。			序辦理。
						3. 請連江縣政府
						以正式函文補
						充研析意見到
						署後,併提大會
						報告。
人33	連江縣	南竿鄉復興	1. 馬祖地區觀光人數	變更機關用		1. 建議酌予採
	政府建	段25、26、	屢創新高,觀光產	地為產業專		納,惟考量陳情

46 SE	陆建工	陆陆山里	临准细山	陆连市石	連江縣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細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請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設局	27 · 28 · 29 ·	業帶動特產食品、	用區。		理由及未來產
		30、36、	伴手禮產業蓬勃發			業經營型態,建
		1282、1439、	展,然而馬祖地區			議變更為乙種
		1442、1443、	並無設置專供產業			工業區。
		1447、1448、	發展之生產空間,			2. 請連江縣政府
		1449、1450,	業者們受限於一般			確認變更範圍
		共15筆地號	民宅、農舍裡,並			及面積後,詳予
		全部範圍以	且受到土地使用分			敘明變更理
		及復興段	區限制 ,無法容許			由,並敘明是否
		13 \ 24 \ 42 \	設置酒類、米醋等			符合連江縣公
		49、466、	馬祖最具特色之食			共設施用地變
		1845、1849、	品,限制了在地產			更之通案性規
		1850等8筆地	業發展及觀光的成			定,增列變更案
		號部分範圍。	長。			件以及土地使
		全區總計共	2. 計畫利用既有的公			用分區管制要
		23筆土地。	有土地內設置一處			點規定,併提大
			以食品生產為主之			會討論。
			產業專用區,將地			3. 有關連江縣政
			方特色產業結合觀			府研析意見,亦
			光體驗之無煙囪產			請以正式函文
			業作為發展主軸,			補充到署後,併
			一方面提供在地食			提大會報告。
			品業者一個充足合			
			適之生產空間,提			
			供馬祖地區最具特			
			色之產品,另一方			
			面提供給遊客作為			
			產品製作體驗的教			
			室,開發成為馬祖			
			新型態之文化觀光			
			景點,帶動馬祖觀			
			光產業發展的成			
			長,朝向「低碳樂			
			活體驗型渡假群			
			島」願景邁進。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請事項	連江縣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人34	連江縣	南竿鄉介壽	本局介壽消防分隊辨公	建議變更為		1. 建議予以採納。
	消防局	段1991地號	廳舍新建工程部分用	機關用地。		2. 依連江縣政府
			地,無都市計畫使用分			列席代表補充
			區,無法申領建照,致使			說明,有關本陳
			工程言遲至今無法動			情案件業併人
			工,影響南竿鄉東區居民			17案補辦公開
			居家安全甚鉅;目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劃定案,連			展覽並提縣都
			江縣政府已陳送內政部			委會審查,變更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審			內容詳附表
			議在案, 懇請惠予協助協			一,建議併提大
			調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			會報告。
			展分署及都市計畫組,優			
			先審查本縣都市計畫使			3. 有關連江縣政
			用分區劃定案,俾利本局			府研析意見,亦
			介壽消防分隊新建工程			請以正式函文
			得以順利推展。			補充到署後,併
						提大會報告。

- (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除下列各點建議請連江縣政府納入修正外,其餘仍依本會專案小組第6次及第7次會議初步建議意見辦理(詳附表二)。
 - 第十點風景區之相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建議依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人 5 案之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將有關該宗教專用區之高度限制彙整納入原計畫 及修正計畫。
 - 2、第十九點機關用地之相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建 議依逕向本部陳情意見人22案之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將該機關用地之允許使用項目納入修正計畫。

附表一 連江縣政府102年4月12日連工都字第1020013653號函送 「變更連江縣(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 討)案(第四階段)」變更內容明細表

(有關逕項本部陳情案人17、人26及人34案)

						變	更	; _	內]	容								
新	編	號	原編號	位	置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公頃)	(公頃)								
變.	Ξ-	-	人 17	介壽村南側		保	護	品	機關	用地		配合	港埠用	地區位	調整	1.	依南	竿鄉	『介
セ			人 26	文二東側		(0.0	(3)		(0.0	(3)				府、消			壽段	114	6、
				港四		學校	用地		機關	用地				樓計畫			1147		`
						(0.1)	4)		(0.1	4)							1147-	23	`
						停車	場用よ	也	機關	用地							1147-	24	`
						(0.0)	(3)		(0.0	(3)							1147-	25	`
						港埠	用地		機關	用地							1180	• 1	991
						(1.1)	9)		(0.2)	23)							地號變	變更	0
									公園	用地						2.	分區	編為	,機
									(0.9)	(6)							四十月	\、核	幾四
						非都	市土	也	機關	用地							十九	、公-	_ \
						(2.3)	31)		(0.0	12)							港六		
									公園	用地						`	圖幅 4		
									(1.7)	(6)							56 · 5	7)	0
									港埠	用地		1							
									(0.5)	(8)									
												•				•			

附表二 「變更連江縣(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四階段)」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本會專案小組第6次及第7次會議初步建議意 見)

			縣都委會第29次會	縣都委會第29次	本會專案小組
原條文	縣都委會第26次會	增(修)訂	議審查決議增修訂	會議審查決議增	初步建議意見
你你又	議審查決議 98.6.24	理由			初少廷硪忌允
**********	***********		條文 100.6.29	修訂理由	-# +* -\- nn \+ \-
為發展馬祖為國家	為發展馬祖為國家		為發展馬祖為國家	未修訂。	建議准照連江
級風景特地區之目	級風景特地區之目		級風景特地區之目		縣都委會審查
標,促使土地作合理	標,促使土地作合理		標,促使土地作合理		決議維持原條
有效之利用,維護公	有效之利用,維護公		有效之利用,維護公		文。
共設施服務品質,並	共設施服務品質,並		共設施服務品質,並		
保障居民之健康、安	保障居民之健康、安		保障居民之健康、安		
全,須對特定區土地	全,須對特定區土地		全,須對特定區土地		
使用加以管制。本計	使用加以管制。本計		使用加以管制。本計		
畫依馬祖地區發展	畫依馬祖地區發展		畫依馬祖地區發展		
特性,訂定連江縣	特性,訂定連江縣		特性,訂定連江縣		
(南竿地區)風景特	(南竿地區)風景特		(南竿地區)風景特		
定區計畫土地使用	定區計畫土地使用		定區計畫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要點,茲列	分區管制要點,茲列		分區管制要點,茲列		
述如下:	述如下:		述如下:		
一、本要點依「都市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	删除引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	未修訂。	建議准照連江
計畫法」第三十	畫法第三十二條	號。	畫法第三十二		縣都委會審查
二條及第三十	及第三十九條規		條及第三十九		決議維持原條
九條規定訂定	定訂定之。		條規定訂定之。		文。
之。					
二、本風景特定區劃	(刪除)	土地使用	(刪除)	未修訂。	建議准照連江
設土地使用分區	(41144)	分區及公	(1411)	7/5/201	縣都委會審查
及公共設施用地		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決議刪除原條
如下:		地 之 劃			文。
(一)土地使用分區		設,業於都			X '
<u>1.住宅區</u>		市計畫			
2.商業區		書、圖敘			
		明,故予删			
3.農業區		-			
4.古蹟保存區		除。			
5.漁會專用區					
6.海上養殖區					
7.近岸遊憩區					
8.風景區					
9.倉儲區					
10.特定目的事業					
專用區 (酒					
廠、汽車保					
養、其他專用					
11.聚落保存特定					
專用區					
12.保護區					
13.宗教專用區					
14.水庫保護區					
15.生態保護區					
16.地質保護區					
17.汽車保養專					
THE PARTY	l .	<u>I</u>	l .	l	

			縣都委會第29次會	縣都委會第29次	本會專案小組
原條文	縣都委會第26次會	增(修)訂	議審查決議增修訂	會議審查決議增	初步建議意見
冰冰	議審查決議 98.6.24	理由	條文 100.6.29	修訂理由	初夕处城忘儿
 用區			从文 100.0.22	沙山江山	
(二)公共設施用地					
1.機關用地					
2.學校用地					
3.公園用地(兼兒					
童遊戲場)					
4.體育場用地					
5.停車場用地					
6.廣場(兼停車場)					
<u>用地</u>					
7.社教用地					
8.市場用地					
9.加油站用地					
10.航空站用地					
11.港埠用地					
12.公墓用地					
13.水庫用地					
14.垃圾處理廠用					
地					
15.煤氣廠用地					
16.公用事業用地	1	4 24 17 16	(mg 1 mk)		the West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
	二、本風景特定區之	1. 新增條	(刪除)	刪除條文。	建議准照連江
	各種土地使用行	文。		理由:	縣都委會第
	為,應依下列規	2.援引「都		^{埕田・} 1.南竿地區拾級	29 次會議決
	定辦理:	市計畫細部計		而上的陡峭地	議刪除擬新增 條文。
	(一)開發建築使用 應符合建築技	畫審議		形、花崗岩地	保义。
	<u>應付召廷亲权</u> 術規則、山坡	重 番 硪 原則」之		質,與台灣脆	
	地建築管理辨	規定。		弱地形地質分	
	法及水土保持	79672		布並不相同,	
	<u>本及來工 旅</u> 法相關規定。			全區均援引	
	(二)平均坡度在百			「都市計畫細	
	分之四十以上			部計畫審議原	
	之地區,不得			則」之坡度利	
	建築使用,其			用,將嚴重限	
	面積之百分之			制聚落內之土	
	八十土地應維			地利用程度。	
	<u>持原始地形地</u>			2. 宜於保護區或	
	貌,不得開發			風景區內之敏	
	利用,其餘百			感地區個案考	
	分之二十土地			量,不宜擴大	
	得規劃作道			至全區。	
	路、公園及綠			3.連江縣非屬依	
	<u>地等設施使</u>			山坡地保育利田俊甸割部公	
	<u>用。</u> (二) 取りは			用條例劃設公 告之山坡地,	
	(三)平均坡度在百			一 一 一 一 無建築技術規	
	分之三十以上			無廷衆投術規 則第三章之適	
	<u>未達百分之四</u> 十之地區,以			別	
	<u>十之地區,以</u> 作為道路、公			4.都市計畫針對	
	11何也的'公				

			縣都委會第29次會	縣都委會第29次	本會專案小組
原條文	縣都委會第26次會	增(修)訂	議審查決議增修訂	會議審查決議增	初步建議意見
你你又	議審查決議 98.6.24	理由	(株文 100.6.29)	會 職 番 旦	初少廷硪忌兄
	国开始几十五		常义 100.0.29		
	園及綠地或無			敏感地區劃設	
	建築行為之開			保護區,土地	
	放性公共設施			使用強度應無	
	使用為限,並			疑慮。	
	不得計入法定				
	空地。				
	(四)平均坡度在百				
	分之三十以下				
	之地區,始得				
	作為建築基地				
- 公户区内建筑业	使用。	<i>15 ☆ 15 ☆</i>	- 人中国中央领外	为一种社会	七明洁江影如
三、住宅區內建築物	三、住宅區內建築物	修訂條文	三、住宅區內建築物	修訂建蔽率、容	有關連江縣都
及土地使用管	及土地使用管	文字、建蔽	及土地使用管	積率及適用條	委會第 29 次
制規定如下: (一)建 蔽率不得大	制規定如下:	率 及 適 用	制規定如下: (一)住宅區之建蔽	文。	會議審決增修 訂條文部分,
	(一)住宅區之建蔽	「床人 。		理由:	司條又部分, 建議除下列各
<u>於百分之六</u> <u>十</u> ,容積率不得	率及容積率適 用 規 定 如 下	理由:	率百分之八十,容積率不得	^{吐田 ·} 1. 住宅區面積	是 議 除 下 列 合 上 點 外 , 其 餘 准
大於一百八十。	列:	1.配合條	大於二百四	30.84 公頃,僅	照前開審決增
(二)以建築住宅和	1.建蔽率小於或	文順序	十。惟如因特殊	佔都市發展用	修訂條文通
設置一般性服	等於百分之六	修正編	地形及拾級而	地面積之 7.47	過。
務設施為主,但	十者,容積率	號,並統	上之建築形	%,分布於聚	2 1.容積率建議
不得為第四條	不得大於二百	一文字	式,致建築基地	落內。	調降為不得
所限制之建築	四十。	書寫方	<u> </u>	2.因馬祖地區平	大於百分之
及使用、以及左	2.建蔽率大於百	式。	「都市設計及土	地面積小、且	二百。
列之建築物及	分之六十、小	2. 因馬祖	地使用審議小	聚落內特殊地	2.請補充當地
土地使用:	於或等於百分	地區聚	組」審查通過	形及拾級而上	地形及建築
1.使用電力及氣	之七十者,容	落內特	者,其建蔽率最	之建築形式,	使用需求,
體燃料(使用	積率不得大於	殊地形	高不得大於百	致建築基地狹	以加強說明
動力不包括空	二百一十。	及拾級	分之九十。	小。	本次通盤檢
氣調節、抽水	3.建蔽率大於百	而上之	(二)以建築住宅和	3.地區早期以自	討調高建蔽
機及其附屬設	分之七十、小	建築形	設置一般性服	然群聚建築之	率及容積率
備)超過三匹	於或等於百分	式,致建	務設施為主。不	聚落發展為	之理由。
馬力,電熱超	之九十者,容	築 基 地	得為下列之建	主,多已留設	3.因連江縣範
過三十千瓦	積率不得大於	狹小。	築物及土地使	現有巷道,且	圍非屬都市
(附屬設備與	一百八十。	3. 地區早	用:	本縣建築線指	計畫法台灣
電熱不得流用	(二)以建築住宅和	期以自	1.第四點規定限	定(示)作業	省施行細則
於作業動	設置一般性服	然群聚	制之建築及使	要點尚且規定	之適用範
力),作業廠房	務設施為主 <u>。</u>	建築之	用。	地形特殊不能	圍,爰建議
之樓地板面積	不得為 <u>下</u> 列之	聚落發	2.樓板面積超過	通行車輛者,	刪除(二)4 準
<u>合計在一〇〇</u>	建築物及土地	展為	二百平方公尺	指定建築線之	用前開施行
平方公尺以	使用:	主,多已	之遊藝場、	現有巷道得以	細則之相關
上,或地下層	1.第四點規定限	留設現	KTV · MTV ·	縮減。	文字,保留
無自然通風口	制之建築及使	有巷	大型商場及其	4.聚落內現有巷	原條文住宅
(開窗面積未	<u>用。</u>	道,且週	類似之商業行	道寬度多為	區不得使用
達廠房面積七	2.樓板面積超過	邊環境	為、茶館、酒	2-4M,消防車	之負面列舉
分之一)者。	二百平方公尺	多為自	吧、咖啡館、	辆無法通行 ,	項目,以資
2.經營左列事業	之遊藝場、	然 景	飲食店或其他	加以週邊環境	妥適。
者:	KTV · MTV ·	致,對戶	類似之營業場	多為自然景	4.修訂條文編
(1)使用乙炔發	大型商場及其	外留設	所。	級,對戶外留 如 你 bu 之 需 求	號。
生器,以從	類似之商業行	空地之	3.住宅區不得興	設空地之需求	

	<u> </u>	1			
-	縣都委會第26次會	增(修)訂	縣都委會第29次會	縣都委會第29次	本會專案小組
原條文	議審查決議 98.6.24	理由	議審查決議增修訂	會議審查決議增	初步建議意見
		·	條文 100.6.29	修訂理由	
事焊切等金	為、茶館、酒	需求較	建客房二十間	較低。	
屬之工作	吧、咖啡館、	低。	(不含)以上	5.依現行建蔽率	
<u>者。</u>	飲食店或其他	4. 依 現 行	之旅社,但面	60%規定,將	
<u>(2)噴漆作業者。</u>	類似之營業場	建蔽率	臨十二公尺以	使建築物一樓	
(3)使用動力以	所。	百分之	上已開闢道路	可建築基地面	
從事金屬之	3.住宅區不得興	六十規	且建築物其他	積過小,民眾	
<u>乾磨者。</u>	建客房二十間	定,將使	三面保留三公	依法申請建築	
(4)使用動力以	(不含)以上	建築物	尺以上之空地	意願低落,致	
從事軟木、	之旅社,但面	一樓可	者不在此限,	地區違建問題	
<u>硬橡皮或合</u>	臨十二公尺以	建築基	如基地跨越住	難以解決。	
成樹脂之碾	上已開闢道路	地面積	宅區及商業區	6.以興建三樓建	
碎或乾磨	且建築物其他	過小,民	者,得合併使	築計算,容積	
<u>者。</u>	三面保留三公	眾依法	用,其建築設	調整為 240%。	
<u>(5)從事搓繩、製</u>	尺以上之空地	申請建	備應符合建築	7.除遊藝場、KTV	
袋、碾米、	者不在此限,	築 意 願	法規規定。	等之樓地板面	
製針、印刷	如基地跨越住	低落,致	4.餘準用都市計	積及住宅區旅	
<u>等使用動力</u>	宅區及商業區	違建問	畫法台灣省施	社客房興建之	
超過○・七	者,得合併使	題難以	行細則第十五	例外規定外,	
五千瓦者。	用,其建築設	解決。	條規定辦理。	負面列舉項目	
(6)彈棉作業者。	備應符合建築	5. 建 蔽 率		均屬都市計畫	
(7)醬油或其他	法規規定。	變更為		法台灣省施行	
調味品之製	4.餘依都市計畫	百分之		細則第十五條	
<u>造者。</u>	法台灣省施行	九十,容		規定事項,惟	
(8)沖壓金屬板	細則第十五條	積 率 不		連江縣非屬台	
加工或金屬	規定辦理。	變,則高		灣省,變更「依	
網之製造		度為二		」為「 <u>準</u> 用」條	
<u>者。</u>		層樓,且		文。	
(9) 鍛製或翻砂		設置建			
<u>者。</u>		蔽率及			
(10) 瓦斯之分		容積率			
裝、儲存、		配合之			
販賣及礦		不同級			
油之儲		距不但			
存、販賣		得符合			
者。		目前聚			
(11)塑膠類之製		落 建 築			
<u>造者。</u>		形式,且			
3.戲院、電影院、		預留未			
酒家、舞廳、		來建築			
歌廳及其類似		之彈性			
之商業行為;		與 空			
訓練場及其他		間。			
類似之營業場		6. 除 遊 藝			
所、攤販集中		場、KTV			
場。		等之樓			
4.樓板面積超過		地板面			
二百平方公尺		積及住			
之遊藝場、K		宅區旅			
TV MTV,		社客房			
大型商場及其		與建之			

原條文 縣都委會第26次會				影如禾合符 20 占合	彩如禾合符20万	十 人 亩 卒 1 加
職職	T. K. S.	縣都委會第26次會	增(修)訂	縣都委會第29次會	縣都委會第29次	本會專案小組
類似之商業行 為、茶館、酒 吧、食店或其他 類似之營業場 所。 5.破舊油桶、各種 <u>最料或建築材</u> <u>料之堆棧或堆</u> <u>置場。足以發生</u> <u>噪音、氣素</u> · 持殊,魚有,沒 · 持殊,魚有,沒 · 持來,魚有,沒 · 接,沒 與 是 以發生	原條文					初步建議意見
為、、酒、酒、吧食店或其他類似。 (食有或其他類似。 (方、皮質)			·	條文 100.6.29	修訂理由	
吧、飲食人 飲食人 飲食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例外規			
飲食化之營業場所。 <u>「多數性的</u> 一	為、茶館、酒		定外,負			
飲食吃養業場所。 「大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吧、咖啡館、		面列舉			
類似之營業場所。 5.破舊油桶、各種曆料立堆幾粒堆 五條鄉 東之堆幾茲堆 五條鄉 東立 條 鄉 東 至	飲食店或其他					
所。 5.破舊油桶、各種						
5.破舊油桶、各種 廢料或建築材 料之堆模或堆 置場。 6.其他經縣政府 認為足以數生 噪音、震動、 特殊氣味、污 染、或有吸居 住安等、衛生或 風俗積蓄載其 建築物或土地 之使用限制。 (三)住宅區不得與 建客舎)以上之 核社,但以路 是(不社,但以路 上)之, (不社,但以路 上)之, (不社,但以路 上)之, (不社,但以路 上)之, (不社,但以路 上)之, (不社,但以路 上)之, (不社,但以路 上)之, (不社,但以路 上)之, (不社,但以路 上)之, (不社,但以路 上)之, (不社,但以路 上)之, (本社,但以路 上)之, (本社,但以路 上)之, (本社,但以路 上)之, (本社,但以路 上)之, (本社,但以路 上)之, (本社,但以路 上)之, (本社,但以路 上)之, (本社,但以路 上)之, (本社,但以路 上)之, (本社,但以上之 (本社,但以路 上)之, (本社,但以上之 (本社,但)。 (古世,也) (古世,也) (古世						
慶科或建築材料之堆棧或堆置場。 6.其他經縣政府 認為足震動、 特殊魚味、污染、或有吸居 住安寧、衛生或 人民情者, 沒雞類物 人名	·					
料之堆棧或堆 置場。 6.其他經縣政府 認為足以發生 噪音、氣動、 特殊、或有礙居 住安寧、公共 安全、衛生者, 得報請盡其 建築物成制。 (三)住宅房二十間 (企用配十 二公尺與自己 (企用。 (主) (上之 統社,但面點十 二公尺以 上之 (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置場。 6.其他經縣政府 - 認為足以發生 - 完善、						
6.其他經縣政府 認為足以發生 噪音、震動、 特殊氣味、污 築、或母 安全、衛生或 風俗詩書載其 建築類物或土地 之使用限制。 (三)住宅區不得剛 建定。不含)以上已 開動其已之 旅社,但面貼十 二公尺路 第留三尺出 是建築物土之 來社,但面貼十 二公尺以 上之 療留。						
認為足以發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殊氣味、汚染、或有礙居 住安寧、公共 安全、衛生或 風俗民情者, 得報請讓其 建築物或土地 之使用限制。 (三)住宅區不得與 建客房二十間 (不合)以上之 旅社、尺山上之 旅社、尺山上已 開闢其他主面 保留三公尺以 上之空地者不 在此限、如基地 跨越住宅區及 商業區者,得合	認為足以發生		項,故將			
 ・ 或有礙居 住安寧、衛生或 風俗民情者, 得報請審議其 建築物或土地 之使用限制。 (三)住宅區不得興 建客房二十間 (不含)以上之 旅社,但以上已 開闢物其他三面 保留三公尺以上之空地者不 在此限,如基地 跨越任宅區及 商業區者,得合 	噪音、震動、		負面列			
住安寧、公共 安全、衛生或 風俗民情者, 得報請審議其 建建築物或土地 之使用限制。 (三)住宅區不得興 建客房二十間 (不含)以上之 旅社,但面臨十 二公尺以上已 開闢其他三面 保留三公尺以 上之空地者不 在此限,如基地 跨越住宅區及 商業區者,得合	特殊氣味、污		舉變更			
安全、衛生或 風俗民情者, 得報請審議其 建築物或土地 之使用限制。 (三)住宅區不得興 建客房二十間 (不含)以上之 旅社,但面臨十 二公尺以上已 開闢進年、 類其他三面 保留三公尺以 上之空地者不 在此限,如基地 跨越住宅區及 商業區者,得合	染、或有礙居		為適用			
安全、衛生或 風俗民情者, 得報請審議其 建築物或土地 之使用限制。 (三)住宅區不得興 建客房二十間 (不含)以上之 旅社,但面臨十 二公尺以上已 開闢道路且建 築物其他三面 保留三公尺以 上之空地者不 在此限,如基地 跨越住宅區及 商業區者,得合			條文。			
風俗民情者, 得報請審議其 建築物或土地 之使用限制。 (三)住宅區不得興 建客房二十間 (不舍)以由臨十 二公尺與自己 一定以上已 開闢的其他三 解留三公尺以 上之空地者不 在此限,如基地 跨越住宅區及 商業區者,得合						
得報請審議其 建築物或土地 之使用限制。 (三)住宅區不得興 建客房二十間 (不含)以上之 旅社,但面臨十 二公尺以上已 開闢道路且建 築物其他三面 保留三公尺以 上之空地者不 在此限,如基地 跨越住宅區及 商業區者,得合						
建築物或土地 之使用限制。 (三)住宅區不得興 建客房二十間 (不含)以上之 旅社,但面臨十 二公尺以上已 開闢道路且建 築物其他三面 保留三公尺以 上之空地者不 在此限,如基地 跨越住宅區及 商業區者,得合						
之使用限制。 (三)住宅區不得興建客房二十間 (不含)以上之 旅社,但面臨十二公尺以上已開鎖進路且建築物其他三面保留三公尺以上之空地者不在此限,如基地跨越住宅區及商業區者,得合						
(三)住宅區不得興 建客房二十間 (不含)以上之 旅社,但面臨十 二公尺以上已 開闢道路且建 築物其他三面 保留三公尺以 上之空地者不 在此限,如基地 跨越住宅區及 商業區者,得合						
建客房二十間 (不含)以上之 旅社,但面臨十 二公尺以上已 開闢道路且建 築物其他三面 保留三公尺以 上之空地者不 在此限,如基地 跨越住宅區及 商業區者,得合						
(不含)以上之 旅社,但面臨十 二公尺以上已 開闢道路且建 築物其他三面 保留三公尺以 上之空地者不 在此限,如基地 跨越住宅區及 商業區者,得合						
旅社,但面臨十 二公尺以上已 開闢道路且建 築物其他三面 保留三公尺以 上之空地者不 在此限,如基地 跨越住宅區及 商業區者,得合						
二公尺以上已 開闢道路且建 築物其他三面 保留三公尺以 上之空地者不 在此限,如基地 跨越住宅區及 商業區者,得合						
開闢道路且建 築物其他三面 保留三公尺以 上之空地者不 在此限,如基地 跨越住宅區及 商業區者,得合	旅社,但面臨十					
築物其他三面 保留三公尺以 上之空地者不 在此限,如基地 跨越住宅區及 商業區者,得合	二公尺以上已					
保留三公尺以 上之空地者不 在此限,如基地 跨越住宅區及 商業區者,得合	開闢道路且建					
上之空地者不在此限,如基地跨越住宅區及商業區者,得合	築物其他三面					
上之空地者不在此限,如基地跨越住宅區及商業區者,得合	保留三公尺以					
在此限,如基地 跨越住宅區及 商業區者,得合						
跨越住宅區及 商業區者,得合						
商業區者,得合						
山从成然人种						
設備應符合建						
築法規規定。			16.	V		1 1
	· · · — · · ·					有關連江縣都
					用條文。	委會第 29 次
		用之建築物為	用條文。	用之建築物為		會議審決增修
	· <u>)</u> 建蔽率不得大	主,建蔽率不得	理由:	主,建蔽率不得		訂條文部分,
	於百分之八	大於百分之八	1. 統一文	大於百分之八		建議除下列各
	十,容積率不	十,容積率不得		十,容積率不得	3.82 公頃,僅	點外,其餘准
					佔都市發展用	照前開審決增
				· · · · · · · · · · · · · · · · · · ·		修訂條文通
(二)以建築商店及 及土地之使用 舉項目 地之使用悉準 %,分布於介 過。	*					
						1.考量馬祖地
						區平地面積
						小,建築基
		規定辦理。		足辨理。		地狹小,且
┃ 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使用:		細則第		2.商業區目前多	未來商業發

			縣都委會第29次會	縣都委會第29次	本會專案小組
原條文	縣都委會第26次會	增(修)訂	議審查決議增修訂	會議審查決議增	初步建議意見
凉 床 又	議審查決議 98.6.24	理由	· · · · · · · · · · · · · · · · · · ·	修訂理由	初少廷硪忌允
1		1 1. 15	深义 100.0.29		显山文华人
1.使用電力及氣		十七條		為 2-3 樓老舊	展以商旅住
體燃料(使用動		規定事		建築,拆除重	宿設施為
力不包括空氣		項,故將		建、改建為近	主,爰建議
調節、抽水機		負面列		期地區因應觀	
及其附屬設備)		舉變更		光發展及建築	為不得大於
超過十五匹馬		為適用		安全之積極作	百分之三百
力,電熱超過		條文。		為。	六十,且不
六十千瓦(附屬				3.商業區劃設集	適用任何容
設備與電熱不				中聚落且規模	積獎勵相關
得流用於作業				較小,受限馬	規定。
動力)或作業廠				祖地區特殊地	2.請補充當地
房之樓地板面				形,擴充劃設	商業行為之
積合計在三0				商業區之可能	使用需求,
0平方公尺以				性較小,宜以	以加強說明
上,或地下層				增加容積方式	本次通盤檢
無自然通風口				提供商業需	討調高容積
(開窗面積未達				求。	率之理由。
廠房面積六分				4.以興建 5 樓建	'
之一)者。				築物計算,容	圍非屬都市
2.經營左列事業				積率調整為	計畫法台灣
者:				400% •	省施行細則
(1)煤 氣及易燃				5.負面列舉項目	之適用範
性液體製造				均屬都市計畫	圍,爰建議
業。				法台灣省施行	删除本點後
(2) 劇毒性工業				細則第十七條	段準用前開
(包括農				規定事項,惟	施行細則之
藥、殺蟲				連江縣非屬台	相關文字,
劑、滅鼠劑				灣省,變更「依	保留原條文
製造)。					商業區不得
(3)放射性工業				文。	使用之負面
				X	便用之頁面 列舉項目,
和原子能工					以資妥適。
業。					4. 修訂條文編
(4) 易爆物製					
造、储藏					號。
業。(包括炸					
藥、爆竹、					
<u>硝化棉。硝</u>					
化甘油及其					
他爆炸性工					
<u>業)。</u>					
(5)重化學品製					
<u>造、調和、</u>					
包裝業。					
(6)使用乙炔,其					
發生器容量					
在三十公升					
以上及壓縮					
氧或電力從					
事焊切金屬					
工作者。					

			縣都委會第29次會	縣都委會第29次	本會專案小組
压冶士	縣都委會第26次會	增(修)訂			
原條文	議審查決議 98.6.24	理由	議審查決議增修訂	會議審查決議增	初步建議意見
		·	條文 100.6.29	修訂理由	
(7)賽璐珞或其					
易燃性塑膠					
類之加熱、					
加工或使用					
鋸機加工					
者。					
(8)印刷油墨或					
繪圖用顏料					
製造者。					
(9)使用動力超					
過 () ・七五					
千瓦之噴漆					
作業者。					
(10)使用氣體亞					
硫酸漂白					
物者。					
(11)骨炭或其他					
動物質炭					
之製造者。					
(12)毛羽類之洗					
<u>滌、洗染或</u>					
漂白者。					
(13) 碎布、紙					
屑、棉屑、					
絲屑、毛屑					
及其他同					
類物品之					
· · · · · · · · · · · · · · · · · · ·					
消毒、揀					
選、洗滌或					
漂白者。					
<u>(14)使用動力合</u>					
計 超 過					
<u>0・七五千</u>					
<u>瓦、從事彈</u>					
棉、翻棉、					
起毛或製					
氈者。					
(15)削切木作使					
用動力總					
數 超 過					
三十五千					
瓦者。					
(16)使用動力鋸					
割或乾磨					
骨、角、牙					
或蹄者。					
(17)使用動力研					
磨機三台					
以上乾磨					
金屬,其動					
亚河 八到					I

			縣都委會第29次會	縣都委會第29次	本會專案小組
原條文	縣都委會第26次會	增(修)訂	議審查決議增修訂	會議審查決議增	初步建議意見
凉 l 入	議審查決議 98.6.24	理由	· · · · · · · · · · · · · · · · · · ·	修訂理由	初少廷硪忌允
上 to ta			深义 100.0.29	沙司廷田	
力 超 過					
二十二五千					
<u>瓦者。</u>					
(18)使用動力輾					
碎礦物、岩					
<u>石、土砂、</u>					
硫磺、金					
屬、玻璃、					
磚瓦、陶瓷					
<u>器、骨類或</u>					
<u>貝殼類,其</u>					
動力超過					
<u>三・七五千</u>					
<u>瓦者。</u>					
(19)煤餅、機製					
煤餅或木					
炭之製造					
者。					
(20)使用熔爐鎔					
鑄之金屬					
加工者(印					
刷所之鉛					
字鑄造除					
<u>外)。</u>					
(21)磚瓦、陶瓷					
器、人造磨					
石、坩鍋、					
搪瓷器之					
製造或使					
用動力之					
水泥加					
工,動力超					
過三・七五					
<u></u> 千瓦者。					
(22)玻璃或機製					
毛玻璃製					
造者。					
(23)使用機器錘					
之鍛治者。					
(三)火葬場、墳場。					
(四)垃圾污物處理					
場、屠宰場。					
<u>场、省丰场。</u> (五)馬廄、牛、羊、					
<u>(五) </u>					
(六)牛乳廠、堆肥					
<u>(八)干孔廠、堆肥</u> <u>舍。</u>					
<u>舌。</u> (七)危險物品及高					
壓氣體儲藏、分					
製,但在十五立					
方公尺以下之					

			影如丢入符 20 -6 人	影如丢入签20-6	上人声安!加
原條文	縣都委會第26次會	增(修)訂	縣都委會第29次會 議審查決議增修訂	縣都委會第29次	本會專案小組
凉除又	議審查決議 98.6.24	理由		會議審查決議增 修訂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此一八小小			條文 100.6.29	修引理田	
<u>地下油池之汽</u> 油加油站不在					
<u> </u>					
五、農業區除應保持	五、農業區除應保持	未修訂。	五、農業區除應保持	 未修訂。	建議除修訂條
農業生產外,得	農業生產外,得	不够可	農業生產外,得	不多可。	文編號外,其
申請建築農舍	申請建築農舍		申請建築農舍		餘准照連江縣
及與農業經營	及與農業經營		及與農業經營		都委會審查決
不可分離之設	不可分離之設		不可分離之設		議維持原條文
施,其建蔽率不	施,其建蔽率不		施,其建蔽率不		內容。
得大於百分之	得大於百分之		得大於百分之		
十,其樓地板面	十,其樓地板面		十,其樓地板面		
積最大不得大	積最大不得大		積最大不得大		
於一百平方公	於一百平方公		於一百平方公		
尺。現有建物應	尺。現有建物應		尺。現有建物應		
於原有樓地板	於原有樓地板		於原有樓地板		
面積範圍內修	面積範圍內修		面積範圍內修		
建、改建。農業	建、改建。農業		建、改建。農業		
區已申請建築	區已申請建築		區已申請建築		
者,嗣後即使該	者,嗣後即使該		者,嗣後即使該		
農地分割,分割	農地分割,分割		農地分割,分割		
後各土地坵塊	後各土地坵塊		後各土地坵塊		
其建蔽率和容	其建蔽率和容		其建蔽率和容		
積率之總和不	積率之總和不		積率之總和不		
得大於上述規 定。	得大於上述規 定。		得大於上述規		
六、古蹟保存區以供	(刪除)	檢討後無	定。 (刪除)	未修訂。	建議准照連江
維護古蹟文	[一	做 的 後 無 此分區。	[[[[]]]]	不修可。	是 職 在 照 廷 丕 縣 都 委 會 審 查
物、傳統文化及					決議刪除原係
宗教有關之建					文。
築物使用為					
限,但原供公務					
機關或國防設					
施使用者不在					
此限,惟以不破					
壞古蹟文物、傳					
統文化及宗教					
有關之使用為					
原則,區內既有					
建築之整建和					
拆除重建,應經					
建管機關核					
准,並採用相仿					
建材、位置、高					
度及型式為原					
<u>則。</u>	上, 法人由田后 31/11	佐士比上	上, 沒入市田巨 30 /11	土体六	母性队 10 土一16
七、漁會專用區以供	<u>六</u> 、漁會專用區以供	修訂條文	六、漁會專用區以供	未修訂。	建議除修訂條
漁會建築及其	漁會建築及其	編號。	漁會建築及其		文編號外,維持原格立。
附屬設施 <u>使</u> 田,甘建茲茲不	附屬設施 <u>為</u> 主,建蔽率不得		附屬設施為主,建蔽率不得		持原條文。
<u>用</u> , <u>其</u> 建蔽率不 得大於百分之	<u>土</u> , 廷敝华不侍 大於百分之六		大於百分之六		
付入が日分之	人が日分之方		八ポ日ガベハ		

			縣都委會第29次會	縣都委會第29次	本會專案小組
原條文	縣都委會第26次會	增(修)訂	議審查決議增修訂	會議審查決議增	初步建議意見
冰冰 人	議審查決議 98.6.24	理由	條文 100.6.29	修訂理由	1777 241000
六十,容積率不	十,容積率不得		十,容積率不得	19 17 11	
得大於百分之	大於百分之一		大於百分之一		
一百八十。	百八十。		百八十。		
農會專用區以	(刪除)	原條文係	七、農會專用區以供	原條文保留,並	建議除增加餐
供農會相關建	,	屬 92.9.17	農會相關建	修訂條文編號及	飲使用及修訂
築及附屬設施		發布實施	築、附屬設施及	增加住宿使用。	條文編號外,
使用,其建蔽率		之「變更連	住宿使用,其建		其餘准照連江
不得大於百分		江縣南竿	蔽率不得大於	理由:	縣都委會第
之六十,容積率		地區風景	百分之六十,容	1.農會專用區係	29 次會議審
不得大於百分		特定區計	積率不得大於	農委會專案補	決增修訂條文
之一百八十。		畫(部份保	百分之一百八	助興建之建	通過。
		護區為機	<u>+ · · </u>	築,現況為神	
		關用地、學		農山莊使用。	
		校用地、港		2.依部都委會第	
		埠用地、住		二次專案小組	
		宅區、農會		建議辦理。	
		專用區;部			
		分航空站			
		用地為機			
		關用地;部			
		分道路用			
		地為港埠			
		用地、商業			
		區;部分港			
		埠用地為 道 路 用			
		地;部分煤			
		和			
		為農會專			
		用區;部分			
		風景區為			
		機關用地)			
		案」增列條			
		文,本次檢			
		討後已無			
		此分區故			
		刪除。			
八、海上養殖區以維	七、海上養殖區以維	修訂條文	八、海上養殖區以維	修訂條文編號。	建議除修訂條
— 護海洋資源為	護海洋資源為	編號、增列	— 護海洋資源為		文編號及將申
目的,供養殖	目的,供養殖	目的事業	目的,供養殖		請機制修訂為
魚、貝類等為	魚、貝類等為	主管機關	魚、貝類等為		審查核准外,
主,其使用須 <u>向</u>	主,其使用須經	及申請機	主,其使用須經		其餘維持原條
縣政府主管機	縣政府 目的事	制修訂為	縣政府目的事		文。
關申請核准。	<u>業</u> 主管機關 <u>審</u>	審查核	業主管機關審		
	<u>查</u> 核准。	准。	查核准。		
九、近岸遊憩區以供	八、近岸遊憩區以供	1. 修訂條	九、近岸遊憩區以供	修訂條文編號。	建議除修訂條
下列活動使用	沙灘活動、釣	文 編	沙灘活動、釣		文編號外,其
為限,經營海上	魚、潛水、游	號、文字	魚、潛水、游		餘准照連江縣
遊憩活動或引	泳、滑水、衝	及增列	泳、滑水、衝		都委會第 29
進其他類型活	浪、帆船活動、	使用項	浪、帆船活動、		次會議審決增

		I	nd had blind blinds bl	at had habens h	
_	縣都委會第26次會	增(修)訂	縣都委會第29次會	縣都委會第29次	本會專案小組
原條文	議審查決議 98.6.24	理由	議審查決議增修訂	會議審查決議增	初步建議意見
			條文 100.6.29	修訂理由	
動須經縣政府	遊艇活動、其他	目、申請	遊艇活動、其他		修訂條文通
主管機關審核	水上活動使用	人檢具	水上活動使用		過。
同意。整體開發	及其附屬設施	整體開	及其附屬設施		
計畫須經觀光	與必要服務設	發計畫	與必要服務設		
主管機關審核	<u>施</u> 為限。	等 項	施為限。		
<u>同意</u> 。	經營海上遊憩	目。	經營海上遊憩		
<u>(一)</u> 沙灘活動	活動或引進其	2.修訂「審	活動或引進其		
<u>(二)</u> 釣魚	他類型活動 <u>,申</u>	核同意」	他類型活動,申		
<u>(三)</u> 潛水	請人應檢具整	為「審查	請人應檢具整		
<u>(四)</u> 游泳	體開發計畫,並	核准」。	體開發計畫,並		
<u>(五)</u> 滑水	經縣政府觀光	3. 增訂整	經縣政府觀光		
<u>(六)</u> 衝浪	主管機關審查	體開發	主管機關審查		
(七)帆船活動	核 <u>准</u> 。	計畫訂	核准。		
(八)遊艇活動	整體開發計畫	定 授	整體開發計畫		
(九)其他水上活動	內容由縣政府	權。	內容由縣政府		
	觀光主管機關		觀光主管機關		
	視實際需要訂	理由:	視實際需要訂		
	<u>定之</u> 。	1. 各項活	定之。		
		動應有			
		其附屬			
		設施及			
		必要服			
		務設施			
		之需			
		求,如服 務 中			
		務 中 心、販賣			
		心、贩 頁 部、浴 廁			
		等。			
		2. 整 體 開			
		登計畫			
		一般 山 重			
		請人提			
		出,供縣			
		政府觀			
		光主管			
		機關審			
		一 			
		3. 授權觀			
		光主管			
		機關訂			
		定開發			
		計畫內			
		容,保持			
		近岸遊			
		想區開			
		※ 之 彈			
		性機			
		制。			
		I .			

		I	四十二人称 20 1 人	B4 bm 4 人 株 20 1	1 4 + 0 1 /
T 14 \	縣都委會第26次會	增(修)訂	縣都委會第29次會	縣都委會第29次	本會專案小組
原條文	議審查決議 98.6.24	理由	議審查決議增修訂	會議審查決議增	初步建議意見
			條文 100.6.29	修訂理由	
十、風景區內土地以	九、風景區為保育特	1. 修 訂 條	十、風景區為保育特	1.修訂條文編號。	建議除下列各
<u>供</u> 下列 <u>之</u> 使用	殊地理景觀、資	文 編	殊地理景觀、資	2.增訂容許使用	點外,其餘准
為 <u>限</u> :	源及開發自然	號、文	源及開發自然	項目。	照連江縣都委
(一) 特殊地理景	風景而劃設,建	字、建蔽	風景而劃設,建		會第 29 次會
觀、資源供保育	蔽率不得大於	率及增	蔽率不得大於	理由:	議審決增修訂
為主,不得建築	百分之二十,容	訂容積	百分之二十,容	1.縣府推廣休閒	條文通過。
使用,破壞地形	<u>積率不得大於</u>	率。	積率不得大於	農業,希能結	1.修正第一項
或改變地貌,惟	百分之六十。經	2. 增 訂 容	百分之六十。經	合觀光發展,	第一款規定
原供公務機關	審查核准得作	許使用	審查核准得作	爰增訂第 1 項	為「原有合
或國防設施使	<u>為</u> 下列使用:	項目、山	為下列使用:	第5款規定。	法建築物之
用者不在此	(一)原有合法建築	坡地開	(一)原有合法建築		改建、增建
限。但區內既有	物拆除後之新	發相關	物拆除後之新		及拆除後之
建築之整建和	建、改建、增	規定。	建、改建、增		新建,其建
拆除重建,應以	<u>建,</u> 建造後之 <u>建</u>	3. 删除第	建,建造後之建		築物最大基
建管機關核准	築高度不得超	二項,並	築高度不得超		層面積不得
之材質、位置及	過七公尺 <u>,</u> 並以	增訂開	過七公尺,並以		超過原有建
型式為原則,其	二層為限。	發許可	二層為限。		築面積,建
建造後之簷高	(二)維護或增進自	審查要	(二)維護或增進自		造後之建築
不得超過七公	然風景之建築	點訂定	然風景之建築		高度不得超
尺並以二層為	物或紀念性建	之授權	物或紀念性建		過七公尺,
限。	築物。	規定。	築物。		並以二層為
(二)維護或增進自	(三)構造、色彩、位		(三)構造、色彩、位		限。」, 以兹
然風景之建築	置無礙於風景	理由:	置無礙於風景		妥適。
物或紀念性建	之 <u>住宅、民宿、</u>	1. 第 一 項	之住宅、民宿、		2.因風景區內
築物。	旅館、招待所、	第一款	旅館、招待所、		容許住宅使
(三)構造、色彩、位	遊樂設施、遊憩	「不得	遊樂設施、遊憩		用項目,即
置無礙於風景	必要服務設施	建築使	必要服務設施		可申請作為
之度假住宿設	及停車場等。解	用」與第	及停車場等。解		民宿使用,
<u>施</u> 、遊樂設施、	說、步道、景觀	二、三款	說、步道、景觀		爰建議刪除
及停車場等。解	保護及恢復等	之使用	保護及恢復等		第一項第三
說、步道、景觀	遊憩設施,須經	抵觸。	遊憩設施,須經		款之民宿使
保護及恢復等	觀光主管機關	2. 第 一 項	觀光主管機關		用,以兹精
遊憩設施,須經	同意。	第一款	同意。		簡 。
觀光主管機關	(四)國防、警衛、保	「國防	(四)國防、警衛、保		3.修訂條文編
同意。	安、保防等所需	設施使	安、保防等所需		號。
(四)軍事設施或營	之各種設施。	用者」與	之各種設施。		
० विध	作為第一項使	第四款	(五)經縣政府農業		
1. K	用,申請人應檢	重複。	主管機關認可		
惟第二、三項之使用	具開發計畫,經	3. 開發計	之休閒農業及		
時應依「馬祖地區發	縣政府「都市設	畫應由	其必要附屬設		
展觀光開發許可暫	計及土地使用	申請人	<u>施</u> 。		
行要點」,規定如	審議小組」審查	提出,供	11. 14 14 14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下:	核准者,始得依	縣政府	作為前項各款使		
(一)應由縣「都市設	建築法相關規	「都市	用,申請人應檢具開		
計及土地使用	定辦理。	設計及	發計畫,經縣政府		
審議小組」會同	74 1 5 5	土地使	「都市設計及土地		
馬祖國家風景	縣政府應徵詢	用審議	使用審議小組」審查		
特定區管理處	馬祖國家風景	小組」審	核准者,始得依建築		
共同審議,其建	特定區管理處	查。	法相關規定辦理。		
蔽率不得大於	意見後,訂定風	4. 授權縣	縣政府應徵詢馬祖		

			縣都委會第29次會	縣都委會第29次	本會專案小組
历战士	縣都委會第26次會	增(修)訂	赫雷安曾第 29 次曾		
原條文	議審查決議 98.6.24	理由		會議審查決議增	初步建議意見
	日二四ガソー	., \.	條文 100.6.29	修訂理由	
百分之四十。	景區開發許可	政府訂	國家風景特定區管		
(二)申請開發面積	審查要點,明訂	定開發	理處意見後,訂定風		
不得少於 ()·五	開發計畫應檢	許可審	景區開發許可審查		
公頃,其整體開	具之書圖文件	查 要	要點,明訂開發計畫		
發計畫內容應	及審議程序。	點,保持	應檢具之書圖文件		
<u>包含:</u>		風景區	及審議程序。		
1.申請書		開發之			
(1)申請開發人		彈性機			
姓名、身分		制。			
證統一編		5. 南 竿 一			
號、住址、		通之其			
聯絡電話;		他配合			
其為法人		措施,明			
者,法人之		列「馬祖			
<u>名稱、營利</u>		地區發			
事業統一編		展觀光			
<u>號、所在地</u>		開發許			
<u>及代表人姓</u>		可暫行			
名、住址、		要點」除			
聯 絡 電 話		必要條			
(附證件影		文併入			
<u>本)。</u>		土 管			
(2)土地清冊(含		外,餘應			
土地座落、		刪除,以			
面積、土地		資 簡			
分區及編定		化。且計			
使用情形)。		畫區為			
(3)地籍圖謄本。		國家級			
2.土地使用同意		風 景			
書		區,應調			
開發人申請之		整都市			
土地若非自己		計畫分			
所有,應檢附		區達成			
土地所有人或		國家級			
管理機關之使		風景區			
用同意書,開		之計畫			
發人為土地所		目標。			
有人時免附。					
3.開發計畫書					
(1)申請開發目					
<u>,,,,,,</u>					
(2)計畫位置及					
範圍。					
(3)區位特性及					
與整體觀光					
發展計畫配					
合情形。					
(4)活動與引進					
設施分析。					
<u> </u>					
(少) 又 也 尔 然 期					

			縣都委會第29次會	縣都委會第29次	本會專案小組
压 / b · L	縣都委會第26次會	增(修)訂			
原條文	議審查決議 98.6.24	理由	議審查決議增修訂	會議審查決議增	初步建議意見
			條文 100.6.29	修訂理由	
線規劃。					
(6)地區公共設					
施之配合使					
用分析。					
(7)區內必要性					
公共服務設					
施提供分					
析。					
(8)土地使用配					
置規劃。					
(9)景觀計畫。					
(10) 開發預定進					
<u>度。</u>					
<u>(11) 開發可行性</u>					
<u>評估。</u>					
4.水土保持計畫					
5.財務計畫					
(1)投資建設經					
費預估、籌					
措及運用。					
(2)事業經營管					
理計畫。					
6.環境影響說明					
(三)為維護社會					
公平原則,落					
實生態環境					
保護,申請開					
發許可時,開					
發人應提供					
申請開發總					
面積百分之					
三十土地作					
為 生 態 綠					
地,並依當地					
環境保護或					
生態保育之					
需要,予以植					
裁綠化或維					
持原有環境。					
(四)縣政府建築					
主管機關為					
審查開發計					
畫,得預先徵					
收申請開發					
<u>收中頭開發</u> 區當年度總					
公告現值百					
分之五作為					
審查費,扣除					
審查作業實					
<u>際支出後,所</u>					

	T				
原條文	縣都委會第 26 次會 議審查決議 98.6.24	増(修)訂 理由	縣都委會第 29 次會 議審查決議增修訂	縣都委會第29次 會議審查決議增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剩餘審查費	以一面,三八成		條文 100.6.29	修訂理由	
<u>將作為開發</u> 區生態綠地					
<u>管理維護專</u> <u>款。</u>					
	十、旅館區以供旅	配合變更	十一、旅館區以供旅	1.修訂條文編號。	依本會專案小
	館、管理服務	後分區增	館、管理服務	2.修訂建蔽率、容	組 101.8.16 第
	設施、餐飲、	訂。	設施、餐飲、	積率。	5 次會議之初
	停車場、零售		停車場、零售	理由:	步建議意見,
	商業與休閒		商業與休閒 娛樂設施使	1	建議除有關旅 館區之容積率
	<u>娛樂設施使</u> 用為主,建蔽		展示 政	於特殊地形,	建議調降為不
	率不得大於		率不得大於	可建築基地面	得大於百分之
	百分之六		百分之六	積狹小,擴充	三百六十,若
	十,容積率不		十,容積率不	劃設旅館區之	未來為發展觀
	得大於百分		得大於百分	可能性較小,	光旅館需要而
	之一百二十。		之四百八十。	宜以增加容積	有提高容積率
	旅館區內土地		旅館區內土地	方式提供商業	之需求時,再
	之建築使用須		之建築使用須	需求。 2.馬管處刻正委	俟後續個案情
	<u>經縣「都市設</u> 計及土地使用		經縣「都市設 計及土地使用	外研議「南竿	形調整變更外,其餘准照
	審議小組」審		審議小組」審	地區觀光旅館	連江縣都委會
	查核准,始得		查核准,始得	及購物中心用	第 29 次會議
	依建築法相關		依建築法相關	地選址及營運	審決修訂條文
	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	可行性評估規	內容通過。
				劃案」,顯現對	
				觀光旅館的需	
				求及未來發展	
				政策。	
				3.以興建 8 樓建	
				築估算,訂定 容積率。	
 十一、倉儲區之土地	十一、倉儲區以倉	修訂文	十二、倉儲區以倉	修訂條文編號。	建議除修訂條
使用與建築	儲、批發及其	字、增加批	儲、批發及其		文編號外,其
管理規定如	必要附屬設	發業使	必要附屬設		餘准照連江縣
<u>下:</u>	施為主,建蔽	用。	施為主,建蔽		都委會第 26
(一)倉儲區以建	率不得大於		率不得大於		次會議審決修
<u>築</u> 倉儲及其	百分之六		百分之六		訂條文內容通
相關使用之	十,容積率不		十,容積率不		過。
<u>建築物</u> 為主。 (二)建蔽率不得	得大於百分 之一百二十。		得大於百分 之一百二十。		
(<u>一)</u> 廷敝平个仔 大於百分之	— ∠ ─日一丁。				
六十,容積率					
不得大於百					
分之一百二					
十。					
十二、特定目的事業	十二、特定目的事業	修訂文字	十三、特定目的事業	修訂條文編號、	建議除修訂條
專用區(酒廠	専用區依其	及明定容	専用區除依	建蔽率、容積率	文編號外,其
專用區、汽車	指定用途供	許公車營	其指定用途	及删除指定用	餘准照連江縣
保養專用區	酒廠、汽車保	運及各項	及其附屬設	途。	都委會第 29

			縣都委會第29次會	縣都委會第29次	本會專案小組
历战士	縣都委會第26次會	增(修)訂			
原條文	議審查決議 98.6.24	理由	議審查決議增修訂	會議審查決議增	初步建議意見
- 1 · · · · · ·	76 > de ble .ers		條文 100.6.29	修訂理由	1 4 18 1 1 16
及其他專用	養、公車營運	附屬設	施使用為主	-m 1 .	次會議審決修
<u>區),其</u> 建蔽	及前述各項	施、機關及	<u>外</u> ,並得作為	理由:	訂條文內容通
率不得大於	附屬設施為	國防設施	機關或國防	1.都市計畫書均	過。
百分之五	主,並得作為	使用。	設施使用。建	已敘明指定用	
十,容積率不	機關或國防		蔽率不得大	途,無須贅	
得大於百分	設施使用。建		於百分之 <u>六</u>		
之一百五	蔽率不得大		十,容積率不	2.建蔽率 50%提	
十。原供公務	於百分之五		得大於百分	高為 60%、容	
機關或國防	十,容積率不		之 <u>一百八十</u> 。	積率依比例提	
設施使用 <u>者</u>	得大於百分			高為 180%。	
得併同使用。	之一百五十。				
	1一 卅左去业去四	五人比片	1 -	+ 15 -	L m) 1/4 \ 1/4 1/4 1/4
	十三、煤氣事業專用	配合煤氣	十三、煤氣事業專用	未修訂。	本點條文業經
	<u>區供煤氣分</u>	廠用地變	區供煤氣分		100.10.4 本部
	裝、儲存及必	更為煤氣	裝、儲存及必		都委會第 765
	要附屬設施	事業專用	要附屬設施		次會議審決通
	為主,用地周	區增訂。	為主,用地周		過,並經連江
	界內應留設		界內應留設		縣 政 府
	五公尺綠帶	理由:	五公尺綠帶		100.12.30 公
	作為緩衝	1.土地為	作為緩衝		告發布實施。
	带,並得計入	私人所	带,並得計入		
	法定空地,建	有,且為	法定空地,建		
	蔽率不得大	私人經	蔽率不得大		
	於百分之四	營,故依	於百分之四		
	十,容積率不	「煤氣	十,容積率不		
	得大於百分	事業管	得大於百分		
	<u>之八十。</u>	理規則」	之八十。		
		為分區			
		名稱。			
		2. 鄰 近 分			
		區為旅			
		館區、公			
		園 用			
		地、風景			
		區,基於			
		安全、景			
		觀因			
		素,增訂			
		基地周			
		界留設			
		五公尺			
		綠帶,並			
		得計入			
		法定空			
		地之規			
		定。			
十三、聚落保存專用	十四、聚落保存專用	修訂條文	十四、聚落保存專用	1.修訂適用住宅	建議除請修正
區內土地之	區容許使用	編號、準用	區土地使用	區之說明及第	本點第一項文
建築使用申	項目準用第	住宅區規	管制準用 第	二項文字修	字為「聚落保
<u>請時</u> ,應經縣	三點住宅區	定、審議制	三點住宅區	正。	存專用區土地

					1
	縣都委會第26次會	增(修)訂	縣都委會第29次會	縣都委會第29次	本會專案小組
原條文			議審查決議增修訂	會議審查決議增	初步建議意見
	議審查決議 98.6.24	理由	條文 100.6.29	修訂理由	
政府組「都市	規定辦理。惟	度及法條	規定辦理。惟	2.「原建築物」修	使用管制依第
設計及土地	以原建築物	名稱 變	舊有房屋維	訂為「舊有房	
			· · · · · · · · · · · · · · · · · · ·		
使用審議小	維修、修復、	更。	修、修復、整	星」。	區規定辦理。
組」,並依「聚	整建及復建		建及復建	3.刪除應經本縣	
落保存專用	等,以原建蔽	理由:	等,以原建蔽	「都市設計及	
區建築管理	率為主,不受	1. 明定聚	率為 <u>準</u> ,不受	土地使用審議	建及復建,其
<u>辦法 </u> 審查核	上開限制。	落保存	上開限制。	小組」審查核	建築物最大基
准, <u>其使用項</u>	聚落保存專用	區準用	聚落保存專用	准規定。	層面積不得超
	區內土地之建	住宅區	區內建築使		過原有建築面
點有關住宅	築使用,應經	之 規	用,應依「連	理由:	積。」,以及保
區之規定管	本縣「都市設	定。	江縣 聚落保存	1.明訂聚落保存	_
制,符合「聚	計及土地使用	2.「聚落保	專用區建築管	區土地使用管	義,以免衍生
落保存專用	審議小組」審	存專用	理自治條例」	制完全準用住	
<u> </u>	■ ● 職 小組 」 番	區建築	規定辦理。	宅區之規定,	其餘准照連江
		管理辨	<u> </u>	避免誤解為僅	
辨法」或相關	依「連江縣聚	法」已更		限於容許使用	縣都委會第
規定之獎勵	落保存專用區			·	29 次會議審
辨法者,得予	建築管理自治	名為「連		項目。	決增修訂條文
<u>以獎勵補助。</u>	條例」規定辦	江縣聚		2.「原有建築物」	內容通過。
	<u>理。</u>	落保存		更改為連江縣	
		專用區		建築管理自治	
		建築管		條例第六章所	
		理自治		稱之「舊有房	
		條例」。		屋」,統一用	
		3. 原 有 建		語。	
		築物維		3.「連江縣聚落保	
		修、修		存專用區建築	
		復、整建		管理自治條	
		及復建		例」第8條已	
		等,均以		明訂送都審小	
		原建築		組審議項目。	
		物結構			
		為基			
		礎,故以			
		原建蔽			
		率 為			
		主,不受			
		建蔽率			
		之 限			
		制。			
		4.應經「都			
		市設計			
		及土地			
		使用審			
		議小組」			
		審查核			
		准,始得			
		依「連江			
		縣 聚 落			
		保存專			
		用區建			
	I	, , C /C			

			影如丢入约 20 占人	影如丢入签20 4	上人由空!加
T 14 .	縣都委會第26次會	增(修)訂	縣都委會第29次會	縣都委會第29次	本會專案小組
原條文	議審查決議 98.6.24	理由	議審查決議增修訂	會議審查決議增	初步建議意見
	叫, 由 三八 叫, 5010.2.	-24	條文 100.6.29	修訂理由	
		築管理			
		自治條			
		例」規定			
		辨理。			
		註:「連江			
		縣聚落保			
		存專用區			
		建築管理			
		自治條例」			
		名詞定			
		義:			
		一、維修:係			
		指為維護			
		現存建築			
		物之構造			
		形式、外			
		觀風貌、			
		建築規模			
		與材料,			
		以防止建			
		築物惡化			
		之行為。 但不涉及			
		修復、整			
		建或復建			
		等建築行			
		為者。			
		二、修復:係			
		指就現況			
		保存不佳			
		之 建 築			
		物,就損			
		壞之部位			
		原貌復原			
		或與原建			
		築物風貌			
		不相稱之 增建部分			
		增建部分 施以回復			
		原貌之處			
		深 就 之 处 理 者 。			
		三、復建:係			
		指有公共			
		危險之虞			
		或已傾頹			
		之 建 築			
		物,就其			
		局部施以			
		就地拆除			
		改建,並			
		保存原有			
		風貌之行			
		為者。			
		四、整建:係			
		指以局部 修改或變			
		修以或變 更空間使			
		用等方			
		式,使建			
		築物具經			
	1	W 64 X 12			l

	_	_			
	 縣都委會第 26 次會	增(修)訂	縣都委會第29次會	縣都委會第29次	本會專案小組
原條文	議審查決議 98.6.24	理由	議審查決議增修訂	會議審查決議增	初步建議意見
	或番旦// 成 70.0.2 1		條文 100.6.29	修訂理由	
		濟性或實			
		用性之效 能性。			
<u>十四、保護區內土地</u>	十五、保護區內土地	修訂條文	十五、保護區內土地	1.增列消防、預拌	建議除下列各
以供保育天	以供保育天	編號及增	以供保育天	混凝土廠、道	點外,其餘准
然資源為	然資源為	列使用項	然 資 源 為	路等使用項	照連江縣都委
主,除國防軍	主,除國防軍	目。	主,除國防軍	目。	會第 29 次會
事設施外,不	事設施外,不		事設施外,不	2.增列依現行法	議審決增修訂
得為建築使	得為建築使		得為建築使	條規定辦理。	條文通過。
用、破壞地形	用、破壞地形		用、破壞地形),(v)(v)(v)(v)	1.修正第一項
或改變地	或改變地		或改變地	理由:	後段文字內
貌。但經連江	貌。但經連江		貌。但經連江	1.消防、預拌混凝	容為「但經
縣政府審查	縣政府審查		縣政府審查	土廠、道路為	連江縣政府
核准得為下	核准得為下		核准得為下	本縣需求性較	會同觀光主
列之使用:	列之使用:		列之使用:	高之使用。	管機關審查
(一)警衛、保安、	(一)警衛、保安、		(一)警衛、保安、	2.本縣已發布實	核准得為下
保防設施。	保防設施。		保防 <u>、消防</u> 設	施「連江縣都	列之使
(二)臨時性遊憩	(二)臨時性遊憩及		施。	市計畫保護區	用」,並刪除
及露營所需	露營所需之		(二)臨時性遊憩及	土地使用審查	第二項及第
之設施。	設施。		露營所需之	要點」及「連江	三項文字。
(三)公用事業、社	(三)公用事業、社		設施。	縣營建工程剩	2.採納連江縣
會福利事業	會福利事業		(三)公用事業、社	餘土石方處理	政府列席代
所必需之設	所必需之設		會福利事業	及資源堆置場	表意見,本
施。	施。		所必需之設	設置管理自治	點第一項第
(四)營建剩餘土	(四)營建剩餘土石		施。	條例」。	四款增列廢
石方資源堆	方資源堆置		(四)營建剩餘土石		棄物資源回
置場及其附	場及其附屬		方資源堆置		收、貯存
屬設施。	設施。		場 <u>、預拌混凝</u>		場。
(五)造林及水土	(五)造林及水土保		土廠及其附		3.修正第一項
保持設施。	持設施。		屬設施。		第八款前段
(六)為保護區內	(六)為保護區內地		(五)道路、造林及		文字為「原
地形、地物所	形、地物所為		水土保持設		有合法建築
為之水土保	之水土保持		施。		物之改建、
持相關工程。	相關工程。		(六)為保護區內地		增建及拆除
(七)原有合法建	(七)汽車運輸業所		形、地物所為		後之新建,
築物之整	需之停車		之水土保持		其建築物最
建、改建和拆除後之重	場、客、貨運		相關工程。 (七)汽車運輸業所		大基層面積
深 俊 之 里 建、新建,應	站及其必需		(七)汽平運翔系所 需之停車		不得超過原有 建築 面
以原址並經	之附屬設施。 (八)原有合法建築		場、客、貨運		月 廷 崇 山 積 , 建造後
建管機關審	物之整建、改		站及其必需		之建築高度
查核准,其建	建和拆除後		四		之廷祭同及 不得超過七
量核准, 共建築物之簷高	之重建、新		(八)原有合法建築		公尺,並以
来初之// 信同 不得超過七	建,應以原址		物之整建、改		二層為
公尺並以二	並經建管機		建和拆除後		限。」, 並刪
唇為限。土地	關審查核		之重建、新		除後段文字
及建築物除	准,其建築物		建,應以原址		中民宿使用
供居住、民宿	之簷高不得		並經建管機		項目。
使用及建築	超過七公尺		關審查核		
物之第一層	並以二層為		准,其建築物		
得作小型商	限。土地及建		之簷高不得		
		1	12 10 114	I	

	 縣都委會第 26 次會	增(修)訂	縣都委會第29次會	縣都委會第29次	本會專案小組
原條文		理由	議審查決議增修訂	會議審查決議增	初步建議意見
	議審查決議 98.6.24	廷田	條文 100.6.29	修訂理由	
店及飲食店	築物除供居		超過七公尺		
外,不得違反	住、民宿使用		並以二層為		
保護區有關	及建築物之		限。土地及建		
土地使用分	第一層得作		築物除供居		
區之規定。	小型商店及		住、民宿使用		
(八)都市計畫發	飲食店外,不		及建築物之		
布實施前,原	得違反保護		第一層得作		
有作農業使	區有關土地		小型商店及		
用者,在不妨	使用分區之		飲食店外,不		
礙保護區之	規定。		得違反保護		
劃定目的	(九)都市計畫發布		區有關土地		
下,得比照農	實施前,原有		使用分區之		
業區之有關	作農業使用		規定。		
規定及條件	者,在不妨礙		(九)都市計畫發布		
一	保護區之劃		實施前,原有		
下明廷 示 辰 舍 及 農 業 產	定目的下,得		作農業使用		
当	比照農業區		者,在不妨礙		
前項第一、二、	之有關規定		保護區之劃		
三、五、六款設	及條件申請		定目的下,得		
施之申請,縣政	建築 農舍及		比照農業區		
府於辦理審查時,應在據地主	農業產銷必		之有關規定		
時,應依據地方	要設施。		及條件申請		
實際情況,對於	前項第一、二、		建築農舍及		
其使用面積、使	三、五、六款設		農業產銷必		
用條件及有關	施之申請,縣政		要設施。		
管理維護事項	府於辦理審查		前項第一、二、三、		
作必要之規定。	時,應依據地方		五、六款設施之申		
依第一項第七	實際情況,對於		請,依「連江縣都市		
款申請民宿使	其使用面積、使		計畫保護區土地使		
用者,得依民宿	用條件及有關		用審查要點」規定辨		
管理辦法相關	管理維護事項		理。		
規定辦理。	作必要之規定。		依第一項第七款申		
有關第一項第	依第一項第七		請民宿使用者,得依		
四款營建剩餘	款申請民宿使		民宿管理辦法相關		
土石方資源堆	用者,得依民宿		規定辦理。		
置場及其附屬	管理辦法相關		第一項第四款營建		
設施之申請,連	規定辦理。		剩餘土石方資源堆		
江縣政府應以	有關第一項第		置場及其附屬設施		
維護自然環境	四款營建剩餘		之申請,依「連江縣		
資源及地區獨	土石方資源堆		<u> </u>		
特之地理景	置場及其附屬		方處理及資源堆置		
觀,就計畫區內	設施之申請,連		場設置管理自治條		
適當區位、最小	江縣政府應以		例」辨理。預拌混凝		
開發面積、總量	維護自然環境		土廠及其必要設		
管制、應附相關	資源及地區獨		施,連江縣政府另訂		
開發計畫書圖	特之地理景		審查作業要點,依法		
資料、申請程序	觀,就計畫區內		公告實施後,始得辦		
等事項擬具審	適當區位、最小		理。		
查作業要點,依	開發面積、總量				
法公告實施	管制、應附相關				

Ī			影如丢入签 20 4 人	影如丢入约20万	上人声安!加
压 / 2 - 2	縣都委會第26次會	增(修)訂	縣都委會第29次會	縣都委會第29次	本會專案小組
原條文	議審查決議 98.6.24	理由	議審查決議增修訂	會議審查決議增	初步建議意見
// 1. /P vs -m	nu 70 (1 to to 50		條文 100.6.29	修訂理由	
後,始得辦理。	開發計畫書圖				
	資料、申請程序				
	等事項擬具審				
	查作業要點,依				
	法公告實施				
	後,始得辦理。				
	<u>十六</u> 、宗教專用區以	修訂條文	十六、宗教專用區以	修訂建蔽率。	准照連江縣都
土地以供宗	供宗教性建	編號、文字	供宗教性建		委會第 29 次
教性建築 <u>使</u>	築及其附屬	及附屬設	築及其附屬	理由:	會議審決增修
用及相關設	設施為主,建	施使用。	設施為 <u>準</u> ,建	原建蔽率	訂條文內容通
施為主, <u>其</u> 建	蔽率不得大		蔽率不得大	50%,依本縣	過。
蔽率不得大	於百分之五		於百分之 <u>六</u>	地形特性,略	
於百分之五	十,容積率不		<u>十</u> ,容積率不	顯不足,提高	
十,容積率不	得大於百分		得大於百分	為 60%, 原容	
得大於百分	之一百五十。		之一百五十。	積率不變。	
之一百五十。					
十六、十七、十八		經查水庫		未修訂。	建議除請連江
(缺)		保護區、生			縣政府詳予補
		態 保 護			充原條文第十
		區、地質保			六、十七、十
		護區係暫			八點條文內容
		予保留另			為空白之背景 緣由,並於增
		案辦理,並			修訂條文欄位
		未發布實			標註「本點刪
		施。			除點次」外,
					其餘准照連江
					縣都委會第
					29 次會議審
					決內容通過。
	十七、電信専用區為	新訂條	十七、電信專用區 <u>以</u>	明訂使用目的,	考量本會審議
	促進電信事	文。	供電信事業	並刪除使用項	
	業之發展而		及其附屬設	目。	通案性原則,
	劃定。		施使用為	_	建議除請增列
	(一)建蔽率不得大		<u>準</u> 。建蔽率不	理由:	連江縣都委會第 26 次會議
	於百分之六		得大於百分	明訂為促進電	審決之第一款
	十,容積率不		之六十,容積	信事業使用,	第二項使用項
	得大於三百。		率不得大於	可由目的事業	日相關規定
	(二)得為下列之使		三百。	主管機關認	外,其餘准照
	用:			定,且無都市	連江縣都委會
	1.經營電信事業			計畫法台灣省	第 29 次會議
	所需設施。			施行細則第	審決內容通
	2.電信必要附屬			30 條之 1 第 1	過。
	設施。			項第5款之使	
	3.與電信運用發			用,無需另訂	
	展有關設施。			使用項目。	
	4.與電信業務經				
	營有關設施。				
		i		İ	İ
	5.其他依縣政府				
	5.其他依縣政府 規定審查核				

			縣都委會第29次會	縣都委會第29次	本會專案小組
原條文	縣都委會第26次會	增(修)訂	議審査決議増修訂	一部安旨	初步建議意見
冰冰 人	議審查決議 98.6.24	理由	條文 100.6.29	修訂理由	初少是戰念儿
	十八、郵政專用區為	新訂條	十八、郵政專用區以	明訂使用項目,	考量本會審議
	促進郵政事	文。	供郵政事業	並刪除第二款使	郵政專用區之
	業之發展而	~	及其附屬設	用。	通案性原則,
	<u>果 ~ 投 很 ~ ~</u> 劃定。		施使用為	714	建議除請增列
	(一)建蔽率不得大		準。建蔽率不	理由:	連江縣都委會
	於百分之六		得大於百分	郵政專用區既	
	十,容積率不		之六十,容積	為郵政事業及	71 H . 1A
	得大於百分		率不得大於	其附屬設施使	第二項使用項
	之三百。		百分之三百。	用,可由目的	目相關規定
	(二)得為下列之使			事業主管機關	外,其餘准照
	用:			認定,無需另	連江縣都委會
	1.經營郵政事業			訂使用項目。	第 29 次會議
	所需設施。				審決內容通
	2.郵政必要附屬				過。
	設施。				
	3.與郵政運用發				
	展有關設施。				
	4.與郵政業務經				
	<u> 營有關設施。</u>				
	5.其他依縣政府				
	規定審查核				
	准之設施。				
十九、機關用地以供	十九、機關用地建蔽	删除用	十九、機關用地建蔽	未修訂。	建議維持原條
政府機關、自	率不得大於	途。	率不得大於		文。
治團體及其	百分之六	理由:	百分之六		
他公益上需	十,容積率不	機關用	十,容積率不		
用之建築物 及其附屬設	得 大 於 百 分 之三百。	地業於	得大於百分 之三百。		
施 使 用 為	Z= H *	都市計	Z=# *		
限,其建蔽率		畫書、			
不得大於百		圖指定			
分之六十,容		用途使			
積率不得大		用,故			
於百分之三		予删除			
百。		使用項			
		目。			
二十、學校用地 <u>以供</u>	二十、學校用地建蔽	刪除用	二十、學校用地建蔽	未修訂。	建議准照連江
教育設施及	率不得大於	途。	率不得大於		縣都委會第
其附屬設施	百分之四	_	百分之四		29 次會議審
<u>為限,其</u> 建蔽	十,容積率不	理由:	十,容積率不		決內容通過。
率不得大於	得大於百分	學校用	得大於百分		
百分之四	之一百二十。	地指定	之一百二十。		
十,容積率不		用途明			
得大於百分		確,故			
之一百二十。		予删除			
		使用項			
、八国田山山	、八国田山十石	目。	、八国田山五井	min以大石艾母符	在 四 击 计 8 如
二一、公園用地供一	二一、公園用地有頂	删除用途	二一、公園用地之建	刪除有頂蓋建築	准照連江縣都
般遊憩設	蓋之建築物建故家不得	及增訂容	築物建蔽率	物之規定。	委會第 29 次
施、花木及水	建蔽率不得	積率。	不得大於百		會議審決內容

			影如未入约 20 人人	影如丢入签20-6	上人声空!加
压力士	縣都委會第26次會	增(修)訂	縣都委會第29次會	縣都委會第29次	本會專案小組
原條文	議審查決議 98.6.24	理由	議審查決議增修訂	會議審查決議增	初步建議意見
1 /0 1+ +0	1 4 7 1 4		條文 100.6.29	修訂理由	, Z , G
土保持設	大於百分之	理由:	分之十五,容	理由:	通過。
施、人工湖設	十五,容積率	公園用	積率不得大	建築法已明訂	
施及排水設	不得大於百	世指定	於百分之四	建築物定義,	
施、社會教育	<u>分之四十五。</u>	用途明	十五。	無需另行規	
機構設施、集		確,故		定。	
會所及民眾		予刪除			
活動中心、派		使用項			
出所、崗哨及 國防安全設		日。其			
		他使用			
施等使用,其		可依			
有頂蓋之建 築物建蔽率		「都市			
不得大於百		計畫公			
分之十五。		共設施			
カンーエッ		多目標			
		使用辨			
		法」規			
		定辨			
		理。			
二二、體育場用地得	二二、體育場用地得	修訂文	二二、體育場用地 <u>以</u>	修訂文字。	建議除删除
為體育教育	為體育教育	字。	供體育教育		「教育」二字
設施使用,建	設施使用,建		設施使用為		外,其餘准照
蔽率不得超	蔽率不得大		<u>準</u> ,建蔽率不		連江縣都委會
<u>過</u> 百分之十	<u>於</u> 百分之十		得大於百分		第 29 次會議
五, <u>但</u> 作為體	五, <u>惟</u> 作為體		之十五,惟作		審決內容通
育館使用	育館使用		為體育館使		過。
時,建蔽率不	時,建蔽率不		用時,建蔽率		
得超過百分	得大於百分		不得大於百		
之八十,容積	之八十,容積		分之八十,容		
率不得大於	率不得大於		積率不得大		
百分之二百	百分之二百		於百分之二		
四十。 二三、停車場建蔽率	四十。	佐 計 士	百四十。	俊	建长外 奶油公
	二三、停車場作為平	修訂文	二三、停車場用地作	修訂文字。	建議准照連江
不得 <u>超過</u> 百 分之五,但作	<u>面使用時,其</u> 附屬設施建	字、增訂平面、立體使	為平面使用 時,其附屬設	理由:	縣都委會第 29 次會議審
立體停車場	蔽率不得大	用之容積	施建蔽率不	與其他公共設	決內容通過。
時,建蔽率不	於百分之	本。	得大於百分	施用地文字統	
得超過百分	五,容積率不	,	之五,容積率	一,修訂為停	
之八十,容積	得大於百分		不得大於百	車場「用地」。	
率不得大於	之二十。作為		分之二十。作		
百分之二百	立體停車場		為立體停車		
四十。	時,建蔽率不		場時,建蔽率		
	得大於百分		不得大於百		
	之八十,容積		分之八十,容		
	率不得大於		積率不得大		
	百分之二百		於百分之二		
	四十。	1 1/5	百四十。	1 16	4, 14 . 1, 1.
二四、廣場用地供大	二四、廣場用地供大	未修訂。	二四、廣場用地供大	未修訂。	建議准照連江
型戶外聚會	型戶外聚會		型戶外聚會		縣都委會第
活動使用,得	活動使用,得		活動使用,得		29 次會議審

		ı	11/ bu 4 人 放 20 1 人	14 hm £ A kk 20 1	1 4 = 0 1 /
- 1/2	縣都委會第26次會	增(修)訂	縣都委會第29次會	縣都委會第29次	本會專案小組
原條文	議審查決議 98.6.24	理由	議審查決議增修訂	會議審查決議增	初步建議意見
			條文 100.6.29	修訂理由	
兼作停車場	兼作停車場		兼作停車場		決內容通過。
或公車場站	或公車場站		或公車場站		
使用。	使用。		使用。		
二五、社教用地以供	二五、社教用地以供	增列機關	二五、社教用地以供	未修訂。	建議除請依幼
文化中心、圖	機關、文化中	使用。	機關、文化中		教法規定修正
書館、幼稚	心、圖書館、		心、圖書館、		幼稚園為幼兒
園、自治團體	幼稚園、自治	理由:	幼稚園、自治		園,並依縣府
及其他公益	團體及其他	文化局	團體及其他		列席代表說明
事業等之建	公益事業等	前身為	公益事業等		因文化局已搬
築物及其附	之建築物及	社 教	之建築物及		遷,請修正變
屬設施使用	其附屬設施	館。原	其附屬設施		更理由外,其
為限,其建蔽	使用為限,其	址現為	使用為限,其		餘准照連江縣
率不得大於	建蔽率不得	文化局	建蔽率不得		都委會第 29
百分之六	大於百分之	辨公廳	大於百分之		次會議審決內
十,容積率不	六十,容積率	舍所	六十,容積率		容通過。
得大於百分	不得大於百	在。為	不得大於百		
之三百。	分之三百。	符合現 況 使	分之三百。		
		用,予			
		以增列			
		機關使			
		用。			
二六、市場用地供一	二六、市場用地建蔽	修訂文字	二六、市場用地建蔽	刪除"得提高"	建議除請修正
般零售或超	率不得大於	及删除用	率不得大於	文字。	後段文字為
級市場使	百分之八	途。	百分之八		「面臨六公尺
用,得依「都	十,容積率不	面臨六公	十,容積率不		以上之計畫道
市計畫公共	得大於百分	尺以上道	得大於百分		路或現有巷道
設施用地多	之二百四	路,容積率	之二百四		者…」,以及補
目標使用方	十 <u>。</u> 面臨六公	百分之三	十。面臨六公		充說明當地地
案 之規定辨	尺以上 <u>計畫</u>	百二十	尺以上計畫		形之特殊性,
<u>理,其</u> 建蔽率	道 路 得 提	者,明確界	道 路 或 現 有		以強化變更理
不得超過百	<u>高</u> ,容積率 <u>惟</u>	定為計畫	巷道者,容積		由外,其餘准
分之八十,容	不得大於百	道路及現	率不得大於		照連江縣都委
積率不得大	分之三百二	有巷道。	百分之三百		會第 29 次會
於百分之二	十。	-m 1 -	二十。		議審決內容通
百四十,面臨		理由:			過。
六公尺以上		市場用			
道路之建築		地指定			
<u>基地</u> ,容積率		用途明			
放寬至百分		確,故			
之三百二十。		予删除			
		使用項目。			
二七、加油站用地供	二七、加油站用地供	修訂文字	二七、加油站用地供	未修訂。	建議准照連江
加油站及其	加油站及其	及删除用	加油站及其	1-10-1	縣都委會第
附屬設施使	附屬設施使	途、適用法	附屬設施使		29 次會議審
用,得依「加	用,建蔽率不	條。	用,建蔽率不		決內容通過。
油站管理規	得超過百分		得超過百分		
則」辦理。其	之四十,容積	理由:	之四十,容積		
建蔽率不得	率不得大於	「加油	率不得大於		
		l		l	

			11. 加土人於 20 1. A	砂加工人炊001	上人去应!仁
T 14 \	縣都委會第26次會	增(修)訂	縣都委會第29次會	縣都委會第29次	本會專案小組
原條文	議審查決議 98.6.24	理由	議審查決議增修訂	會議審查決議增	初步建議意見
			條文 100.6.29	修訂理由	
超過百分之	百分之八十。	站管理	百分之八十。		
四十,容積率		規則」			
不得大於百		為加油			
分之八十。		站設置			
		專法,			
		本應依			
		法 辨			
		理,故			
		予 删			
		除。			
二八、航空站用地以	二八、航空站用地以	未修訂。	二八、航空站用地以	未修訂。	建議准照連江
供航空站	供航空站		供航空站		縣都委會第
房、飛行場、	房、飛行場、		房、飛行場、		29 次會議審
飛航輔助設	飛航輔助設		飛航輔助設		決內容通過。
施、國防設施	施、國防設施		施、國防設施		
及上述必要	及上述必要		及上述必要		
之安全、服務	之安全、服務		之安全、服務		
管理設施使	管理設施使		管理設施使		
用為限。其與	用為限。其與		用為限。其與		
鄰近土地使	鄰近土地使		鄰近土地使		
用及建築管	用及建築管		用及建築管		
制應依「飛航	制應依「飛航		制應依「飛航		
安全標準及	安全標準及		安全標準及		
航空站、飛行	航空站、飛行		航空站、飛行		
場、助航設備	場、助航設備		場、助航設備		
四週禁止限	四週禁止限		四週禁止限		
制建築辨法」	制建築辦法」		制建築辦法」		
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		
二九、港埠用地供興	二九、港埠用地供興	修訂文	二九、港埠用地供興	未修訂。	考量港埠用地
建商港、軍	建商港、軍	字、增列指	建商港、軍	71-19 -1	之使用項目應
港、漁港、國	港、漁港、國		港、漁港、國		依商港法及漁
防設施及上	防設施及上	用項目。	防設施及上		港法相關規定
述必要之安	述必要之安	理由:	述必要之安		辦理,爰建議
全、服務管理	全、服務管理		全、服務管理		除刪除增列指
等附屬設施	等附屬設施	為有效	等附屬設施		定目的使用項
使用為限。其	及貿易、倉	解決	及貿易、倉		目外,其餘准
建蔽率以扣	儲、貨櫃(物)	「港埠	儲、貨櫃(物)		照連江縣都委
除水域後之	之集散、轉	用地」	之集散、轉		會第 29 次會
可建築基地	口、轉運、承	使用限	口、轉運、承		議審決內容通
面積不得 <u>超</u>	攬運送、報關	制問	攬運送、報關		過。
<u>過</u> 百分之三	服務、物流、	題,活	服務、物流、		
十,容積率不	組裝、重整、	絡國際	組裝、重整、		
得超過百分	包裝、修配、	商港發	包裝、修配、		
之九十。	加工及技術	展,依	加工及技術		
1	服務等 14 項	「商港	服務等 14 項		
	事業使用為	法」第2	事業使用為		
	限。其建蔽率	條第 1	限。其建蔽率		
	以扣除水域	項第 6	以扣除水域		
	後之可建築	款規定			
		程 明	後之可建築		
	基地面積不	77 77	基地面積不		

		I	14 hr 5 \ \ \ \ \ \ \ \ \ \ \ \ \ \ \ \ \ \	11/2 has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4 = 0 1 /
T 14 .	縣都委會第26次會	增(修)訂	縣都委會第29次會	縣都委會第29次	本會專案小組
原條文	議審查決議 98.6.24	理由	議審查決議增修訂	會議審查決議增	初步建議意見
		·	條文 100.6.29	修訂理由	
	得 <u>大於</u> 百分	「港埠	得大於百分		
	之三十,容積	用地」	之三十,容積		
	率不得大於	之指定	率不得大於		
	百分之九十。	目的使	百分之九十。		
		用項目			
		予以增			
		列。			
三十、公墓用地供墳	三十、公墓用地供墓	增列墓	三十、公墓用地供墓		建議除請依連
					· ·
<u>場</u> 及納骨塔	地、納骨塔、	地、殯儀	地、納骨塔、	蔽率、容積率,	江縣政府擬興
等 設 施 使	殯儀館及火	館、火葬場	殯儀館及火	並予以高度限	建之納骨塔實
用,其使用須	葬場及其附	使用及建	葬場及其附	制。	際使用需求,
依「墳墓設施	屬 設 施 使	蔽率、容積	屬設施使用。		調降容積率不
管理條例」向	用。 <u>作為墓</u>	率。	作為墓地、納	理由:	得大於百分之
縣政府主管	<u>地、納骨塔使</u>		骨塔使用,建	地區公墓用地	一百五十,高
機關申請核	用,建蔽率不	理由:	蔽率不得大於	難尋,提高建	度不得超過
准。	得大於百分	1. 南 竿 鄉	百分之三十,	蔽率、容積	15 公尺外,其
_	之二十,容積	公墓用	容積率不得大	率,並予以高	餘准照連江縣
	率不得大於	地現已	於百分之一百	度限制,俾免	都委會第 29
	百分之一	興 建 殯	八十,高度不	影響天際線。	次會議審決內
	百。作為殯儀	儀館,且	得超過25公	47 a	容通過。
	館及火葬場	計畫與	尺。		春 週週
		建火葬			
	使用,建蔽率	場,故增	作為殯儀館及		
	不得大於百		火葬場使用,		
	分之六十,容	列殯儀	建蔽率不得大		
	積率不得大	館、火葬	於百分之六		
	於百分之一	場使用	十,容積率不		
	<u>百二十</u> 。	項目。	得大於百分之		
		2. 參 照 都	一百二十。		
		市計畫			
		法台灣			
		省施行			
		細則訂			
		定建蔽			
		率、容積			
		率。			
三一、水庫用地供與	三一、水庫用地供與	未修訂。	三一、水庫用地供與	 未修訂。	建議准照連江
建水庫及其	建水庫及其	15.10 01	建水庫及其	V-15 A1	縣都委會第
是	对		是		29 次會議審
所屬 設 他 使 用。	所屬設施使 用。		所屬設施使 用。		-
	·	m.t eA er		+ 15	決內容通過。
三二、垃圾處理廠用	三二、垃圾處理廠用	删除用	三二、垃圾處理廠用	未修訂。	建議除請修正
地含焚化爐	地建蔽率不	途。	地建蔽率不		垃圾處理廠為
及相關設施	得大於百分	-m 1 -	得大於百分		「垃圾處理
之設置,供垃	之三十,容積	理由:	之三十,容積		<u>場</u> 」外,其餘
<u> 圾處理直接</u>	率不得大於	垃圾處	率不得大於		准照連江縣都
使用之掩	百分之九十。	理廠用	百分之九十。		委會第 29 次
埋、焚化、熱		地指定			會議審決內容
解堆肥、厭氣		用途明			通過。
消化、轉運及		確,故			
管線輸送所		予删除			
<u>富用地及其</u>		使用項			
而用地及兵		1人 /14 · 六	l		

		1	74 hm t A ## 20 1 A	74 hm t A # 30 1	1 1 2 2 2 1 1
T 14 .	縣都委會第26次會	增(修)訂	縣都委會第29次會	縣都委會第29次	本會專案小組
原條文	議審查決議 98.6.24	理由	議審查決議增修訂	會議審查決議增	初步建議意見
	17.17	·	條文 100.6.29	修訂理由	
附屬配合之		目。			
管理中心、污					
水處理、清					
洗、車輛放置					
迴轉、進出道					
路及其周圍					
緩衝帶用地					
使用為限,緩					
食用為限 級 衝帶應予以					
<u>綠化</u> ,建蔽率					
不得大於百					
分之三十,容					
積率不得大					
於百分之九					
十。					
三三、煤氣廠用地供	(刪除)	配合變更	(刪除)	未修訂。	併增修訂條文
煤氣分裝及		為煤氣廠			第十三點。
儲存所需設		專用區,增			
施使用,用地		修訂為第			
周界內應留		十三點條			
設適當安全		文。			
緩衝地帶,其		~			
建蔽率不得					
超過百分之					
四十,容積率					
不得大於百					
<u>分之八十。</u>					
<u>三四</u> 、公用事業用地	三三、公用事業用地	修訂條文	三三、公用事業用地	未修訂。	建議准照連江
以 <u>提</u> 供 作 為	以供公用事	編號及文	以供公用事		縣都委會第
污水處理	業及其附屬	字、刪除指	業及其附屬		29 次會議審
廠、海水淡化	設施使用為	定用途項	設施使用為		決內容通過。
廠、電力、電	主,建蔽率不	目。	主,建蔽率不		
信、郵政、變	得大於百分		得大於百分		
電所及油氣	之六十,容積	理由:	之六十,容積		
供應等公用	率不得大於	1.配合條	率不得大於		
事業單位之	百分之三百。	文順序	百分之三百。		
建築物及附	17/2-1	修正編	47/2-4		
<u> </u>		號,並統			
		一文字			
<u>限</u> , <u>其</u> 建蔽率		書寫方			
不得大於百		式。			
分之六十,容		2. 都市計			
積率不得大		畫書、圖			
於百分之三		業已指			
百。		定並標			
		示各公田車坐			
		用事業			
		用 地 用 途,故予			
		悉, 敬于 刪除指			
		元 保 招 定 用 途			
		項目。			
	I	"只口"		l	

			縣都委會第29次會	縣都委會第29次	本會專案小組
原條文	縣都委會第26次會	增(修)訂	議審查決議增修訂	會議審查決議增	初步建議意見
凉 (宋 文	議審查決議 98.6.24	理由	· ·		初少廷硪忌允
			條文 100.6.29	修訂理由	h = h 1 h
			三四、各土地使用分	增訂必要服務設	考量都市計畫
			區及公共設	施之容許使用條	土地使用分區
			施用地未明	文。	管制之目的性
			定禁止使用		及管制之精
			項目者,如經	理由:	神,建議删除
			縣政府目的	1.離島建設基金	本點連江縣都
			事業主管機	及各部會補助	委會第 29 次
			關認定係屬	經費為連江縣	會議審決內容
			必要服務設	主要建設經費	通過之增訂條
			施,並經「都	來源。	文。
			市設計及土	2. 馬祖地區因地	~
				形特殊,適宜	
			地使用審議	之土地取得不	
			小組」審議通		
			過者,准予使	易,諸多協調	
			用;惟土地使	選定之土地,	
			用強度得予	縱使無妨礙都	
			<u>降低。</u>	市發展及安寧	
				等問題,但於	
				撥用時多因都	
				市計畫土地使	
				用分區不符,	
				無法取得無妨	
				礙都市計畫證	
				明,致影響經	
				費執行。	
				3.以縣政府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	
				及「都市設計	
				及土地使用審	
				議小組」雙重	
				把關,嚴格審	
				查機制,適度	
				放寬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	
三五、縣府得依「都	(刪除)	都市計畫	(刪除)	未修訂。	建議准照連江
市計畫公共		法第三十			縣都委會第
設施用地多		條第二項			29 次會議審
目標使用方		已明定公			查決議刪除原
案」指定公共		共設施用			條文。
設施用地作		地得作多			
為多目標使		目標使			
用。		用,故予刪			
, , ,		除。			
三六、都市計畫發布	(刪除)	都市計畫	(刪除)	都市計畫法第四	建議准照連江
後不合分區	(141111V)	法第四十	(m411\h)	十一條已有不合	縣都委會第
				·	
使用規定		一條已有		土地使用分區管	29 次會議審
者,不得擴大		不合土地			查決議刪除原
土地使用面		使用分區		刪除。	條文。
積或總樓地		管制之規			
板面積及動		定,故予刪			

			By 如子 A 林 OO L A	股 加 手 A 然 OO L	上人去应上仁
-	縣都委會第26次會	增(修)訂	縣都委會第29次會	縣都委會第29次	本會專案小組
原條文	議審查決議 98.6.24	理由	議審查決議增修訂	會議審查決議增	初步建議意見
	成曲 三八成 70:0:21	24	條文 100.6.29	修訂理由	
力設備等之		除。			
擴充。但建築					
物有崩塌之					
虞確有修建					
之必要,且縣					
政府或鄉、鎮					
公所尚未限					
期令其變更					
使用或遷移					
者,在原有使					
<u>-</u>					
用範圍內,得					
准其修建。	(771 74)	74 1 5 3	(771 74)		h) ¼ , h, nn , h ,
三七、有關第七、十	(刪除)	縣政府分	(刪除)		建議准照連江
九、二十、二		層負責明			縣都委會第
十五、二十		細業已規			29 次會議審
七、三十一及		範相關權			查決議刪除原
三十四點等		責,附屬設			條文。
「附屬設施」		施之認定			
之認定,由各		自屬主管			
該使用管理		機關。且			
主管單位認		「都市設			
定之,如縣主		計及土地			
管單位認定		使用審議			
有困難時,以		小組」為審			
提「都市設計		議單位,非			
及土地使用		屬業務機			
審議小組」之		關,故予刪			
認定為準。		除。			
三八、縣政府應設置	三四、縣政府應設置	修訂條文	三五、縣政府應設置	修訂條文編號、	建議准照連江
「都市設計	<u>二口</u>	編號、刪除	<u>二五</u>	刪除徵詢馬管處	縣都委會第
及土地使用	及土地使用	審議小組		意見後訂定之規	
審議小組」,	審議小組」,	審查事項	使用審議小	忘九饭可足之况 定。	決條文內容通
以審議發展	設置及作業	番旦事項 及審查要	組」,其設置	~	過。
觀光開發許	要點由連江	及番旦女	及作業要點	理由:	' 2
<u>概元用發計</u> 可、聚落保存		一起佣鱼炕 定、授權訂	及作素安 由連江縣政	1.配合條文順序	
<u>-</u>	縣政府 <u>徵詢</u>	定作業要	田廷 工 赫 政 · · · · · · · · · · · · · · · · · ·	修正編號。	
以及土地使用签制冠盖	馬祖國家風		何可及°	2.「連江縣都市設	
用管制疑義	景特定區管理由	點。		計及土地使用	
事項,其設置	理處意見後	理由:		審議小組設置	
及作業要點	<u>訂定</u> 。				
由連江縣政		1.配合條		及作業要點」	
府 <u>制訂,並送</u>		文順序		業已訂定。	
連江縣議會		修正編			
<u>備查</u> 。		號。			
		2. 條文係			
		設置「都			
		市設計			
		及土地			
		審議小			
		組」之授			
		權規			

			19 1411 土人炊 20 1 4	19 hn 土 人 炒 へへ ・	上人士中,,
	縣都委會第26次會	增(修)訂	縣都委會第29次會	縣都委會第29次	本會專案小組
原條文	議審查決議 98.6.24	理由	議審查決議增修訂	會議審查決議增	初步建議意見
	44 a 2014, 500-		條文 100.6.29	修訂理由	
		定,且須			
		經該小			
		組審查			
		事項皆			
		於土管			
		明訂,故			
		刪除審			
		查 事			
		旦 尹 頃。			
		3. 另該要			
		點制定			
		程序,宜			
		由縣政			
		府依地			
		方制度			
		法規定			
		辨理,故			
		予 刪			
		除。			
			三六、為加速都市計	增訂適用容積移	都市計畫容積
			畫公共設施	轉實施辦法條	移轉應依「都
			保留地之取	文。	市計畫容積移
			得、保存聚落	~	轉實施辦法」
			及歷史建築	理由:	辨理,爰建議
			<u> </u>	依「都市計畫	删除本點連江
				容積移轉實施	
			環境及景觀	辨法」第 6 條	縣都委會第
			留設開放空		29 次會議審
			間,適用「都	規定明訂適用	決內容通過之
			市計畫容積	該辦法。	增訂條文。
			移轉實施辨		
			法」,全區建		
			築基地之建		
			築樓地板面		
			積得以移轉		
			至其他建築		
			基地。		
三九、本要點未規定	三五、本要點未規定	修訂條文	三七、本要點未規定	修訂條文編號及	因連江縣範圍
事項,適用其	事項,適用都	編號及增	事項,準用都	文字。	非屬都市計畫
他相關法令	市計畫法台	列「都市計	市計畫法台	• •	法台灣省施行
之規定。	灣省施行細	畫法台灣	灣省施行細		細則之適用範
J.,6/C	則及其他相	当施行細	則及其他相		圍,爰建議維
	關法令之規	則」適用。	關法令之規		持原條文。
	願 伝マ ∠ 州 定。	X1] 嘔川 °	順 伝マ ∠ 州 定。		羽冰冰 人。
	火 ^v		人 "		

第 14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擬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案」。

說 明:

- 一、查「擬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原係跨行政轄區(原臺中縣、市)之聯合都市計畫,並由臺中市政府分階段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一)「擬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 (第一階段)案」(原臺中市轄區部分)經臺中市都 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3 月 19 日第 243 次會議,原臺 中縣、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3 月 23 日第一 次聯合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中市政府 99 年 3 月 31 日府都計字第 0990085210 號函,檢附計畫書、 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擬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 (第二階段)案」(原臺中縣轄區部分)經原臺中縣 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11 月 12 日第 37 屆第 9 次會 議、99 年 11 月 26 日第 37 屆第 10 次會議、臺中市 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1 月 26 日第 1 次會議、100 年 9 月 7 日第 7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中市政府 100 年 12 月 7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00231019 號函檢 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2條及第13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書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見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

表。

- 六、查旨揭計畫第一階段(屬原臺中市轄行政區域部分) 因案情複雜,經簽奉兼主任委員核示由本會委員組成 專案小組先行聽取簡報,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 提會討論;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為馮前委員正民、顏前 委員秀吉、張前委員梅英、劉前委員小蘭、林前委員 秋綿、黃委員德治(後由林委員志明接任)、羅前委員 光宗(後由王委員銘正接任)等7位委員,並由馮前 委員正民擔任召集人,於99年6月7日召開第1次專 案小組聽取簡報會議。
- 七、嗣經臺中市政府函送旨揭計畫(第二階段)案(屬原臺中縣轄行政區域部分)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因屬同一計畫範圍內之不同區域,經簽奉核可併同由前開專案小組委員先行聽取市府簡報,又因林前委員秋綿、顏前委員秀吉、張前委員梅英均任期屆滿卸任,爰再增列賴委員美蓉,於100年1月9日召開第2次專案小組聽取簡報會議,並研擬建議意見略以:「查本計畫原係屬跨越原台中縣、市轄區之聯合都市計畫,惟配合台中縣、市已合併改制為直轄市,爰本計畫(第二階段)應與台中市政府所報第一階段之計畫內容整併為一套計畫書、圖後再行報部,繼續聽取簡報」。
- 八、本案專案小組嗣於101年6月8日、102年1月3日、102年5月20日,召開3次專案小組聽取簡報會議,研獲具體建議意見(詳附錄),並經臺中市政府102年7月1日府授都計字第1020117228號函送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之計畫書、圖等件,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中市政府7月1日府 授都計字第1020117228號函送修正後之計畫書、圖通 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計畫案擬劃設遊憩專用區乙案,據臺中市政府列席 代表說明,申請開發單位已針對產權所有土地提出具 體規劃構想、土地使用計畫、使用類型及使用強度等 開發計畫與內容,爰原則同意修正通過(面積約77.15 公頃,詳附圖一),其餘非屬球場產權所有土地則調整 為農業區,並請將臺中市政府下列各點補充資料納入 計畫書中敘明,作為擬定細部計畫之指導。
 - (一)遊憩專用區原屬非都市土地編定為遊憩用地之土地,其使用項目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核准內容使用;若有變更使用之需要,應先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再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變更或擬定細部計畫。
 - (二)其他遊憩專用區係主要計畫之分區,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建蔽率不得大於20%,容積率不得大於40%,擬定細部計畫原則如下:
 - 1.計畫範圍應為一完整街廓或計畫面積達 5 公頃以上之完整區塊,扣除公設地外應合併為一宗建築基地申請建築使用,且應整體規劃、整體開發、整體管理使用。
 - 2.計畫範圍之土地形狀應完整連接,連接部分最小寬 度不得少於30公尺,且應臨接計畫道路或自行留

設必要之通路(寬度至少8公尺)與計畫道路相連通。

- 3.提供至少 20%之基準公共設施用地負擔(至少包含一處面積 0.5 公頃以上之公園用地),及繳交計畫範圍開發當期土地公告現值總值 5%之回饋金。
- 4.前述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例得考量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編定使用地之類別表明個別使用地之負擔比例,擬具具體公平合理之財務計畫,整體開發利用。
- 5.遊憩專用區得供旅館、觀光旅館、國際觀光旅館、 俱樂部、餐飲服務、遊樂設施、休閒運動及保健設 施、紀念性建築物、休閒農業、環保設施等相關設 施使用,及應於細部計畫訂定具體使用項目。
- 二、本計畫案擬變更部分農業區為殯葬設施專區乙案,據臺中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該府民政單位認定本案殯葬設施屬於「社會福利」,爰原則同意符合行政院規定免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 8 項原則中之「社會福利」範疇,除請將臺中市政府民政單位之相關認定文件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外,其餘照市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三、有關逕向本部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逕 2, 擬變更部分農業區為宗教專用區(正承佛院)乙案, 原則同意,有關捐贈回饋事項及附帶條件內容部分, 據臺中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建議依臺中市都市計畫 委員會 100 年 9 月 7 日第 7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爰

本案附帶條件修正為:「應回饋變更面積 40%之公共設施用地,並得以自願捐獻代金方式辦理,並於計畫發布實施前與本府簽訂變更回饋協議書。繳交代金計算基準,以應回饋之不足面積依繳交代金當期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加四成計算。若經臺中市政府同意,得改以提供或捐贈臺中市西屯區內之等值公共設施用地。」四、有關逕向本部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逕 23,擬變更部分農業區為保存區(西屯區甘露寺)乙案,依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辦理,維持現行計畫農業區,俟相關機關有具體審議結論後再另案依法定程序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用地。

五、本會專案小組會議後逾期逕向本部陳情案件:

		•			
編號	陳情人及 建議位置	建議理由	建議事項	臺中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逾	蔡國欽		建議劃設為「殯葬設施專區」,	建議倂逕1案辦理	併本案決議事
逕 1	殯葬專用		由私人開發。		項二辨理。
	品				
			1.建議隔離綠帶調整為20米,另		
			40 米部分作為多目標停車場		
			(植栽綠化)、道路、景觀生態		
			池使用,並可達隔離相同之效		
			果。		
			2.建議公設比例上限為 $36%$ 。		
			3.建議建蔽率 60%, 容積率 240		
			%以上。		
			4.建議殯葬設施可供殯葬奠、祭		
			儀式相關服務設施,應包括殯		
			儀館、禮儀社、禮廳、靈堂、		
			家屬休息室、相關商品販售、		
			餐飲服務等設施。		
			5.建議以自辦市地重劃方式開		
			發。		
逾	潘朝勇		1.建議將加油站專用區調整為原	建議酌予採納。	照市府研析意
逕 2	大雅區十		大會審議之住宅區 1-2 (附)。	理由:	見辦理,酌予

編號	陳情人及 建議位置	建議理由	建議事項	臺中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三 寮 段 200 、		2.建議考量特例通融處理。	1.有關本案審議歷程及建議事項說明如下:	採納。
	200-1 地			(1)經查該案依原臺中縣	
	號			都市計畫委員會99年9	
	加油站專			月 27 日專案小組第 16	
	用區			次會議結論,請陳情人	
				函覆將其土地調整為	
				住 1-2(附)之意願。後於	
				原臺中縣都市計畫委	
				員會99年11月12日	
				第37屆第9次會議參	
				酌陳情人意願,劃設為	
				加油站專用區。	
				(2)若未能規劃為加油站專用,建請參酌原臺中	
				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	
				議精神,調整為住宅區	
				1-2(附)。	
				2.依臺中市都市計畫委	
				員會100年9月7日第	
				7次會議決議,為求完	
				備,住1-2 附帶條件規	
				定已修訂為「計畫範圍	
				應為一完整街廓或計	
				畫面積達 0.5 公頃以上	
				之完整區塊,。但就	
				該街廓內剩餘部份一	
				次申請開發回饋者,其	
				基地規模不予限制」。	

六、有關「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 案計畫範圍與本計畫重疊部分,應併同依都市計畫法 定程序辦理專案檢討變更該計畫之計畫範圍,並於本 計畫公告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發布實施,以避免因計 劃範圍重結及重複管制,衍生後續執行之困擾與爭 議,並利土地使用管制與計畫之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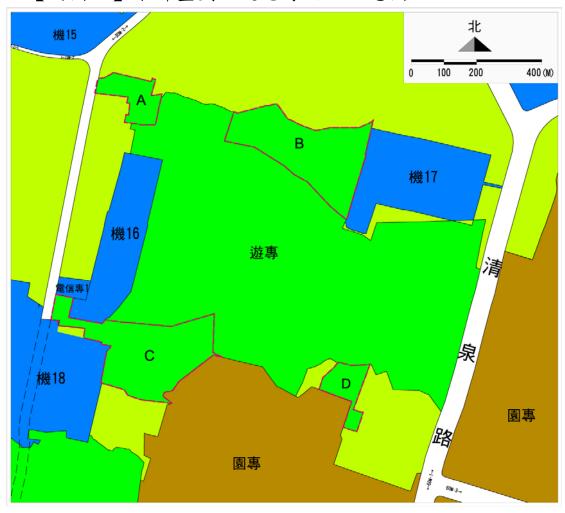
七、本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部分,請依都市

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八、為避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俟臺中市都委會 審定細部計畫後,臺中市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要,檢 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後,依 法公告發布實施。
- 九、本計畫擬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部分: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以配合市地重劃整體開發計畫之期程,並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
 - 1.請臺中市政府於臺中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 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 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 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 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擬具市地重劃 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臺 中市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 長上開開發期程。
 - 2.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3.配套措施及辦理程序:

- (1)有關都市計畫變更,擬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者,於變更主要計畫草案經本部都委會審定後,即可依據審定之主要計畫草案,辦理擬定細部計畫先期作業。
- (2)於臺中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重劃開發單位 即可依據審定之細部計畫草案內容,先行擬具市 地重劃計畫書,送請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經 審核通過者,由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將審核通過結 果函知都市計畫擬定機關。
- (3)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接獲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函知市地重劃計畫書審核通過結果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分別依序辦理主要計畫之發布實施、細部計畫之核定及發布實施、市地重劃計畫之核定及公告實施。

【附圖一】本計畫劃設遊憩專用區示意圖



註:總面積依電腦重新量取為77.15公頃。

項目	土地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遊憩專用區	遊憩專用區(原有設施)	59.03	
2000 年 月 四	遊憩專用區 (A+B+C+D)	18.12	
	小計	77.15	

【附錄】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建議本計畫案請臺中市政府依下列各點辦理,並以對照表方 式補充處理情形資料及修正計畫書 35 份(修正部分請劃線)到署 後,逕提委員會審議。

(一)土地使用分區:

- 據臺中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本計畫案擬劃設經貿服務專用區部分,因現階段尚無適切之開發主體與開發用途,將該專用區調整為農業區,尚屬實情,爰建議同意市府所提意見通過。
- 2、臺中市政府目前正研擬「臺中市宗教專用區劃設檢討變更處理原則」通案處理原則,本計畫案擬劃設宗教專用區部分,建議依上開處理原則辦理。
- 3、據中部科學工業區園區管理局列席代表說明,為引進「半導體產業及上中下游產業」、「精密機械業」及其他相關科學工業,擬增劃設園區事業專用區約 53.08 公頃,未來開發後將使我國半導體產業保持世界級發展優勢並有機會領先全球,每年至少創造新台幣 2,000 億元之營業額,以及引進 7,000 名直接就業人口,可帶來更多的相關產業的間接就業人口,確有需要,建議原則同意;惟本案開發行為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者,建議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資適法。
- 4、據臺中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本計畫案新市政建設地區擬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71.85公頃)部分,該府地政局評估財務計畫不具競爭力,缺乏公益性及必要性,經提請臺中

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2年2月4日第17次會議報告,建議調整為農業區,尚屬實情,爰建議同意市府所提意見通過。

- 5、本計畫案擬劃設遊憩專用區部分,建議以現行高爾夫球場使用範圍為限(計畫書草案之遊憩專用區一),其餘部分(計畫書草案之遊憩專用區一),因申請開發單位於本次專案小組會議補充研提之整體土地使用規劃構想、土地使用計畫、允許使用類型、使用強度等開發計畫及內容,臺中市政府尚未審查認可,爰建議請該府就上述內容表示具體意見正式函文到本署後,逕提大會討論決定。
- (二)交通道路系統:依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9 月 7 日 第 7 次會議決議,配合本計畫區道路系統整體規劃,其中「中清路替代道路東接台 10 省道路段」、「科雅三路延伸東接大雅交流道路段」、「中清路替代道路西接沙應交流道」及「西屯路替代道路西接龍井交流道」及中棲路聯絡道及遊園北路等計畫道路,請分別納入大雅都市計畫、臺中港特定區計畫及本計畫區整體考量,確有需要,爰建議同意市府所提意見通過,並應補充市府交通局認可之交通證明文件,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 (三)計畫書、圖應修正事項:本新訂都市計畫區包含原臺中縣 非都市土地及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建議配合本專案小組 歷次會議初步建議意見,將非都市土地逕為劃定土地使用 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至於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部分,建 議以變更內容明細表方式呈現,應包含編號、位置、新(舊) 計畫及變更理由等。
- (四)補辦公開展覽:本新訂都市計畫內容,如有超出公開展覽

變更範圍部分,經本會審決通過後,建議依都市計畫法第 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 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 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 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 再提會討論。

(五) 逕向本部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五) 运问本的公民以图题体明总允然还衣。							
編號	陳情人及	建議理由	建議事項	臺中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建議位置	70-37-1	70-44.1 X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逕 1	東海生命事	1.從「情、理、法」三方面分析:	建議劃設為「殯葬	建議酌予採納。	建議本案除下			
	業股份有限	(1)依情而論:殯葬用地所屬土地長期受	設施專區」,由私人	理由:	列各點外,其餘			
	公司	臺中市立火化場空氣污染二十五年	開發。	1.依臺中市都市計畫	准照臺中市政			
	殯葬用地	有餘,土地荒廢無法農耕,更無任何		委員會100年12月	府研析意見辦			
	(內政部營建	補償措施及回饋。所有之地主皆以作		1日第9次會議決	理。			
	署99年7月	功德不予計較,今臺中市政府又欲以		議,為改善火葬場	1.本案應整體開			
	15 日營署都	公共設施用地名義徵收不讓私人開		周邊環境,除火葬	發,並請臺中			
	字 第	發實令人無法接受。因火化場遷移困		場用地及其北側 15	市政府研擬			
	0990045899	難,土地變更達「地盡其利」是大家		米計畫道路外 ,周	適當之開發			
	號函轉)	共同目標,政府不應與民爭利,應劃		邊農業區劃設為殯	方式與可行			
		設為「殯葬設施專區」允許私人開發		葬專用區 (附)。	性評估,以及			
		共襄盛舉。		2. 為利土地整體規	公共設施之			
		(2)依理而論:火化場周邊土地劃設為殯		劃,附帶條件規定	項目與比			
		葬用途目的的使用分區乃眾所認		如下:	例,作為擬定			
		同,惟由政府徵收為公共設施用地大		(1)應另行擬定細部	細部計畫之			
		有爭議,因相鄰殯葬用地有公有示範		計畫,並表明回饋	指導。			
		公墓用地 12 公頃,可妥善利用規		事項,僅限供奠、	2.有關設置隔離			
		劃。殯葬用地只有 4.68 公頃皆為私人		祭儀式之設施使	綠帶寬度部			
		所有,既要花費公帑徵收,且市府自		用,餘由主管機關	分,請納入細			
		有公墓用地又無委善規劃。現今全國		依殯葬管理條例	部計畫再行			
		各地公墓皆大量撿骨進塔節省土地		辨理。	考量。			
		資源有效利用,臺中市政府反背道而		(2) 臨接東大部分應	3.現行「火葬場			
		馳實令人不解。		劃設至少 60 公尺	用地」,建議			
		(3)依法而論:都市計劃法第四十二條明		寬之隔離綠帶,並	修正為「火化			
		定各款公共設施用地應儘先利用適		於整體規劃時應	場用地」,以			
		當之公有土地,達到地盡其利目的,		保留楊逵墓園並	符實際。			
		況 12 公頃公墓用地又毗鄰火化場,		進行綠美化。且區	4.本案擬變更農			
		規劃整體性無庸置疑,又不需面對徵		內動線設計不得	業區為殯葬			
		收曠日費時預算編列,居民抗爭等複		影響既成道路之	專用區 4.68 公			

. c nh	陳情人及	h 15 1	4 14	臺中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建議位置	建議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雜問題。		通行。	頃部分,因殯
		2.今臺中市將縣市合併為大台中市,臺		臺中市政府於 102 年	葬專用區是
		中市老舊之市立殯儀館因侷限於面積		5月27日與會列席代	否屬於行政
		與週遭環境因素勢必遷移配合都市發		表研提建議「附帶條	院核示免辦
		展,今私人「殯葬設施專區」開發乃		件」修正如下:	區段徵收8點
		刻不容緩之事,利用私人資金開發殯		1.應另行擬定細部計	之「社會福
		葬設施專區,臺中市政府只要適當規		畫,並予整體規	利」範疇,建
		範與合理監督,既能解決臺中市殯葬		劃。	請臺中市政
		問題又能疏導殯葬陣頭交通流量,達		2.得供殯葬禮儀服務	府社會局及
		到殯葬一元化目標,真何樂而不為之?		業、殯儀館、單獨	民政局表示
		3.本公司針對大臺中殯葬問題有深切期		設置禮廳及靈堂、	具體意見,提
		盼,希 貴署准許本公司於「殯葬用		休憩及餐飲等使	請大會討論
		地」討論會議時列席說明,卑能詳細		用。	決定。
		報告是所期盼。		3.建蔽率不得大於 60	5.有關臺中市政
				%,容積率不得大	府文化局列
				於 120%。	席代表所
				4.提供至少 40%之公	提,為配合楊
				共設施用地, 及繳	達文學紀念
				交計畫範圍開發當	公園,建議將
				期土地公告現值總	保留範圍調
				值 5%之回饋金。	整為「楊逵墓
				5.臨接東大部分應劃	園、故居花園
				設至少 60 公尺寬	及周邊楊逵
				之隔離綠帶,並於	
				整體規劃時應保留	木現址」部
				楊逵墓園、故居花	分,因涉及細
				園及周邊楊逵生前	部計畫範
				種植花木現址。並	疇,建請臺中
				進行綠美化。且區	市政府納入
				內動線設計不得影	擬訂細部計
				響既成道路之通	畫整體考量。
				一行。	
逕 2	正承佛院	1.本院是由一貫道道親募款建設成立,	請將原決議捐獻代		1.據臺中市政府
	(內政部營建	並合法登記為寺廟組織。依臺中市都		理由:依臺中市都市	列席代表說
	署 99 年 12	市計畫委員會第243次會議決議,本		計畫委員會100年12	明,該府正研
	月 20 日營署	院西屯區永林段 714、715 地號依其使		月1日第9次會議決	擬「臺中市宗
	都 字 第	用性質,得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其附		議,參酌都市計畫容	教專用區劃
	09900086062	带條件為應回饋變更面積40%之公共		積移轉精神,建議附	設檢討變更
	號函轉)	設施用地,並得以自願捐獻代金方式		带條件內修正為:應	處理原則」通
		辨理。		回饋變更面積 40%	案 處 理 原
		2.本院經費來源來自道親樂捐,此次本		之公共設施用地,並	則,故本案是

	陳情人及	人及		臺中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建議位置	建議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院就地合法回饋變更捐獻代金一事,		得以自願捐獻代金方	
		有道親願意捐獻道路用地,懇請 貴會		式辦理,並於計畫發	
		同意正承佛院以道親捐獻臺中市道路		布實施前與本府簽訂	
		用地來抵容積率方式回饋市府。		變更回饋協議書。繳	·
				交代金計算基準,以	•
				應回饋之不足面積依	
				繳交代金當期之平均	
				公告土地現值加四成	具體意見,提
				計算。若經臺中市政	請大會討論
				府同意,得改以提供	決定。
				或捐贈臺中市西屯區	2.本案如依臺中
				內之等值公共設施用	市政府研析
				地。	意見辦理,建
					議將市府研
					擬之附帶條
					件依下列各
					點辦理:
					(1)「…並於計畫
					發布實施前
					與本府簽訂
					協議書」修正
					為「…並於計
					畫核定前與
					本府簽訂協
					議書」。
					(2)有關「若經臺
					中市政府同
					意,得改以提
					供或捐贈台
					中市西屯區
					內等值公共
					設施用地。」
					部分,請臺中
					市政府於協
					議書中再行
					斟酌是否納
100 O	弗 西 梅 竺 ?	1 厶 由 影 古 业 丰 人 从 4 构 举	建纯的品址。	从 巡 1 安。	入。
逕 3	曹原旗等 3 人	1.台中縣市尚未合併升格前,特定區內 同樣為私人土地,屬台中縣政府管轄		併廷1杀。 	同逕]。
	 殯葬用地	一			
	(內政部營建	劃為「殯葬用地」。今台中縣市已合併	天為 預		

	陳情人及			臺中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建議位置	建議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署 100 年 2	升格,土地同屬台中市政府管轄,殯			-
	月 15 日營署	葬相關所需使用之土地,卻規劃為「殯			
	都字第	葬專區」與「殯葬用地」兩套標準情			
	1000011223	事,嚴重影響地主權益。			
	號函轉)	2.火葬場周邊農業用地,多年來受骨灰			
		殘渣及煙燻空污嚴重之苦,無法耕			
		作,亦無法蓋屋居住。			
		3.殯葬專區可整體規劃,依殯葬所需由			
		民間投資,市府從嚴審核監督,使專			
		區開發滿足殯葬市場所需,市府亦不			
		需另編預算徵收殯葬用地。			
逕4	林添億等 14	1.一般編列殯葬用地應位於都市邊陲之	為維護本區市民居	建議未便採納。	本案照市府研
	人	處,現今臺中縣市合併,本區已成為	住環境品質,避免	理由:	析意見辦理,未
	(內政部營建	大台中市中心點,再將火葬場周遭土	妨礙都市發展,請	1.依本府民政局 100	便採納。
	署 100 年 2	地擴編殯葬用地已不符合社會需求。	撤銷本火葬場擴編	年6月15日中市民	
	月 21 日營署	且現今中科設立,周遭大樓林立,人	殯葬用地案。	宗字第 1000019809	
	都 字 第	口繁盛,都市發展繁榮可期,擴編殯		號函示,殯葬專用	
	1000009945	葬用地將阻礙本區都市建設的發展,		區仍有劃設之必	
	號函轉)	實有重新評估必要。		要。且依臺中市都	
	石進益等 91	2.查都市計畫法中公共設施用地並無		市計畫委員會 100	
	人(內政部營			年12月1日第9次	
	建署100年4			會議決議,為改善	
		3.殯葬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設		火葬場周邊環境,	
	都 字 第	, , , , , , , , , , , , , , , , , , , ,		除火葬場用地及其	
	1000024678	應離學校、醫院及戶口繁盛地區不得		北側 15 米計畫道	
	號函轉)	少於五百公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		路外,周邊農業區	
	殯葬用地	設置、擴充殯儀館或火葬場應與學		劃設為殯葬專用區	
		校、醫院距離不得少於三百公尺。而		(附)。	
		此次劃設的殯葬用地與東大路對面的 榮總臺中分院僅一路(60公尺)之隔,		2.殯葬用地係本府 99	
		果中部名校東海大學亦不足二百五十		年3月第一階段計 畫(臺中市轄區)	
		公尺,距離人口眾多的瑞聯社區也不		量(室下巾特四) 檢送到部之草案。	
		到二百公尺,設立殯葬用地實屬嚴重		經臺中市都市計畫	
		違反法律規定。上次在市議會提出異		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議時,有官員出面澄清並謂都市計畫		1 日第 9 次會議決	
		已經「劃定」之殯葬相關用地,其使		議,已修改為殯葬	
		用可以排除「殯葬管理條例」第八條、		專用區,非屬公共	
		第九條有關距離限制,實在是混淆視		設施用地類型。	
		聽故意曲解法律。因本次劃設殯葬用		3.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地屬「新設置或擴充」,理應受「殯葬		九條第二項規定:	
		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		「都市計畫範圍內	

編號	陳情人及	建議理由	建議事項	臺中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物用加工	建議位置	建	廷硪爭切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一項與學校、醫院、人口繁盛地區的		劃定為殯儀館、火	
		距離限制,無庸置疑。		化場或骨灰 (骸)	
		4.環評法「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		存放設施用地依其	
		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三十一條		指定目的使用,或	
		第四款規定:殯儀館、骨灰(骸)存放		在非都市土地已設	
		設施興建或擴建申請開發面積二公頃		置公墓範圍內之墳	
		以上,或擴建面積一公頃以上應實施		墓用地者,不適用	
		環境影響評估;第十九款規定:火葬		前項規定。」故本	
		場擴建面積一公頃以上,應實施環境		殯葬專用區不受第	
		影響評估。原火葬場面積為 1.19 公		九條第一項所述距	
		頃,擴增殯葬用地面積 4.68 公頃,不		離限制。	
		論做何種殯葬設施依法均應實施環境		4.有關環境影響評估	
		影響評估,此次臺中市政府並謂辦理		應辦事項,將依法	
		環評即劃設殯葬用地,明顯違法。「開		辨理。	
		發行為」,依據環評法第四條規定:其			
		範圍包括該行為之規劃、進行及完成			
		後之使用。都市計畫劃設殯葬用地屬			
		於開發行為中之「規劃」階段,如符			
		合必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規定,在提			
		出規劃草案之前應通過環境影響評			
		估。			
逕 5	蔡國欽(內政	1.民等數十名共有座落臺中市西屯區福	1.反對以土地徵收	建議酌予採納。	同逕1。
	部營建署	林段 122 地號共數十筆土地,面積合	方式剝削土地所	理由:	
	100年8月5	計 46,800 平方公尺,原經中科特定區	有權人權益,以致	1.依臺中市都市計畫	
	日營署都字	計畫劃設為殯葬用地,經臺中市政府	·	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第	於98年8月4日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	同意政府徵收方	1日第9次會議決	
	1000048369	小組第二次會議專案小組建議(請民		議,已將殯葬用地	
	號函轉)	政處依本市殯葬設施實際需求及開發			
	殯葬用地	方式於大會審議前提出本區塊劃設為	專用區並同意民		
		「殯葬用地」或「殯葬專用區」之建			
		議),為顧及土地業主之權益及土地之			
		前分割參差不齊而無法達到物盡其	盡其利。	間自行開發,開發	
		用,而結合持有土地之所有權人共同		方式得於擬定細部	
		成立自救委員會,委託工程顧問公司		計畫時訂定。	
		辦理規劃殯葬專用區重畫案。			
		2.前因各界對本區之反對而擱置,其實			
		本區成立對臺中市喪葬業者、喪家均			
		有利,對市民及交通環境更是一大改			
		善,殯儀館、送葬行列、火葬場均在			
		一個專用區內,免除了崇德路之第一			
		殯儀館至火葬場之距離奔波,影響環			

	陳情人及		建議事項	臺中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建議位置	建議理由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境噪音、車隊、交通影響、空氣污染、			
		人員等,對臺中市是一件應受重視、			
		鼓勵之事件。本委員會基於各項理由			
		而提出重畫案,對「生、老、病、死」			
		是人生必須經歷之過程,只要是人任			
		誰也無法逃避。綜觀國內殯葬產業之			
		素質不斷提升,針對殯葬儀式的產品			
		要求也越來越高,於中部地區居民的			
		需求而言,殯儀館除了量的不足以			
		外,居民對於質的要求,並無一個殯			
		儀館可以滿足,一半以上均使用道路			
		旁用作臨時奠堂,妨礙交通又不雅			
		觀。本殯葬專用區位居於臺中市火葬			
		場邊,交通方便、環境優美。更可滿			
		足大臺中居民未來提高水準之殯葬禮			
		儀所有的需求及尊嚴,我們期盼將之 			
		開發為中台灣、甚至全國最莊嚴、最			
		優質的殯葬禮儀場地。			
		3.近年來政府推行之「殯葬改革」,重點			
		大多放在喪葬禮儀部份,而改革腳步			
		卻呈現牛步化,根本趕不上消費者想 			
		擁有優質殯葬禮儀環境的需求。臺中			
		市第一殯儀館,其無法提升質感的原 因,除了園區狹小設備簡陋無整體規			
		因,除了图 mx ,除了图 mx 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觀本區地形完整,基地面積約 4.68 公			
		頃,整個基地呈現緩坡東西走向,長			
		260 公尺寬 260 公尺正方形狀,不但視			
		野良好,還可遠眺整個臺中市區,結			
		合火葬場而一貫作業是絕佳的殯葬專			
		用區設施的最佳條件。本殯葬專用區			
		開發案之規劃,民等將邀聘各界知名			
		設計家,針對園區內景觀、建築、公			
		共設施及喪葬禮儀產品,做一整體規			
		劃設計。			
		4.基於傳統禮俗,國人往生之後的儀式			
		得重視更加莊嚴,殯葬儀式也將隨著			
		社會型態的改變而不斷演進。民等所			
		有權人擬成立委員會,規劃設計殯葬			
		專用區之都市計畫案,所有權人檢附			
		重畫同意書及相關資料。			

	陳情人及			臺中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建議位置	建議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逕6	高紹盛(內政	1.陳情人所有土地座落「殯葬用地」內,	建請將殯葬用地更		同逕1。
	部 100 年 10				
	月 25 日營署			計畫委員會 100 年 12	
	都字第			月1日第9次會議決	
	1000067137	2.今臺中市政府又欲以公共設施用地名		議,已將殯葬用地調	
	號函轉)	 義徵收,真令人情何以堪。理應劃設		整為殯葬專用區。	
	殯葬用地	為「殯葬設施專區」或「商業區」允			
		許私人開發共襄盛舉,避免因徵收土			
		地衍生抗爭問題。更可利用民間資金			
		快速發展造福地方繁榮,又可節省公			
		帑免支龐大徵收預算,達到政府與人			
		民互利共生雙贏目標。			
逕7	陳明原(內政	1.臺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11 月 12	堅決反對一般、區	建議酌予採納。	本案照市府研
	部 100 年 11	日第37屆第9次會議,已同意下新厝	段或其他任何方式	理由:已參酌地方陳	析意見辦理,維
	月 28 日營署	聚落原地保留。	徵收「下新厝聚落」	情意見,將新厝、下	持農業區,並請
	都 字 第	2.合併後的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認同	的土地及房屋,懇	新厝調整為農業區。	臺中市政府加
	1002922713	臺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的決議,原地	請依既有發展現況		強農地使用之
	號函轉)	保留下新厝聚落。	原地保留。		管理。
	下新厝聚落	3.懇請內政部相關單位,尊重臺中縣市			
		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並體察民意,			
		原地保留下新厝聚落。			
逕 7-1		1.主管單位擬將下新厝聚落規劃為農業			同逕7。
	下新厝聚落	區,因甲種建築用地容積率 240%,農			
	(內政部			1.本案前已參酌地方	
	102年1月25	44 - 45 - 14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71-171 13 73 711 11	
	日營署都字	等,農業區建地目皆有嚴格限制,而 甲種建築用地則非常寬鬆。且非都市	築高度、樓層層 樹、建築退縮規		
	第	土地農地除了農用,尚可申請 37 種特	定…等,與甲種建	農業區,使用強度 說明如下:	
	1020010807	定目的事業用地,都市計畫內農地能	築用地相當或優		
	號函)	申請的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相對少了許		分區管制要點規	
		多。凡此種種皆嚴重損害下新厝居民		定,農業區內在都	
		的財產權。	宅區窒礙難行,請	市計畫發布前為甲	
		2.下新厝聚落位於中科管理局左前方	保留為原本之非	章 · · · · · · · · · · · · · · · · · · ·	
		100 公尺,基地完整獨立。若主管單位	都市土地。	築物簷高不得超過	
		鬆綁法規,協助居民改善居住環境,		14公尺,並以4層	
		營造優質社區,則長官外賓及民眾可		為限,建蔽率不得	
		見到重大建設與當地居民的社區發展		大於 60%,容積率	
		相輔相成、相得益彰。		不得大於 180%。	
		3.一方面補償下新厝聚落居民在中科第 一期及第二期工程被徵收土地的損		故其容積率非為	
		失,一方面鼓勵下新厝聚落居民配合		10% •	
		國家重大建設的貢獻。		(2)考量甲種建築用	

	陳情人及			臺中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建議位置	建議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地由非都市土地調	
				整為都市土地,但	
				屬既成聚落,缺乏	
				空地可供回饋,故	
				採容積率調降方式	
				(由 240%調整為	
				180%),避免高強	
				度開發。	
				2.本案經內政部97年	
				5月9日臺內營字	
				第 0970073703 號函	
				核定新訂都市計畫	
				之申請,由內政部	
				都委會審議中。且	
				全案係為一整體規	
				劃,故不宜剔除於	
				範圍外,保留原本	
逕8	臺中市許水	_	建議中科特定區清	之非都市土地。	本案照市府研
五〇	室 T 市 計 小 計 水		·	理由:陳情位置非位	
	₩₩ 5 40M-3 道路			於整體開發地區,故	
	40111-2 垣崎			採一般徵收方式開	及外科
			方式徵收道路用	孫	
			地。	7%	
逕 9	陳樹徳笙 6	1.該地劃為台中港特定區保護區已達 40		建議未便採納。	本案照市府研
20)	人	年之久而毫無利用,請解禁或改劃為			析意見辦理,未
	北勢坑段六	中科特定區,以達地盡其利之便。		1.陳情位置屬臺中港	
		2.當地請規劃為以都會公園為核心向北	無利用,請解禁或	,	25/44/
	16-7 地號	發展的腳踏車路線。以都會公園為核	·	2.非屬都市計畫審議	
	10 / 24/3	心,連結附近產業道路,以特有黃土、		範疇。	
		落日、芒草、居山看海及夜景為特色,		40.4	
		且該地地形高低起伏,可發展出上坡			
		下坡、柏油路、黄土路、石頭路等輕	都會公園為核心		
		度、中度、重度的單車路線,發展多	向北發展的腳踏		
		元觀光休閒冒險產業。目前當地尚無	車路線。		
		此規劃,假日就已經很多情侶、親子			
		在附近騎單車遊玩,不僅危險也無導			
		覽,無法讓遊客玩得盡興。若能妥善			
		規劃,又得地利之便,行效必能媲美			
		台北八里左岸,蔚為台中觀光休閒新			
		地標。			
逕 10	石祐任等 4	1.本案性質屬主要計畫變更,火葬場周	1.請於主要計畫明	建議未便採納。	同逕1。

4台 贴	陳情人及	7 井 -光 TH	母类重石	臺中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建議位置	建議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人(內政部	邊土地規劃臺中市都委會再討論案決	訂農業區變更回	理由:	
	101年3月15	議二「殯葬專用區」(以下簡稱附帶條	饋比率上限(如	1.建議於細部計畫	
	日營署都字	件):「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表明回饋	10%)。	中,依殯葬專用區	
	第	事項」乙節,請於特定區主要計畫中	2.建議「附帶條件:	實質開發計畫內	
	1010014988	明訂農業區變更回饋比率上限(如10	僅限供奠、祭儀式	容,於回饋計畫中	
	號函轉)	%),俾擬細部計畫遵循。	之設施使用」,增	明訂應回饋項目與	
	火葬場周邊	2.臺中市火葬場周邊因長期以來未能有	列得供「殯葬服務	比例,以符實際。	
	土地規劃	效規劃使用,致使鐵皮屋違章成排,	業」使用,方能符	2.殯葬專用區僅限供	
		相關殯葬行業競相進駐,破壞都市景	合社會需求,以改	奠、祭儀式之設施	
		觀,貴署應藉此臺中市火葬場周邊土	善當地環境景觀。	使用,餘由主管機	
		地規劃機會一併解決該亂象,建議修	3.建議「附帶條件:	關依殯葬管理條例	
		正附帶條件。	臨接東大路部分	辨理。	
			應劃設至少六十	3.隔離綠帶係作為殯	
			公尺寬之隔離綠	葬設施與周邊土地	
			带」,修改為隔離	緩衝空間,非供當	
			「公園」。不僅無	地居民之休憩使	
			損隔離功能,更能	用。	
			提供當地居民休		
			閒使用,改善火葬		
			場周邊之景觀。		
逕 11	蔡國欽(內政	1.劃設殯葬專用區之目的,為改善臺中	1.請於主要計畫中	建議未便採納。	同逕1。
	部營建署	市整體殯葬設施凌亂現象且能讓民眾	明訂農業區變更	理由:	
	101年3月23	辦理喪事時更為方便,讓民眾感受到	回饋公共設施比	1.建議於細部計畫	
	日營署都字	政府的用心,殯葬設施之設立附近居	率上限,俾擬細部	中,依殯葬專用區	
	第	民本會產生抗爭,因為環境髒亂及噪	計畫遵循。	實質開發計畫內	
	1010017032	音等等。為規劃第一殯儀館周邊葬儀	2.為提供殯葬專用	容,於回饋計畫中	
	號函轉)	社林立影響市容及讓民眾心生恐慌及	區使用,應不可僅	明訂應回饋項目與	
	殯葬專用區	產生不安全感,民等為能配合政府劃	限制奠、祭儀式設	比例,以符實際。	
		設專區之美意,又能兼顧地主之權益	施,也應有提供餐	2.殯葬專用區僅限供	
		及附近民眾對殯葬設施之不良觀感,	飲、祭供品販售服	奠、祭儀式之設施	
		有鑑於此,民等期盼由民間自行開發	務等相關綜合性	使用,餘由主管機	
		能提供更優質的服務,提出願景及陳	殯葬服務。	關依殯葬管理條例	
		情意見,懇請採納民意。	3.建議「附帶條件:	辨理。	
		2.本園區為規劃成五星級之服務設施,	臨接東大路部分	3.隔離綠帶係作為殯	
		由祭拜禮廳-小禮廳-大禮廳-家屬休息	應劃設至少六十	葬設施與周邊土地	
		室-餐廳-禮儀設販賣部等。辦理喪事期	公尺寬之隔離綠	緩衝空間,非供當	
		間身著孝服外出用餐常遭餐廳拒絕,	帶」,修改為隔離	地居民之休憩使	
		所以園區附設餐廳有其必要性。辦理	「公園」。不僅無	用。	
		喪事期間家屬及其親友待在殯儀館時	損隔離功能,且可	4.為達緩衝空間之功	
		間很長,必須提供家屬休息室。禮儀	多功能使用,如可	能,規劃60公尺寬	
		社通常設立於商業區或住宅區有礙市	提供更多停車空	隔離綠帶,約佔殯	

編號	陳情人及	建議理由	建議事項	臺中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物用加工	建議位置	建锇垤田	廷硪事埙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容觀瞻,也讓附近居民極為不便,為	間。	葬專用區總面積之	
		能提供更好的服務及便利性,應將禮	4.建議縮小隔離綠	30% °	
		儀社設置於園區內。	带寬度,否則公設		
			比將高達 50%以		
			上,影響地主權		
			益。		
逕	臺灣電力股	1.原檢討計畫範圍廣達 2,969.74 公頃,	本公司擬放棄保留	建議酌予採納。	本案照市府研
12	份有限公司	雖多數地區仍保留為農業區,惟考量	電力 1 用地,建請	理由:因需地機關尚	析意見辦理,酌
	臺中區營業	地區發展,長期負載需求及鄰近變電	修正計畫。	無用地需求,故刪除	予採納。
	處	所聯絡相互支援供電,鑑於變電所用		電力 1。該土地併周	
	電力事業用	地取得日益困難,因此,有必要於適		邊使用分區調整為農	
	地	當區位選擇一處 D/S 變電所用地,以		業區。	
		增進該地區供電能力及提昇供電可靠			
		度。			
		2.案經臺中市政府協助同意保留電力 1			
		用地,惟該用地在軍事設施管制區			
		內,經會同軍方勘查後,無法滿足變			
		電所建物高度需求。			
		3.本案用電量合計 70MW,經檢討由鄰			
		近變電所支援供應尚可滿足,俟後續			
		計畫區內農業區辦理整體開發,再行			
		預留變電所用地。			
逕	臺中市陳世	龍井區東海里人口密集,每逢上下班時	建議將國際街打通	建議酌予採納。	本案照市府研
13	凱議員	間皆造成車輛嚴重回堵,現有道路設計	至西屯路。	理由:已於北側農業	析意見辦理,酌
	國際街	完全不符實際使用現狀,明顯有打通知		區劃設一 15 公尺計	予採納。
		必要性。		畫道路,以利國際街	
				往北銜接西屯路。	
逕	大雅區區政	月祥路道路彎曲狹小、居民進出不易,	建議函請國防部釋	建議未便採納。	本案照市府研
14	諮詢委員孫	應改善狹小巷道防災救難困境,抒解中	出部分陸軍36化兵	理由:	析意見辦理,未
	玉鳳委員	科實驗中學設校後之衍生車流。	群營區用地,以利	1.本案已於月祥路東	便採納。
	月祥路		沿營區東側大社排	側、潭雅神綠園道	
			水溝旁新闢道路,	現址,新增一40米	
			作為月祥路截彎取	園道,兼具休憩與	
			直之替代道路。	通行功能。	
				2.該園道已可取代月	
				祥路,成為清泉崗	
				營區以東地區南北	
				向的主要道路。	
逕	興農育樂股	1.球場運動環境與時尚空間是發展高科	建議將臺中高爾夫	建議酌予採納。	同初步建議意
15	份有限公司	技產業的必要條件及充分條件	球場暨周邊地區規	理由:依臺中市都市	見(一)5.辦理。
	(內政部營建	臺中高爾夫球場位處終年如春的	劃為遊憩專用區,	計畫委員會 100 年 9	

	rs. J. 1. 17			专中士士立	上 人
編號	陳情人及	建議理由	建議事項	臺中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建議位置		+ 中土 + 田 * 口 *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大肚山上,東有國道一號中清與中港交	·		
	月7日營署			議辦理。	
	都 字 第				
	1010035171	中基地,提供高科技從業人員一處兼具			
	號函轉)	時尚與休閒的去處,是放鬆身心的最佳			
		場所,故球場運動環境是發展高科技產			
		業的必要條件。同時,高科技產業是全	_		
	地區	球化重要的經濟鏈結,球場時尚空間為			
		接待全球商務界人士的適當場所,是發			
		展高科技產業的充分條件,二者相輔相	. , —		
		成。	宿服務使用面積佔		
		2.引進多樣化遊憩機能與國際接軌	全區一定比例,並		
		臺中高爾夫球場暨周邊地區位屬			
		中科特定區都市計畫草案範圍內,該案			
		目前由貴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該	利管理,促進城市		
		案已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劃	發展。		
		設為遊憩專用區,且容許使用項目為			
		「得供旅館、觀光旅館、國際觀光旅			
		館、俱樂部、餐飲服務、遊樂設施、休			
		閒運動及保健設施、紀念性建築物、休			
		閒農業等相關設施使用,及應於細部計			
		畫訂定具體使用項目」。但依貴部都市			
		計畫委員會對該案第一次專案小組會			
		議討論草案係以「體育運動區」為思考			
		方向,忽略遊憩機能的本質,且限縮容			
		許使用項目,恐不符合多樣化遊憩機能			
		的規劃潮流。故應回歸臺中市都市計畫			
		委員會決議草案,並引進多樣化遊憩機			
		能,俾與國際接軌。			
		3.追求更完美的服務水準及擊球環境			
		為提供完善服務,吸引廣大愛好			
		者,提昇地方產業特性,進而與國際化			
		休閒潮流相契合,本球場期望結合運動			
		服務、商務服務、住宿服務(如旅館、			
		休閒住宅、渡假別墅等) 及餐飲服務等			
		相關設施使用,發展成為臺灣地區首屈			
		一指的綜合遊憩園區。			
		展望未來發展,高爾夫球場經營的方向			
		及服務的提供不再只是擊球消費,而是			
		多元的遊憩服務,所以說高爾夫球場業			
		者想在這麼激烈的環境中來保持自己			

	陳情人及			臺中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建議位置	建議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入明正直			7147 20 70	17 / LUX 15 / LU
		是不可少的。			
逕	臺中高爾夫		1 建議將興農高爾	1.依本案臺中市都市	同初长建議音
15-1	球場暨周邊		大球場暨外圍適	計畫委員會 100 年	
13-1	地區	遊憩專用區,實屬合情合理,並因應	當區域一併規劃	9月7日第7次會議	九(-)5.74年。
	(102年4月	, , , , , , , , , , , , , , , , , , , ,	為遊憩專用區。	決議,遊憩專用區	
		2.為提供完善服務,吸引廣大愛好者,		應另行擬定細部計	
	字 第	提昇地方產業特性,進而與國際化休	使用內容得供運		
	1020023948		動服務、商務服務	劃、整體開發、整	
	號函轉)	服務、商務服務、住宿服務(如旅館、	及部分住宿服務	體管理使用,先予	
		休閒住宅、渡假別墅等)及餐飲服務	與餐飲服務等相	說明。	
		等相關設施使用,發展成為臺灣地區	關設施使用,陳情	2.本府都市發展局業	
		首屈一指的綜合遊憩園區。	人願意配合於細	經 101 年 9 月 3 日	
			部計畫或事業及	中市都計字第	
			財務計畫訂定具	1010123225 號函請	
			體使用項目,以發	陳情人,於部小組	
			展建設臺中市成	開會前提供球場實	
			為一座結合「生	際使用範圍及住	
			活、生產、生態」	宿、餐飲設施之使	
			之美麗新都市。	用需求、理由及回	
			3.依「中科特定區計	·	
			畫」公開展覽內容		
			暨臺中市都市計		
			畫委員會審議決	業區。	
				3.建議依前開函文辦	
			合相關土地開發	理。	
			原則(如:一定計		
			畫規模,且應整體		
			規劃、整體開發、 整體管理使用,提		
			世祖官珪使用,提 供一定比例之基		
			準公共設施用地		
			自擔,繳交一定比		
			例之回饋金等),		
			及依相關審查意		
			見進行必要書圖		
			文件之補充。		
逕	臺中市西屯	1.福德祠自日據時代及庇護地方五穀豐		本府刻正研議本市	同初步建議意
16	區林厝庄尾	收,是地方信仰中心。然迄今尚未依			•
	福德祠籌備				
	管理委員會	記。	廟登記事宜。	理申請。	
	東林段 494-1				
	地號	土地所有權捐獻給籌備管理委員會。			
<u> </u>	- U 1110	—————————————————————————————————————	<u> </u>	<u> </u>	

46 P.F.	陳情人及	神 共 田 L	冲 烂 市 石	臺中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建議位置	建議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3.福德祠土地使用分區為農業區,依寺			
		廟條例規定不得申辦寺廟登記。			
逕	大雅區秀山	大雅區上山路為中科台中基地聯外道	建議道路拓寬。	建議未便採納。	本案照市府研
17	里辦公處、	路,建議道路拓寬。		理由:依本府建設局	析意見辦理,未
	横山里辨公			101 年 8 月 16 日會勘	便採納。
	處			紀錄,本府將先行錄	
	上山路			案並排定開闢優先順	
				序,俟經費籌措有著	
				後辦理後續道路開闢	
				事宜。	
逕	臺灣糖業股	1.貴府為辦理計畫區內中小學校設置需	該地既不宜設立分	建議酌予採納。	本案照市府研
18	份有限公司	要及居民文化教育活動需要,劃設	校,已無劃設文中	理由:依臺中市政府	析意見,酌予採
	臺中區處	3.69 公頃文中小用地及 2.02 公頃社教	小用地及社教用地	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納。
	文中小用地	用地。其中包括本公司所有西屯區永	之必要,請恢復原	年1月30日第10次	
	及社教用地	林段 596、725、726、731、734、735、	使用分區(農業區)	會議決議,經本府教	
		741、742 及 743 等 9 筆面積計 56,995.07	或參酌毗鄰建地劃	育局表示已另覓其他	
		平方公尺農業區土地。	設為住宅區。	適當地點,故文中小	
		2.該文中小用地原供臺中市龍井區龍峰		用地部分予以撤案,	
		國小設置分校使用,因該地緊鄰交通		維持原計畫。	
		部中部地區長途電話微波機房(內有			
		數座高壓電塔)、南邊私有農地徵收阻			
		力甚大、中有既成道路等因素,經龍			
		峰國小及貴府教育局評估不宜作為設			
		立分校用地,並另覓地點。			
逕 19		1.旨揭營區位於中科特定區範圍內,本			本案照市府研
	局工程營產				
	中心中部地		行國防任務。	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便採納。
	區營產處 大雅營區	區。 2.本營區負責臺中地區國安協調聯繫與		年9月7日第7次會議決議(人2-33提案	
	大雅區埔子			職	
	 乾段 297-1 、	實為重要,秉持管用合一原則。		星且面積狹小,規劃	
	298-8 地號			為住宅區不妨礙軍事	
	_, _ , ,			任務,且得繼續原有	
				之使用。	
逕 20	何偉真	本市大雅交流道與環中路附近,每逢上	建議中清路與中科	建議未便採納。	本案照市府研
	莊 15M-11	下班時間嚴重塞車,造成交通瓶頸,民	路之間的最短距離	理由:	析意見辦理,未
	乙種工業區	眾時有抱怨。	處,乙種工業區計	1.莊 15M-11 係屬公開	便採納。
	15M-4		畫道路 15M-4 與莊	展覽草案。依本案	
			15M-11 相銜接,以		
			抒解該區車流,實		
			符大眾所需。	日第7次會議決	
				議,農業區(供開	

	陳情人及			臺中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建議位置	建議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 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發為莊園式住宅專	
				用區)調整為農業	
				區,區內計畫道路	
				亦予以删除。故已	
				無莊 15M-11 之規	
				劃。	
				2.依本府建設局 102	
				年2月1日中市建	
				土字第 1020008447	
				號函,乙種工業區	
				15M-4 之開闢,工	
				程總經費為 4 億	
				1,563 萬元。本市待	
				開闢都市計畫道路	
				眾多,因預算規模	
				有限,後續將於102	
				年研酌辦理追加預	
				算或未來編列預算	
	3		h 1/2 1/2 h 11 m	再行續辦。	
逕 21		1. 本局未辦理高鐵里程			本案照市府研
	鐵路工程局	TK155+514~TK155+584 高鐵逃生梯工			
	東林段 18-3		地。 		納。
	地號	所有臺中市西屯區東林段 18-3 地號土		利會土地變更同意書	
		地,經查該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臺灣臺中農田水利	
		係為農業區。 2.依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2 年 1 月		會 102 年 2 月 7 日中水財字第 1020600349	
		31日中市都測字第1020013926號函送		號函),故建議併同高	
		102 年 1 月 23 日辦理本市「高鐵路權		速鐵路用地範圍劃設	
		用地與地籍指界疑義(中科路至福科		為鐵路用地。	
		路)」都市計畫樁位測量案疑義綜理會		W 35(24) 11 2C	
		議紀錄略以:請高速鐵路工程局取得			
		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同意後,逕向內			
		政部陳情,納入中科特定區計畫內。			
逕 22	中科管理局	1.本局為提供興建積體電路及上下游相	建議依「台中園區	建議酌予採納。	同初步建議意
	大肚山彈藥	關產業擴建最先進製程之 18 吋晶圓	擴建計畫」籌設計	理由:配合中科台中	見(一)3.辦理。
	分庫	廠及配套廠房之用,乃研選位於中科	畫核定內容,將機	園區擴建計畫辦理。	
	西屯區永林	台中園區西側國防部所屬大肚山彈藥	14 用地比照周邊土		
	段 3-1 號等	分庫土地約 53.08 公頃辦理園區擴	地使用,調整為園		
	55 筆土地、	建,並研提「台中園區擴建計畫」籌	區事業專用區,開		
	大雅區下橫	設計畫於 101 年7月獲行政院核定。	發主體為中科管理		
		2.由於「擬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	局。		
	等 11 筆土地	地附近特定區計畫」現行將大肚山彈			
		藥分庫用地規劃為機關用地 14,無法			
		供作科學園區事業使用,為利我國科			

	陳情人及			臺中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建議理由	建議事項	·	
	建議位置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學工業發展,本局建議依「台中園區」			
		擴建計畫」籌設計畫核定內容,將機			
		14 用地比照周邊土地使用,調整為園			
·# 00	四人山	區事業專用區。	本 样的工工口口面	公上京上月日 100 左	1 15 + 1 - 1 - 1 -
逕 23	吳金樹	1.甘露寺廟位於臺中市西屯區福安里 27		·	1.據臺中市政府
	西屯區甘露	鄰西屯路三段 175 號。日據時期由先		,,,,,,,,,,,,,,,,,,,,,,,,,,,,,,,,,,,,,,,	列席代表說
	寺 (永林段			字第1020009336號函	明,該府正辦
	605 \ 606 \ 607			覆,目前正辦理該區	理本案所有
	及 608 地號			域所有權人意願調	權人意願調
	等4筆)	2.民國 19-20 年茶寮登記為甘露寺,由巫		查,俟意願調查表彙	查,並將提送
		判有師擔任住持,於70年1月圓寂。 信眾感懷其德,於寺旁建一小龕供奉		整後,即提送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	該市古蹟歷
		這體。師父一生行化無數,祈諸方善 這體。師父一生行化無數,祈諸方善		與歷文廷宗本冷及义 化景觀審議委員會進	史建築聚落
		知識大德共同護持甘露寺		行審議。	及文化景觀
		3.甘露寺由於寺產地權仍有爭議,只能		11 番 硪 *	審議委員會
		保有舊建築而無法增建。然也使寺院			審議,如經審
		頗具古意,四周環境清幽、綠意盎然。			議通過,擬劃
		购共日志。日内农况 有四、冰志监然。			設為保存
					區,尚屬實
					情,建議照該
					府所意見辨
					理,並請該府
					將 辨 理 情
					形,正式行文
					提請大會報
					告。
					2.本案臺中市政
					2.本示室 「
					設為保存
					區,建議依
					教專用區劃
					設檢討變更
					處理原則」通
					案處理原則
					規定辦理。
逕 24		1.楊逵家屬已擬具捐地意願書給予市	1.配合辦理籌設楊		同逕1。
	文化局	府,配合本局未來籌設楊達文學紀念		理由:配合楊逵文學	
	臺中市南屯			紀念公園,建議將保	
	,	2.依民國 101 年 10 月 15 日臺中市政府		留範圍調整為「楊逵	
	總醫院西側	「研議設立楊逵文學紀念公園及故居	·	墓園、故居花園及周	
	鄰東大路旁	復舊」協調會議紀錄,所捐贈土地將		邊楊逵生前種植花木	
	西屯區福林	優先指配楊逵文學紀念公園使用。	路部分應劃設至		

編號	陳情人及	建議理由	建議事項	臺中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19m3 J) C	建議位置	元 城立山	大叫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段第 141 地		少 60 公尺寬之隔	2.3.有關墓園周邊規	
	號		離綠帶,並於整體	劃設計事項,建議納	
			規劃時應配合保	入細部計畫或都市設	
			留楊逵墓園、故居	計審議之。	
			花園及周邊楊逵		
			生前種植花木現		
			址,並進行綠美化		
			規劃步道連結,供		
			楊逵紀念文學公		
			園使用,且區內動		
			線設計不得影響		
			既成道路之通		
			行。」		
			2.指配做為楊逵文		
			學紀念公園之範		
			圍,因墓園位置早		
			期使用並無鑑		
			界,故部分越界至		
			第 142、144、153		
			地號,建議未來規		
			劃範圍配合殯葬		
			專用區整體開		
			發,依現址楊逵墓		
			園、故居花園及周		
			邊楊逵生前種植		
			花木部分保留,並		
			以適當範圍規劃		
			連結步道,進行指		
			配劃設捐贈之 1/3		
			所有權範圍,保有		
			土地開發彈性與		
			增加投資意願。		
			3.因楊逵文學紀念		
			公園現址仍有相		
			關設施及楊逵手		
			植栽物,具有紀念		
			與景觀情境,故建		
			議整體設計規劃		
			內容,得依臺中市		
			政府審查通過後		
			辨理。		

附件:本會專案小組 101 年 6 月 8 日、102 年 1 月 3 日第 3、4 次初步建議意見及 臺中市政府 102 年 4 月 2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20063215 號函送補充資料對照表

本會專案小組 101 年 6 月 8 日、102 年 1 月 3 日 第3、4次初步建議意見

臺中市政府102年4月2日府授都計字第 1020063215 號函送補充資料

本計畫案原則同意台中市政府於第3次會議|遵照辦理,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所送將原報部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計畫內容整 併之計畫書、圖,並請依下列各點以對照表方式 補充說明辦理情形並補充相關資料後,再召開本 專案小組第5次會議,繼續聽取簡報。

一、請依本特定區計畫範圍之劃定原則,以變更 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納入本計畫範圍後之與變更後都市計畫之關連性。 變更情形,以利了解本案計畫範圍及土地使 用規劃之妥適性。

遵照辦理,後續將就專案小組審議草案, 內容明細表方式補充說明原都市計畫土地 以變更內容明細表方式補充說明原都市計畫

- 二、本計畫有關擬劃設「農業區(供開發為園區 各點因素,建議予以刪除,劃設為農業區:
- (例如主要道路、區域性上下水道系統、 排水設施、汙水處理設施等)之取得及開 闢建設困難。
- (二)由土地所有權人任意申請將農業區變更開 發為園區事業專用區或產業專用區,容易 形成零星、跳躍式之發展模式並影響周邊 農業區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
- (三)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變更意願之不確定。
- (四)未取得地方工業或產業主管機關認可之同 意證明文件。
- (五) 容易衍生土地稅賦問題,影響土地所有權 人權益,造成民怨。
- 三、有關本計畫草案擬劃設「遊憩專用區」部分,11.依本案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9 月 7 建議以現行高爾夫球場使用範圍為限(計畫 書草案之遊憩專用區一),其餘部分(計畫 書草案之遊憩專用區二)因開發單位並無研 計畫、允許使用類型、使用強度等開發計畫 及內容,爰修正劃設為農業區,俟將來有整 體開發計畫時,再另案循法定程序辦理

遵照辦理,依本案 101 年 8 月 13 日第二 事業專用區或產業專用區)部分,基於下列|次工作會議紀錄(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1 年8月27日中市都計字第1010117128號函), (一)範圍內整體性或區域性之公共設施用地 將「農業區(供開發為園區事業專用區或產業 專用區)調整為農業區。

- 日第7次會議決議,遊憩專用區應另行擬定 細部計畫,未來應整體規劃、整體開發、整 體管理使用,先予說明。
- 擬具體之整體土地使用規劃構想、土地使用 2.依本府都市發展局 101 年 9 月 3 日中市都計 字第 1010123225 號函請陳情人,於部小組開 會前提供球場實際使用範圍及住宿、餐飲設 施之使用需求、理由及回饋計畫,俾利供內

本會專案小組 101 年 6 月 8 日、102 年 1 月 3 日 第3、4次初步建議意見

臺中市政府 102 年 4 月 2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20063215 號函送補充資料

政部都委會審議,否則建議調整為農業區。 3.建議依前開函文辦理。

- 四、有關本計畫草案擬劃設「經貿服務專用區」 部分,請依下列各點補充相關資料後,下次 會議繼續討論:
 - 依本案 101 年 8 月 13 日第二次工作會議 紀錄(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1 年 8 月 27 日中市都計字第 1010117128 號函), 經貿服務 專用區內容調整如下:
- (一)請具體之整體土地使用規劃構想、土地使 用計畫、允許使用類型、使用強度、開發 方式、開發單位及開發完成後之經營使用 單位等相關內容。
- 1.依中科管理局代表表示,中科管理局係執行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業務,不宜作為經貿專用 區之開發主體。而本區亦非屬園區優先擴充 地區。
- (二)請先行洽商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對本 專用區規劃及需求之具體意見。
- 2.承上,由於現階段尚無適切之開發主體與開 發用途,經貿專用區調整為農業區。然中科 園區廠商確實有商務服務之需求,為預留未 來使用彈性,應於分期分區計畫中訂定開發 期程,俾利後續計畫依循。
- (三)查「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配合水湳機場 原址地區整體開發)案 已劃設提供大量 之「經貿專用區」,請補充說明本計畫「經 貿服務專用區」劃設之必要性,以及與上 開計畫「經貿專用區」之關係,是否造成 彼此之「競合」。
- 五、有關本計畫草案擬劃設「宗教專用區」部分, 建議俟台中市政府研提「臺中市宗教專用區 劃設檢討變更處理原則 | 通案處理原則後再 行討論

依本案 101 年 8 月 13 日第二次工作會議 紀錄(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1 年 8 月 27 日中市都計字第 1010117128 號函),為統一本 市宗教專用區土地變更原則,除經臺中市都市 計畫委員會100年9月7日第7次會議審定者 (正承佛院),其餘將依「臺中港特定區計畫 宗教專用區劃設原則」辦理。

- 六、請臺中市政府補充說明本案之計畫人口推估 1.本案之計畫人口,係以現況人口加計中科台 方式及具體之數量,另計畫書草案 5-1 頁, 文字誤繕部分,請配合修正。
 - 中基地吸引人口數可能分派於計畫區內之人 口(採格林勞力模式推估)。現況人口約 40,000人,區內引進居住人口約 45,579人, 將有80,842人進駐,故計畫人口訂為9萬人。 2.計畫書草案 5-1 頁,計畫人口文字誤繕部分 已配合修正。
- 七、其餘專用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規劃內容,就 整體土地使用規劃構想、土地使用計畫、允一容,詳見「貳、計畫內容說明」。 許使用類型、使用強度、開發方式、事業及 財務計畫等事項,分別詳予補充說明,下次 會議繼續討論。
- 其餘專用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規劃內

本會專案小組 101 年 6 月 8 日、102 年 1 月 3 日	臺中市政府 102 年 4 月 2 日府授都計字第
第3、4次初步建議意見	1020063215 號函送補充資料
八、公民或團體逕向本部陳情案件部分:(略)	有關殯葬專用區(逕1、逕3、逕5、逕6、
	逕 10 及逕 11),及文中小用地及社教用地(逕
	18) 之辦理情形,辦理情形說明如后,其餘照
	部小組建議意見辦理。

九、散會:下午12時45分。